藝文洋海

4

1977

菲島留痕

（速寫）

王柏泉作

（上）馬尼拉住宅區
（下）百勝灘

加港文獻資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四卷 第四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果

魯迅與光復會（特譯專稿） 增田涉著 黎活仁譯 四
維吾爾兄弟民族的兩位元曲家（上）（評論） 羅忱烈 三
陳映眞所映的眞（評論） 葉如新 二九
關於新詩的一些舊話（詩論） 秦松 一〇三
玩具篇（美術訪古） 黃蒙田 三八
由文學起源談到《詩經》（文學講座） 思嚴 公五
海明威的遺孀瑪麗（文壇逸話） 錢歌川 九九
作家仲馬的祖先（文壇逸話） 杜漸 九三
愛海的人（上）（中篇小說） 金依 四四
一盆山茶花（短篇小說） 海辛 五二

利銘澤典藏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9 2026

十五歲的爹（短篇小說） 瞿明 一三五
非法住戶（短篇小說） 陳不諱 一二七

每月茶座
不能隨人腳步走去 林泥 七二
電視上的「英雄」 白繁茹 七三

魯迅與增田涉（雜文） 彥火 一〇六
曉窗隨筆（散文） 暐暐 一一三
一日遊程（散文） 過千帆 一四一

三人小品
松花江雪裏的春天 張茅 九七
失去的窗子 林楓偉 九七
相簿中的我 阮妮妮 九八

偶遇（電影素描） 何愉 七四
回憶幼年時（詩） 韓牧 六四
大選之秋（詩） 秦松 六八
馬路外一首（詩） 浩泉 七〇

瀑布（詩）　鄭遠安　七一

高壓電綫（翻譯小說）
（南非）傑克・哥甫作　李昕譯　一〇九

陌生人來了又去了（翻譯小說）
（泰國）維拉斯・馬尼瓦特作　穆川譯　一一七

外國文訊

魯迅生前友好增田涉逝世　穆華　一二三
雪萊拜倫手稿正在倫敦展出　艾青　一四三
格林利新著《巴格達憂鬱曲》出版　健常　一四三
一本關於日本財團的訪問記　王迅　一一六
英出版有關文學藝術年表　洪波　一一三
海明威作品又成好萊塢熱門題材　童曼　一一四
日本文訊　岑春草　一一八

畫頁

菲島留痕（速寫）　王柏泉　封二
荷龍（國畫）　陳有炳　封三
村前小景（油畫）　李流丹　插頁

魯迅與光復會

增田涉著
黎活仁譯

譯者案：增田涉（Masuda Wataru 一九〇三——一九七七），日本的中國文學教授，如所週知，他是曾在魯迅晚年接受過魯迅指導翻譯《中國小說史略》的人物，這裏他就當年與魯迅交往時的見聞，參證了文獻，指出魯迅肯定是加入過「光復會」的。足以提供對魯迅的研究及關心魯迅生前事業者的參考。

魯迅在日本真的參加過「光復會」嗎？周作人否定；但許壽裳則肯定。增田涉說能證實。

這樣的事，聽說中國大使館的人向日中友好（正統）協會詢問過，實際上，以前大使館的人到訪舍下，問過我有關此事，因此簡單地講過所見所聞，現在一方面參照我過目的史料，希望略寫一下有關此事。

所謂「光復會」，是清末推行反清革命的秘密團體之一，以浙江東部的人爲主（特別是魯迅的故鄉紹興人）組成的，領袖是徐錫麟、陶成章等，但「光復會」始在上海組成時於會長方面推舉了蔡元培，後來在東京加强而再改組，選了當時在東京亡命中的章炳麟（太炎）爲會長，陶成章（煥卿）爲副會長，而「光復會」是與以孫文爲中心

的「興中會」、以湖南人爲主的黃興、陳天華、宋教仁等的「華興會」三者鼎立的有力量的秘密革命組織，後此等聯合起來，於一九〇五年組成「中國同盟會」，簡稱爲「同盟會」，推孫文爲會長。

但「同盟會」是聯盟的組織，也有人一方面屬於「同盟會」，而依然屬於「光復會」組織的；也有人始屬於「同盟會」，後又成爲「光復會」會員的，連坐狙擊安徽巡撫恩銘被捕的徐錫麟（「光復會」會員）事件，遭處死的秋瑾（女性）等，是始屬於「同盟會」，後成爲「光復會」會員的人；總而言之，可以理解，「光復會」在聯盟的「同盟會」組成之後，其中未被吸收的人，或者雖是形式上被吸收，但以獨立的組織，懷有對抗意識（依此，「同盟會」會員，也於「光復會」懷有對抗意識）的不少，但孫文的「興中會」主流系的「國民黨」，後成爲中國的統治政黨，在組織了國民黨政府以來寫的「中國革命史」乃至「辛亥革命史」之類書中，此事並沒有寫清楚。

陶成章的《浙案紀略》①中寫道，狙擊安徽巡撫恩銘的徐錫麟被捕時，對：「受孫文教令耶？」②的清政府官員的查訊，答道：「孫文何等鯫生，能令我哉！」③又在同書中，引被捕時徐錫麟的供狀說：「我與孫文宗旨不同，他亦不配使我行刺。」④

或者這是作者陶成章與孫文派抗爭，因爲厭惡孫文系的「同盟會」，稍稍加進了陶的主觀的感情也未可知。章炳麟《太炎先生自定年譜》也說：「煥卿（成章）亦不慊逸仙。」⑤，又陶說：「逸仙難與圖事。」⑥，俱見同年譜中。

陶成章是前往浙江、江蘇、安徽等各地，對扎根於該土地的會黨，換言之如「天地會」、「哥老會」，或者稱爲「紅幫」的反清秘密組織而做工作的，是做革命的宣傳連絡工作的人。他加入這個會黨之中，詳細地研究了明末以來，由民間有志之士組成的秘密組織的內部情況，寫了《教會源流考》。陶成章始在日本就讀於陸軍預備校的成城學校，中途回國，其後也常常來日本，繼續在同志之間工作，魯迅在東京時，想是以同鄉人的關係，曾與這「光復會」活動的中心人物陶成章親近，陶大抵與龔寶銓（「光復會」會員，章炳麟的女婿）一起，周作人（《魯迅的故家》）說：差不多隔兩天便到魯迅的住所（本鄉「中越館」）談上半天，不論晴天雨雪都來⑦。又周作人（《關於魯迅之二》）說，某日陶爲避日本警吏的耳目，攜帶了一部分文件到魯迅之處，囑代爲匿藏，其中有在洋紙寫的

會黨聯合會章，中又有凡犯規者以刀斬之云云的一條⑧。

魯迅在東京師事「光復會」會長章炳麟，與數友人一起聽《說文解字》的課，章是以學者知名，但魯迅在《關於太炎先生二三事》中說，知道有章炳麟這個人：「並非因爲他的經學和小學，是爲了他駁斥康有爲（是對所說中國只可立憲，不能革命的反駁）和作鄒容的《革命軍》序，竟被監禁於上海的西牢。」⑨又這篇文章中說：「前去聽講（《說文解字》）也在這時候，但又並非因爲他是學者，却爲了他是有學問的革命家。」⑩又寫道：「所以直到現在，先生的音容笑貌，還在目前，而所講的《說文解字》却一句也不記得了。」⑪

魯迅在東京，與「光復會」的中心人物陶成章親近，又師事「光復會」的會長，「有學問的革命家」章炳麟，他曾是「光復會」的會員與否，現暫時不表，但與「光復會」的首腦有密切的關係之事可知。

那時在上海始成立的「光復會」差不多沒有活動（或者是無法活動，特別是有過徐錫麟事件以來，清政府的搜索警戒甚嚴之故）。本部移國外的東京，章炳麟任會長，開始擺出與「同盟會」對抗的姿態，是從頭做起的時候，見《太炎先生自定年譜》一九〇九年一條：「煥卿自南洋歸，余方講學，煥卿亦言：『逸仙難與圖事，……，曷分設光復會。』余諾之，同盟會人亦有附者，然講學如故。」⑫在許壽裳的《魯迅年譜》中，一九〇八年的一條可見：「是年從章太炎先生炳麟學，爲光復會會員。」⑬而翌年，一九〇九年六月，魯迅回國，《太炎先生自定年譜》，與《魯迅年譜》之間，想來有一年的差別的樣子，可以說有人記錯了，不能說是清清楚楚的。

據《太炎先生自定年譜》，這時「同盟會」整體不怎樣活動似的，章這樣說：「時東京同盟會頗蕭散，而內地共進會轉盛，共進會者起自川湖間游俠，同盟會人亦多附焉。其魁則四川張百祥也。……後武昌倡義，卒賴其力。」⑭「同盟會」的人，附屬於「光復會」與「共進會」的很多，可以看得出辛亥革命的行動實體有複雜多樣的關係。

「光復會」與「同盟會」的對立抗爭可說最激烈的事件，是剛在辛亥革命之後，環繞上海的統治權，「光復會」的中心人物陶成章，被「同盟會」的上海的領袖陳其美（英士），於法租界的廣慈醫院以手槍暗殺之事；徐錫麟被處死，陶成章被暗殺，以後「光復會」失去了中心領袖，也可說其勢力消失了。

關於「同盟會」與「光復會」的抗爭，「同盟會」系，

或者「同盟會」系的後身「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出版的有關辛亥革命的著述之中，差不多都沒寫清楚，前面亦已提及，況且暗殺陶成章的人，是陳其美派的蔣介石之事等也未有寫過（但有人說章炳麟以前寫過這件事）。至解放後，說暗殺陶的人是陳其美，據那命令直接下手的人是屬下的軍人蔣介石（或者是他的手下）之事，似是有人從某些人的筆錄找出來的。

關於陳其美與陶成章的對立抗爭，《太炎先生自定年譜》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一條說：「煥卿自設光復軍總司令部於上海，募兵。」⑮此時陳其美既已成爲上海都督，所以章忠告說：「江南軍事已罷，招募爲無名，丈夫當有遠志，不宜與人爭權於蝸角間。」⑯，又說：「煥卿不從，果被刺死。」⑰

在武昌，革命開始時，也有清軍艦把上海江南製造局的武器向武漢方面運出，攻擊革命軍那樣的情報，又也有奪取製造局的武器、彈藥送革命軍的想法，上海的革命派馬上策劃攻佔江南製造局；襲擊製造局，把上海接收到革命派的手中的，是「光復會」的上海總幹事李燮和（始是「光復會」會員，後在東京入「同盟會」），陳其美（主持中部「同盟會」）在日前與局內的內應者連絡未充分就開始攻擊，跟着想謀求政治的接收而被捕，翌日既由李燮和的部隊救出，上海都督由李與陳爭奪（也有人說李是最初預定的）。但推舉陳的勢力强，決定了是陳，李志吳淞建都督分府，又設置光復軍總司令部，就任總司令。

關於此事，有幾種回憶錄，《辛亥革命史料》中引用章天覺的《回憶辛亥筆記》，這因爲是「在陳其美左右親與其事」⑱那樣的人的回憶，可說是能信賴的當時狀況的記叙，但是因爲是陳的親信的筆錄，陳被李燮和救出之事等沒有明記，但這筆錄清楚地告知了，「光復會」與「同盟會」的固執已見和功名之爭：

「武昌首義，軍政府派黨人李燮和（光復會・原註）爲總司令，帶敢死隊士兵三十餘到上海。先是在滬黨人陳其美及宋教仁、譚人鳳等（同盟會・原註），早與武漢居正、楊玉如等接洽購械，及得武昌首義之訊，正日夜籌議策應，李燮和到後，游說（清朝方面的）滬軍營，製造局、砲兵（吳淞）營（爲內應），李，湘人，該處兵士多湘籍，上級軍官素多住返，不數日間，兵士遂相率附和，定期（九月）十五日起事。李於十二日盡情告陳其美，是夜半後，其美密約親信同志集議。以據李燮和陳述，武昌首義同志，多係舊隸光復會或光復會之化身，極少與中會（同盟

會之化身。原註）嫡系，爲同盟會計，（爲孫中山先生多年奔走革命事業計），不得不繼武昌而立奇功於長江下游，果能從光復上海入手，次第光復江、浙、皖、贛，以達北京，共和告成，同盟會化爲永佔政治優勢之政黨……。」⑲

這樣，陳其美已不再猶豫，在十三日襲擊江南製造局，與總裁張士珩會見勸降，却被逮捕，翌日，李燮和的部隊加以攻擊，救出陳其美，佔據了製造局；關於其間的事情，《太炎先生自定年譜》說：「英士（其美）先率部黨突入，被獲。其黨（陳其美黨）叩首請柱中（李燮和）往援，柱中從湘軍（湖南軍）從之，製造局官長散走，余卒盡降，柱中日夜撫慰降人，疲極。英士乘其倦臥，舉己爲上海都督。」⑳

就看《太炎先生自定年譜》，「光復會」與「同盟會」的對立抗爭之事，又爲此而暗殺陶的事情，大概可觀察得到，《辛亥革命回憶錄》第四集中收錄的題作《辛亥上海光復前後》的座談會記錄㉑，是尚生存的人具體地談論當時之事的東西。

其中傅墨正（原上海軍第二團第一營長）說「我曾在浙江參加光復會。」㉒談道：「上海光復後，上海的同盟會由陳其美，宋教仁主持，陶成章、李燮和是光復會的。爲了爭奪上海都督這個位置，光復會和同盟會發生了磨擦，陳其美和陶成章暗鬪很烈。一般人都說，陶成章是陳其美派人去暗殺的。」㉓

又在這座談會席上，當時上海《時事新報》的編輯李凈通談及此事說：「光復會是蘇浙皖三省的革命團體。自徐在安徽被難後，陶成章即成爲光復會的唯一主要人物。上海光復後，滬軍都督一席應由陶成章担任，三省革命同志才能信服。陳其美探知這個情況，遂下毒手，陰謀將陶暗殺，以絕後患。」㉔

「光復會」「同盟會」領導的江南製造局襲擊事件，此外有數篇收錄於《辛亥革命回憶錄》第四集，可見陳其美與李燮和的事。其中也有黃一歐（黃興之子）從香港趕來援助陳其美，與陳其美一起參加襲擊製造局，是稍具體的描寫陳被捕時的模樣的紀錄。順便提一提這時來上海的北一輝㉕說：「握着報告敗訊逃來的黃興之子一歐君爲血所汚的手，我感到愕然，他續注意四週，帽子深蓋至眼，歷階入室，訴說一是沒有武器，歎息因不能購買到子彈之故，同志所有的手鎗始變成空砲云云。」此見於北的《支那革命外史》㉖。

「光復會」與「同盟會」的對立抗爭，到「中華民

國」以後也還繼續，與「中華民國」成立同時，一月三十日總統孫文致廣東陳炯明都督和「同盟會」：「近聞在嶺東之同盟會光復會不能調和，日生軋轢。」由打電報調解兩者的抗爭事可知。（見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中卷㉗，及《革命逸史》第五集㉘。）

總統孫文此一在民國元年一月致廣東都督陳炯明與同地方的「同盟會」、指令調解與「光復會」的黨爭的電報，亦見載《國父全集》「函電」之部，日期作一月二十八日㉙，內容完全相同。雖然是總統的指令（也許是事後去電），組織嶺東（汕頭、潮州方面）民軍的「光復會」的許雪秋、陳雲（芸）生、陳湧波三人，還是被「同盟會」的陳炯明殺害了。（《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二集所收，張醁村《潮汕光復回憶》㉚等。）

還有，前述《國父全集》「函電」之部中，收載了從美國來的，致在巴黎發行無政府主義雜誌《新世紀》的編輯仝人吳敬恒（稚暉）的，孫文的信五封（一九一〇——一九一一），都是非難攻擊章炳麟的㉛。

「同盟會」的機關刊物《民報》（東京）受日本政府禁止發行後，對秘密地（作在巴黎印刷的樣子）由孫文系的汪兆銘復刊之事，從來主編同刊的章炳麟寫了「檢舉狀」，以爲是「僞《民報》」，孫文據此（那是因爲登載在南洋的保皇黨、即親清派的報紙之故）加以反擊，以章炳麟是保皇黨的一伙，說是破壞黨的人；那是請求吳敬恒於《新世紀》作公平的評論的信。

胡漢民編《總理全集》㉜的「遺墨」部分中，孫文致吳敬恒的十八封信，筆跡原樣複印收載，其中又舉出陶成章的對孫文的非難攻擊（揚言孫文以革命作爲口實，爲自己從南洋和美國的華僑募金，而且又把它刊行散佈，而令南洋志士多感化於陶之說），加以各種申辯的反擊，請求《新世紀》的吳敬恒公平地論評的兩封，《國父全集》中省略了。

關於孫文與陶成章、章炳麟的抗爭事情，此外在張篁溪的《光復會領袖陶成章革命史》（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一）所收㉝）中記敘得頗詳細，一九〇八年陶成章渡南洋，（這時，陶與做過教員的李燮和親近。）致力在同地華僑籌措革命資金之事，說被孫文妨礙而起傾軋似的，而陶與李燮和一起，向東京的「同盟會」本部，建議辭退會長孫文，以黃興替代，未見成功，不久從南洋回到東京的陶，與章炳麟圖謀重建加强「光復會」，明確地擺出與孫文的「同盟會」對抗的態勢。

只是張篁溪的《光復會領袖陶成章革命史》是擁護陶，而對孫文懷有惡意（？）的樣子，例如孫某想以陶爲保皇黨而加以暗殺等。於革命時代中，同陣營之間，也難免有派閥，也常有各樣的疑心和暗鬥，姑且不論張篁溪的記述果眞有幾成是事實，但可探知孫文系「同盟會」與陶、章的「光復會」根深蒂固的對立之事。

在後來陶成章在上海被暗殺時，總統孫文向上海都督發這樣的急電（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五日）：「即由滬督嚴速究緝，務令兇徒就獲，明正其罪，以慰陶君之靈，洩天下之憤。」㉞又說：「陶君抱革命宗旨十餘年，奔走運動，不遺餘力，光復之際，尤有鉅功，猝遭慘禍，可爲我民國痛惜。」（《國父全集》）㉟又同時孫文電浙江都督府說：「陶君原籍會稽，應由浙督查明其家屬，優予撫卹。」㊱而且說切望「併將其生平之行誼及光復之勞動，詳細具報，備付將來民國國史。」（同前書）㊲

魯迅與「光復會」的人們有親切的關係，並且友人陶成章被「同盟會」的人暗殺，他對於「同盟會」的後身「國民黨」與國民黨政權沒有好感，更應說終始抱有敵意，與魯迅接觸時，在他的談話的細緻之處，有時我感覺得到，想似是由來久遠而深刻的，他曾經說連孫文的《三民主義》也沒有讀過，那時我有點驚訝，因爲當時的我，或者如我們那樣關心中國的異國學生，以爲孫文的《三民主義》是中國革命的聖典似的。

魯迅不是「好壞兼容」式的現實政治家一類，可厭的人就討厭，可憎的人就憎恨，脾性是永遠不能忘記烙印在自己內心上的傷痛，這裏面可見他的頑強和激烈，不是自敵人而來，而是同陣營放的暗箭才最要警戒，提倡塹壕戰的是很久以後的事，想來似是從由來甚深的實際經驗而言的。

且說其弟周作人否定魯迅曾是「光復會」會員之事，見周作人的《關於魯迅之二》（《宇宙風》，一九三六年）㊳說：「他始終不曾加入同盟會，雖然時常出入民報社，所與往來者多是同盟會的人。他又沒有入光復會。」㊴又說：「以浙東人的關係，豫才似乎應該是光復會中人了。然而又不然。」㊵

另一方面，認爲魯迅加入過「光復會」的許壽裳，關於那件事，我不知道在那兒詳細發表過，只在如前也引用過的，許壽裳編的《魯迅先生年譜》一九〇八年一條有作：「是年從章太炎先生炳麟學，爲光復會會員。」㊶許壽裳（季茀）與魯迅是同鄉，一九〇二年，魯迅留學日本

的同年，許也留學日本，是同在弘文學院學日語時以來的友人，又同在日本計劃雜誌《新生》的出版，一起學俄文，又一起聽章炳麟的《說文解字》的課；回國也在同一年，同在杭州的師範學堂當教員，又「中華民國」成立時，把魯迅推薦與教育總長蔡元培的也是許，遷北京以來既又同住在紹興會館㊷，在教育部、北京大學、女子高師、女子師範大學及廣州的中山大學等也是同事，到去世爲止，兩人有親密的友誼關係；我也曾在一九三一年，見過到訪上海魯迅寓所的許氏，許壽裳那時不在上海（大概在南京），說：「每年至少有十餘次的會見，最後兩年晤面較稀，但每年亦至少四五次。」見《亡友魯迅印象記》㊸。

關於許壽裳與魯迅的交誼，詳細地記述在前述的《亡友魯迅印象記》、《我所認識的魯迅》，又魯迅的動態，隨此而來的感想、感慨，在每次寄許的信裏面可以看到；其弟周作人所否定的，這位親友則是要肯定魯迅曾是「光復會」會員的事，那一肯定也只見說於《魯迅先生年譜》，因爲沒有顯示特別的明確的根據，想誰都有懷疑的，關於那一根據，《魯迅事蹟考》的著者林辰說：「我特地寫信請教《（魯迅先生）年譜》的編著者許壽裳先生問他所根據的是什麼？」㊹介紹了許壽裳的回信，所述如後：

「光復會會員問題，因當時有會籍可憑，同志之間，無話不談，確知其爲會員，根據惟此而已。至於作人之否認此事，由我看來，或許出於不知道，因爲入會的人，對於家人父子本不相告的。」㊺

這封許壽裳的回信中，語氣所見是許自身是「光復會」會員，故知魯迅也是同會會員。因爲周作人不是會員，所以是不知道有關魯迅入會的。

前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四集之中，收錄了叫做沈瓞民的人的《記光復會二三事》㊻的回憶的文章，在那兒許壽裳與周樹人（魯迅的原名）也作爲會員、記錄了名字，周作人之名不見，著者沈氏原是杭州的求是書院的教師（許壽裳是同書院出身），自「光復會」成立以前，在東京與陶成章、魏蘭（魏蘭是在陶成章的《浙案紀略》中寫序文的陶的同志）等有交往。日俄戰爭即將爆發的前年，「是中國革命的好時機」㊼，在一九〇三年十月，東京的浙江留學生等（「浙學會」的會員）在王嘉禕的寓所聚集，舉行秘密會議，那第一回的參加者說有王嘉禕（《浙江潮》編輯）、蔣尊簋、許壽裳等求是書院出身者，及曾是求是書院教師的著者沈瓞民等十餘人，只是這十餘人之中，周樹人是否在內，沒有記錄。

這時的討論的結果，不單只要組織秘密的革命團體，加强革命的宣傳工作，重要的事是實行，說決定了以用暴力發動武裝起義爲目的，具體方面是說認爲必須選湖南、安徽或浙江一省，圖謀武裝起義，以該處爲根據地，逐漸擴大，然後著者說：「當時陶成章（煥卿）正在東京，軍國民教育會（被認爲是「光復會」的母胎）魏蘭（石山）、龔寶銓（味蓀）不久將回國，周樹人（豫才）在弘文書院讀書，都是堅決走革命道路的人士，分別聯絡。」㊽周樹人的名字在這兒出現，但這是「光復會」在東京成立前的事，同年的十一月，又在王嘉禕的寓所開第二回的秘密會議，說：「陶成章等均參加。」㊾前文說「陶成章……魏蘭、……龔寶銓、……、周樹人……、分別聯絡。」承此，因爲於第二回的秘密會議說：「陶成章等均參加。」，想在這場合周樹人等或包括在內，但只說：「陶成章等」，所以周樹人等也是否包括在內，不說是百分之百確實的，著者說這兩次會議是以「浙學會」的名義召集，還未正式命名爲「光復會」，跟着繼續在文章說：「實則光復會肇始於東京，今之史料，缺此實錄，首補叙於斯。」㊿，換言之，筆者所說的意思是「光復會」的母胎是東京的「浙學會」；然後一九〇四年，龔寶銓在上海組織暗殺團，陶成章、敖嘉熊與黃興秘密協議，因爲暗殺團成立，人數極少，力量不足，所以龔寶銓考慮擴大組織；這時陶成章來到上海，龔與陶是在東京時的刎頸之交（周作人的《關於魯迅之二》裏說陶大抵與龔一同到魯迅的寓所。）(51)兩人秘密相談，以在東京的「浙學會」的原議爲根據，組織了一個革命團體，因爲章炳麟在獄中，所以推舉了清朝翰林院編修，人望甚高的蔡元培爲首領，著者說這樣「光復會」才在上海正式成立。

著者還說，一九〇四年十月，「光復會」在上海成立了，陶成章認爲首先必須與東京的原發起人協議，在這一年十二月，和魏蘭一起去東京，與王嘉禕等計劃相談，「光復會」的東京支部也就正式成立，推王嘉禕爲負責人，入會者有蔣尊簋、孫翼中、黃鴻焯、許壽裳、周樹人等云云（旁點是增田所加）；據這篇文章，所見周樹人入會是在東京「光復會」支部成立的初期的樣子，與許壽裳的《魯迅先生年譜》作一九〇八稍有距離；「光復會」是秘密組織，又因爲是據數十年後的追憶，可說難望正確，再者，根據這位著者，前面也引用的「實則光復會肇始於東京。今之史料，缺此實錄，首補叙於斯。」那一部分加的註記說：「光復會」的起源初見於陶成章的《浙案紀略》，恐洩漏機密，妨障前途，所以隱晦而不詳細地寫；

說例如「光復會」肇始於東京之事，《浙案紀略》不書；說一九一一年，陶來上海，談起此事，囑爲增補，不幸十一月陶被殺，原稿的擱了下來㊷。

且說關於著者沈賡民，只看這篇《記光復會二三事》，就可知曾是「光復會」的活動家，陶成章、敖嘉熊及魏蘭聯名，給回上海任南洋公學的教師的他寫信，提議在上海設學會，以爲「光復會」的連絡點，準備設立浙江旅滬學會，正式成立時他被推爲主辦人，說「光復會」的上海連絡點，遂由浙江旅滬學會担負了責任，而「光復會」關係的信件的往還，由這個學會轉交，他以所藏當時的信一封爲例，說明了暗號，「干，來書。」是「光復會」的暗號，叫做「家」的意指「光復會」會員同志，「陶起」是陶成章的化名。又這位著者也說上海江南製造局襲擊中，曾與李燮和一同參加；或且又說馮自由的《革命逸史》中有關於「光復會」的記述，因爲馮沒有親身經歷，據傳聞而不符事實的非常之多，一九三六年，辛亥革命的老友劉成禺、馮自由，曹亞白等二十餘人，聚集於蘇州的章炳麟的寓所，一致指出馮的《革命逸史》失實之處，那不單只是「光復會」的記載而已，馮雖說訂正，却未有那樣做過。

從以上那樣的記述來看，著者是「光復會」組織前以來的有力的幹部，是熟悉關於會的內情的人，這個人與許壽裳既肯定周樹人的入會，又這一紀事的末端一方面說：「茲就曾一同參加革命，或集會商議，或先後聯系過的，確知爲光復會成員，回憶所得，錄而存之，以求信實。」㊸（不以爲是百分之百確實的說法）舉出會員四十五人的名與字及原籍，當時可想像不只有四十五人左右，大概是筆者自己知見範圍內的數目而已，首舉陶成章，有「光復會領袖，辛亥十一月被蔣介石刺死於上海。」㊹的註；跟着是蔡元培，註作：「會長，開始尚願問會務，半載以後，即不問不聞。」㊺跟着舉章炳麟，註作「會長，一九〇九年在東京被陶成章推爲會長。」㊻除會長的成員四十五人之外，舉脫會者蔣智由，劉光漢，加以說明；四十五人之中，也有被處死的徐錫麟、秋瑾，於孫乃泰（象山人）一項有「被蔣介石殺死。」㊼的註；想這也顯示出「同盟會」與「光復會」的傾軋的一端；這四十五人之中的第八人許壽裳，第九人周樹人之名可見，不見有周作人的名字。

在這篇紀事的最後，著者說明道：「因爲避免清朝統治政權的殘酷鎮壓，先後會嚴守秘密，雖父子兄弟也閉口不談，又系用一小塊的方式聯系。」㊽因爲會員是「雖父

子兄弟不談」，故此可想像，就算魯迅入了會，也沒有向其弟表明，如說「用一小塊的方式聯系」，假若是會員的話，可想像周作人是屬於魯迅和許壽裳的一小塊吧？在這裏列舉的會員中，却不見周作人的名字。

依此，周作人之否定魯迅的入會，可以想像他是不知道事實之故，許壽裳因爲同是入會者，魯迅的入會當然知道。

只是在《記光復會二三事》的最尾，著者說：「茲值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回憶往事，拉雜記之，年已八十有四，記憶維艱，掛一漏萬，希有以教之。」[59]即是八十四歲的人追憶五十年前的事寫的，各點在這筆錄不能說原原本本的，完全正確的，也未可知，但既是直接的當事者記述親歷見聞的東西，想必然是可信程度極高的。

最後是關於我自己所見所聞的。我在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三月尾至十二月底止，差不多每日，到上海的魯迅的寓所，接受中國文學的指導，其間有關魯迅到那時爲止的足跡，時或聽談話，又嘗詢問；當時他爲戒備身邊週圍的危險，隱居寓所內，差不多不出外，如外出則只到近傍的內山書店去，因爲內山書店也曾變成他的郵件投遞與外界的連絡處之故。

且說，從清朝末年至那時爲止，他走過的足跡，原原本本可想見中國現代史的動向，在動盪或轉變的，中國現代史之中，他是迎着正面戰鬪生存的一個稀有的人物，我不能不作此想；於是在中國現代史的動向中，想抓住魯迅的人像，寫《魯迅傳》，想把有這樣一個人的中國介紹到日本去，我雖然在大學是讀中國文學的——當時稱爲「支那文學」——但是關於中國的現代，幾近乎無知，故此以爲是特別爲之驚異的感銘；在一九三一年的七、八月間，始寫了約九十餘頁左右，謄清成八十四頁，首先請魯迅看過，原稿現在還留在手邊，文末記着「一九三一年、八、二〇、在上海。」然後把這篇原稿寄東京的佐藤春夫氏[60]，請求找介紹到日本雜誌媒介人，與佐藤氏是自學生時認識的，因爲曾經協助過佐藤氏的有關中國的翻譯和資料的搜集，知道佐藤氏與新聞界的關係不淺之故。

佐藤氏代介紹到《改造》[61]，說以把原稿縮爲六十頁的條件，承諾刊載，所以把本來的原稿改寫，那是在翌年，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的四月號《改造》雜誌登出來的[62]，在上海寫的本來的原稿，請魯迅看過的，原樣的現在還留在手邊，佐藤氏也當然看過。給在上海的我，寫了感動於叫做魯迅的文學家那樣的信，與其說是批評，不

如說是從那兒認識魯迅的事情，介紹到雜誌時，佐藤氏在我寫的《魯迅傳》的標題的旁邊，寫上「中國的前鋒巨人」的文字，當時一般還未知道魯迅的名字，想是爲說明而加寫那樣的文字吧？但我把原稿改寫爲六十頁時，佐藤氏所加的文字似因誇張而削除了。

現在取出這本來的原稿來看，寫從仙臺醫專中途退學，爲了文學運動，在東京與數友人想刊行雜誌《新生》時（一九〇七）[63]之事的地方，所說如下：

「第一，當然是說決定出版雜誌，那時，他（魯迅）又曾是要覆滅清朝的革命黨的黨員，在就讀於獨逸[64]語（這一「語」魯迅訂正作「學」字）協會學校學德文的同時，參加了種種實際運動，曾出入宮崎滔天[65]之處等，所以那雜誌，不外是滅滿興漢的，是當時的革命運動之一。（旁點是增田所加）

如前面也說過那樣，這篇原稿請魯迅看過，有或改正各處的錯字，或以鉛筆削除的地方。這篇原稿，是從魯迅本人聽到的過去的經歷而寫的（稍爲詳細的魯迅的傳記，那時在中國也還未出版。）說「曾是革命黨的黨員」，也是從他本人的口中聽來的，故此那樣寫，這一部分沒有特別刪除的。

這兒所書「曾是革命黨的黨員」，是說「光復會」的會員的事，回溯記憶有關爲甚麼籠統作「革命黨」那樣呢？在此以前，他曾對我說曾是「光復會」會員，因爲有不想發表那件事的口氣，記得曾詢問過有關爲甚麼不想發表，記憶中曾作這樣意思的回答：「光復會」與「同盟會」曾經對立抗爭，「同盟會」殺了「光復會」的人，因爲現在的「國民黨」多是「同盟會」的人，如果清楚說明自己曾入「光復會」，現在仍受危害也未可知。從兩者激烈固執己見的時代以來，已過了相當的歲月，想還是有那樣的危懼，我感到好像有點不可思議。或者當時爲「國民黨」所憎恨，浙江省黨部既申請了逮捕令，剛在與他有過關係的左派青年文學家五人遭逮捕處死之後，諸傳他身邊也危險，又曾避居到日本人寓所，既又在小報中有懸賞他的首級的記事，想是用不着刺激「同盟會」系的「國民黨」也未可知。這些事只不過是我的推測而已，無論如何，我記得他對曾屬「光復會」的事，當時有不想說的樣子。

林辰的《魯迅事蹟考》所收錄的《魯迅曾入光復會之考證》中，引用胡風（他在「文化大革命」之前被批判。在魯迅的晚年與魯迅相當接近，我也在一九三六年探魯迅的病到上海時，在魯迅的寓所和內山書店，與他見過兩三

次面。）《從有一分熱發一分光長起來的》一文「附註」中的，胡風與魯迅如下的答問：

「周先生加入過×××（原欠。「同盟會」？）沒有？」

「沒有，我加入的是光復會，不過這件事沒有人知道……。」[66]

這裏清楚地說曾加入過「光復會」，想是「同盟會」的三字作×××，胡文始發表的是《羣衆》雜誌八卷十八期。從題名來看，想這是魯迅死後，抗日戰爭中在國民黨還握着主權時發表的[67]。

大抵魯迅不知是否因爲曾是「光復會」會員，關於在清末的反清革命中，他本人究竟也有多少關係，自己差不多沒有寫，在《魯迅傳》原稿，我當作是魯迅的說話，有如下所書的地方：

「我對清朝幹革命運動時，是担任煽動山賊暴動的人員，與山賊的一伙頗有往來……」

這兒魯迅以鉛筆這樣訂正：

「對清朝的革命運動與盛時，與革命的山賊頗有往來……」

是不突出自己的說法；但在我的記憶中，「我對清朝幹革命運動時」的說話，想是從他口中常聽到的，所以右引用的地方寫作「我對清幹革命運動時」，但刪除了「我……幹」，又刪除了「是担任煽動山賊暴動的人員。」

如右的「與山賊的一伙頗（這「頗」是用鉛筆補入）有往來。」之後，《魯迅傳》中這樣寫道：「山賊連肉也是這樣大塊地（以手摸擬）拿出來，不把它全部吃光便發怒呢！以爲是反對自己。」這是原樣的寫在他的寓所請吃晚飯，醃豬肉擺在飯桌之時講的故事，從這故事可知道，那是講他回國任學校的教師時的回憶，因爲說當時與「山賊的一伙」有往來，所以說「担任煽動山賊暴動的人員」，或加入了我的主觀的解釋部分也未可知。但因爲是學校的教師，一方面說「與山賊往來」，所以不能不作此解釋；事實上又曾說過：「因爲我與山賊結交過，頗知道山賊的事。」據與魯迅親近的山本初枝夫人（常來內山書店，也和我親近。）所說，聽他說過：「我做過山賊，如果是山賊的事就頗知道。」說「做過」是山本夫人聽錯也未可知，或者是夾雜着笑話的說話也未可知。無論如何，回國任教師時與「山賊」頗有交往之事，可看作事實。

他所說「山賊的一伙」，是王金發等的事，他在《朝花夕拾》的《范愛農》裏，開玩笑的說王金發是「綠林大學

出身」[68]，王金發又是「光復會」會員，曾屬「洪門會」（曾入「天地會」或「哥老會」）的秘密組織的人，因爲擁有軍隊，作爲武裝起義的一翼，與陶成章爲首，徐錫麟和秋瑾也取得聯絡。徐錫麟、秋瑾事件發時，王金發也以那一伙，被清政府發出搜索令。他避入山中，未被抓去。這些事可見於《浙案紀略》及其他。注釋本《魯迅全集》的注釋說：「浙東洪門會黨平陽黨的首領，後由陶成章介紹入光復會。辛亥革命時，他首先率領他的會黨隊伍進入紹興。」[69]周作人的《關於范愛農》中說：「王金發本在嵊縣爲綠林豪客，受光復會之招加入革命，亦徐案中人物，辛亥紹興光復後來主軍政，自稱都督。」（《藥味集》）[70]

在《范愛農》篇中，魯迅說王金發率軍隊入紹興，「我被擺在師範學校校長的飯碗旁邊，王都督給了我校款二百元。」[71]我想是以這篇《范愛農》爲根本，然後採入從魯迅直接聽來的事而寫的，《魯迅傳》原稿之中寫作如下，是在紹興革命後，設置軍政府的事：

> 「……那因爲是幾個舊式的鄉紳們組織的軍政府，甚麼鐵路股東是行政司長，錢店掌櫃是軍械司長……，這個軍政府到底不可能投合年少的知識青年，學生們先驅動，王金發從杭州帶軍隊進來這兒，爲平定騷動分子。王金發一來以後，被許多的閑漢和新進的革命黨員們包圍捧爲王都督，曾是山賊一伙，暗殺名手的他，做了都督後，忽然擺大架子，虐待民衆，變得專橫，成了軍閥。那時，曾是革命黨同一伙的魯迅，找到師範學校校長的飯碗……。」（旁點是增田所加。）

旁點的部分，一如原稿原樣的留存下來，換言之，「山賊」的王金發與魯迅同是「革命黨」一伙，是屬於「光復會」的，所以「都督」王金發要魯迅（中學校教員）做師範學校校長，《朝花夕拾》的《范愛農》裏，如前引那樣說：「我被擺在師範學校校長的飯碗旁邊，王都督給了我校款二百元。」清楚地記述了是由王金發任命的。

右引用的《魯迅傳》中，述王金發的過去有言：「曾是山賊一伙，暗殺有名的他。」現在的《朝花夕拾》的《范愛農》裏，沒有寫那樣的事，所以這不錯是寫從魯迅直接聽來的故事，但《范愛農》之中，寫抨擊在紹興成立的軍政府及其成員，及至王都督、都督的親戚、同鄉、姨太太的報紙出現，魯迅因在發起人上聯名，所以有王金發派遣人來打殺的風聲。還寫道：於是母親特別担心到他的

身上，說不要外出；謠傳是有，好像是說，王金發被人看作是那樣的人，而且曾見有這樣的行爲。（據說以前王金發曾在上海市中射殺謠傳是叛變的黨人汪公權。）

是否與王金發有關，又是甚麼時候的事則不確知，某日魯迅曾對我說：「對清朝幹革命運動時，自己曾被命前往暗殺（這一部分《魯迅傳》原稿中刪除），但自己去也不打緊，死也未可知，身後因爲留下母親，說想問母親怎麼樣，說我因爲把母親放在心裏那樣是不成的，您還是拉倒吧。」

說被命前往暗殺，想是因爲他是「光復會」組織之中的人，不屬於當時的極端反清秘密組織的人，有誰命令暗殺等的呢！這一事，也想可以證明他曾加入過「光復會」。

（一九七六、五、一一　增田　涉）

（本文原載《文學》（《Bungaku》）第四十四卷第八號，岩波書店，日本、東京，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頁一〇〇——一一三。）

譯註

① 《辛亥革命》（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册三，中國史學會主編，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一九五七年七月，頁三——一一一頁。

② 參①、見《中卷・列傳・列傳二・徐錫麟》，頁五六。

③ 同②。

④ 參①，見《下卷・附錄：第二集・清吏案牘・（一）徐錫麟供》，頁八一。

⑤ 載《近代史資料》（雙月刊），一九五七年第一期，總十二號。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第三所編，北京，一九五七年二月，頁一二一。

⑥ 參⑤，頁一二二。

⑦ 周作人即周遐壽，事見《魯迅的故家》中，《魯迅在東京・四、中越館三》，上海出版公司，上海，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初版，頁一八〇。

⑧ 見《瓜豆集》，宇宙風社，上海出版公司，上海，一九三七年三月初版，頁二四二。

⑨ 見《且介亭雜文末編》，《魯迅全集》第六卷，人民文學出版社，北京，一九五八年四月第一版，頁四四二。

⑩ 參⑨，頁四四三。

⑪ 同⑩。

⑫ 參①，頁一二二。

⑬ 載《魯迅先生紀念集》，魯迅紀念委員會編印，上海，一九

三七年十月十九日，頁三。

⑭ 參①，頁一一二。

⑮ 參①，頁一一五。

⑯ 參①，頁一二五。

⑰ 同⑯。

⑱ 張國淦編著，龍門聯合書局（新華書店經售），上海，一九五八年三月第一版，頁二二七。

⑲ 參⑱，頁二二六——二二七。□中的文字未見引用於譯文中。

⑳ 參①，頁一二三。

㉑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中華書局，北京，一九六三年一月第一版，頁一——一九。

㉒ 參㉑，頁十。

㉓ 同㉒。

㉔ 參㉑，頁九。

㉕ 北一輝（KITA Ikki 一八八三——一九三七），日本法西斯主義提倡者，當時是以「樸素的社會主義者」參加辛亥革命，後連坐「二·二六事件」處死。

㉖ 見《支那革命外史》（《Shina Kakumei Gaishi》）。現據《北一輝著作集》（《Kita Itsuki Chosakushu》）第二卷。日本，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頁四十。

㉗ 世界書局，臺灣一九五四年四月初版，第二册，頁三二。

㉘ 商務印書館，上海，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初版，頁六一。

㉙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中央文物供應社」，臺灣，一九五〇年九月初版，一九五七年五月改版，第四集，頁一六八。

㉚ 參㉑，一九六二年六月，頁三六二。

㉛ 參㉙，第五集，頁八二——九二。

㉜ 民智書局，上海，一九三〇年（未見）。

㉝ 參①，册一，頁五二一——五二九。

㉞ 同㉙，頁一五三。

㉟ 同㉞。

㊱ 同㉙，頁一五四。

㊲ 同㊱。

㊳ 參⑧。

㊴ 參⑧，頁二四一。

㊵ 參⑧，頁二四二。

㊶ 同⑬。

㊷ 「會」應作「縣」。

㊸ 人民文學出版社，北京，一九五三年六月第一版，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三次印刷，頁七七。

㊹ 新文藝出版社，上海，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版，一九五七年十月，第四次印刷，頁十二，著者文中註明用同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版，但註㊻處的引文不見於新版，疑用註㊺的，『開明書店』的舊版。

㊺ 同㊹。

㊻ 同㉑，頁一三一——一四二。

㊼ 同㉑，頁一三一。

㊽ 同㊼。

㊾ 同㊼。

㊿ 同㊼。

(51) 參⑧，頁二四一。

(52) 同㊼。

(53) 同㉑，頁一三八——一三九。

(54) 同㉑，頁一三九。

(55) 同(53)。

(56) 同(53)。

(57) 同㉑，頁一四〇。

(58) 同㉑，頁一四一——一四二。

(59) 同㉑，頁一四二。

(60) 佐藤春夫（SATŌ Haruo 一八九二——一九六四），名作家，譯介中國古典及現代文學不少。

(61) 《改造》（《Kaizō》），綜合月刊，創刊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五五年停刊。其間曾中斷，是當時頗爲有名、且有過頗大影響的雜誌。

(62) 同(61)，頁一——二十。

(63) 應是一九〇六年。

(64) 「獨逸」是日文「德意志」的音譯。

(65) 宮崎滔天（MIYAZAKI Tōten 一八七八——一九二二），是幫助孫文革命的有名浪人，在中日近代史上，都是有名的人物。

(66) 開明書店，上海，一九四八年七月，初版，一九五〇年四月，三版，頁三。

(67) 原題作《從有一分熱發一分光長起來的——紀念魯迅先生逝世七週年及文學活動四十年》，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頁五四五——五五〇，即在解放前。

(68) 人民文學出版社，北京，一九五六年十月，第一版，頁二八三。

(69) 參(68)，頁四五四。

(70) 新民印書館，北京，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日，頁四五。

(71) 參(68)，頁二八二。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譯畢）

維吾爾兄弟民族的兩位元曲家（上）

——貫雲石和薛昂夫

羅忱烈

元朝幅員廣大，西北邊疆包括了後來被沙俄佔據直到今天的遼闊地區，生長在那兒的兄弟民族，很早以來就和漢族天下一家。其中不少知識分子，在文學或藝術方面並不比漢人遜色。元朝是戲曲的黃金時代，他們除了寫作傳統的詩古文之外，還寫作新興的散曲。像伯顏、不忽木、乃剌忽不花、阿魯威、阿里西瑛、蘭楚芳、阿魯丁（漢名王元鼎）、徹徹干（漢名李伯瞻）……等，有些是蒙古人，有些是回回人，都有散曲流傳下來，在隋樹森輯的《全元散曲》（一九六四年中華書局出版）可以看到。米里哈是聲藝俱佳的「回回旦色」，「西域吉誠甫」是能寫能演能唱的雜劇男演員，都見於元人文獻。然而名氣最大的，是兩位維吾爾族的詩人和散曲家——貫雲石和薛昂夫。這兩

人，無論生活習慣、思想傾向、文學造詣，跟當時的文人士大夫並無分別，已經全盤漢化了。他們本來以詩人的姿態出現於元代中期的文壇，但是詩的成就似乎比不上散曲，留存下來的作品又是詩少曲多，所以在中國文學史上，他們是著名的散曲家。

貫雲石（一二八六—一三二四），初號疏仙，後來改叫酸齋①；他在維吾爾族的姓名，叫做小雲石海涯。他的祖父阿里海涯隨蒙哥（蒙古憲宗）和忽必烈（元世祖）征戰有功，元初官至丞相；他的父親貫只哥，官至江西行省中書平章事。他因父親叫貫只哥，就以貫爲姓，雲石爲名，變成漢人的名字。可是他的弟弟和兒子，仍然維持維吾爾的名氏。他的籍貫，史書或稱回鶻，或稱畏吾兒，實際是一樣的。原來隋、唐時的回紇，在唐代建中初年改稱回鶻，被蒙古征服後改稱畏吾兒，畏吾兒即維吾爾的古稱。由於元統一前維吾爾已經歸屬蒙古，貫雲石在元代不平等的政治階級中，是最上等的「蒙古人」，出身於大官僚地主階級。

他是軍人世家的新疆維吾爾健兒，十二三歲時已經「膂力絕人」，騎術武藝也很驚人，能夠手持長槊，騰身騎上野牲未馴的、正在奔馳的馬，馳騁在崎嶇險峻的山地，或者用强弓勁箭，追射猛獸。長大後，才開始認眞讀書，進步很快。「蒙古人」是有世襲特權的，他年青時就承繼「父蔭」，當兩淮萬戶府達魯花赤，鎭永州（州治在湖南零陵縣），據說他治軍極嚴，紀律很好。空閒時常常邀集朋友「投壺雅歌」，大家都不拘形迹。

幾年之後，他不耐煩了，就把官職讓給弟弟忽都海涯，離永州北上，向當時的文壇泰斗姚燧（一二三九—一三一四）學習。他的散文氣勢凌厲，樂府歌行慷慨激烈，大受姚燧讚賞。從此，他由軍人變爲文人，武官變爲文官，被選爲教太子讀書的「說書秀才」。元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皇慶元年（一三一二），官拜翰林侍讀學士，那時候他只有二十七歲。他曾向封建皇帝條陳政事，不被接納，但對於延祐元年（一三一四）恢復科舉考試的事②，他是有所建議的。大概就在元祐初年，不知道爲了什麼，他又不耐煩了，因而稱病辭職，跑到杭州去，遊山玩水，詩酒唱和，有時學仙修道，有時遊戲人間，過着優游的隱居生活，直到死去。

他的「大事」，我們所知不多，軼事却有幾件，可以看出他的爲人相當有趣。

他曾遊梁山泊，看見一個漁翁用蘆花做被，想買，對方不肯，結果是寫詩來交換。他有《蘆花被》詩，詩序說：

> 僕過梁山泊，有漁父以蘆花爲被，僕尚其清，欲易之以紬。漁父曰：「君尚其清，願以詩輸之。」

詩云：

> 採得蘆花不浣塵，綠莎聊復藉爲裀。西風刮夢秋無際，夜月生香雪滿身。毛骨已隨天地老，聲名不讓古今貧，青綾莫爲鷺鷥妬，款乃聲中別有春。

他把詩交給漁翁，馬上拿走蘆花被，因自號蘆花道人。舊時王羲之寫《黃庭經》換山陰道士的大白鵝，他做詩換被，都是所謂「文壇佳話」，所以史書也記載了。這個漁翁，「雅」到這地步，當然不是勞動生產者。

他在杭州，史書又記他曾經「賣藥於錢塘市，變姓名，人無識之者」。這樣的行爲，可不是爲了生活，也許爲了治病救人，或者模仿古代隱士來玩玩。像東漢的韓康，就是埋名隱姓在長安市賣藥的「高士」，而詩人杜甫也曾以賣藥爲副業呢。

杭州大慈山虎跑寺的虎跑泉是名勝之一。一天，幾個文士跑到這裏喝酒吟詩，附庸風雅。其中一人吟道：「泉泉泉……」許久沒有下文。忽然有人從旁接下去：「泉泉泉，亂迸珍珠個個圓，玉斧斫開頑石髓，金鉤搭出老龍涎。」原來這人就是貫雲石，大家請他一起喝酒。

立春那天，貫雲石參加朋友的宴會。大家知道他文思敏捷，給他一個難題：即席做一首《清江引》曲，依次把「金、木、水、火、土」五字嵌在五句的開端，而且每句中要有一個「春」字。他立刻唸道：「金釵影搖春燕斜，木杪生春葉，水塘春始波，火候春初燄，土牛兒載將春到也。」這種遊戲文章，當然不會太好，但他不僅符合上述的條件，同時也十分合律。

他只活了三十九歲。做官的時候不多，遊歷過的地方有北京、河北、河南、山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等省市，以他有限的人生來說，不算少了。晚年住在西湖附近的龍華山（見《西湖遊覽志餘》十一），與湖光山色爲伴。他自謂「宦情素薄」，喜歡山水田園，有濃厚的出世思想，搞採藥煉丹的玩意；這也是一般元曲家常有的情況。但他人多因不得志於功名，而拿隱士的招牌來掩飾，實際是逃避現實；他却眞有點兒「敝屣功名」似的。在元皇朝的腐敗而黑暗的統治下，這個年青的貴族雖然沒受過大挫折，也深深的體驗到宦海風波險惡了。他

感慨地唱：

競功名有如車下坡，驚險誰參破？昨日玉堂臣，今日遭殘禍！爭如我避風波走在安樂窩。（《清江引》）

原來就在他出生那一年（至元二十三年），他祖父阿里海涯因與權臣桑哥的親戚打官司，被桑哥迫害，病中憂憤自殺，死後還被忽必烈抄家，後來雖然追贈官爵，已經於事無補了。「昨日玉堂臣，今日遭殘禍」，指的是這事件。所以他要看破名利，找個「安樂窩」，過着沒有「風波」的日子。愉快地唱：

棄微名去來心快哉，一笑白雲外。知音三五人，痛飲何妨礙。醉袍袖舞嫌天地窄。（《清江引》）

野花滿園春意永，客來相陪奉。草堂書千卷，月下琴三弄。只落得這些兒閒受用。（同上）

他的田園生活過得十分寫意，下面三首《水仙子》，以「田家」爲題，是他「仕而優則隱」的自我寫照。

綠陰茅屋兩三間，院後溪流門外山，山桃野杏開無限。怕春光虛過眼，得浮生半日閒。邀鄰翁爲伴，使家僮過盞，直吃的老瓦盆乾。

田翁無夢到長安，婢織奴耕儘我閒，鑿收稻熟今秋辦。無可飢不受寒，樂豐年暢飲開顏。喚稚童剪新釀，靠蓬窗對客彈，直吃的老瓦盆乾。

布袍草履耐風寒，茅舍疏齋三兩間，榮華富貴皆虛幻。覷功名如等閒，任逍遙綠水青山。尋幾個知心伴，釀村醪飲數椀，直吃的老瓦盆乾。

這種田家生活其實是地主生活，有奴婢替他勞動，耕田種稻，養蠶織布，不愁飢寒。家裏有大批藏書，經常有客人來訪，整天喝酒，好不逍遙也！興來時大可以跑上錢塘江和西湖之間的鳳凰山，聽阿里西瑛吹篳篥，自己吹鐵笛③。這位「田翁」，決不是貨眞價實的老圃。魯迅先生說：

凡是有名的隱士，他總是已經有了「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的幸福的。倘不然，朝砍柴，晝耕田，曉澆菜，夜繅麻，又那有吸煙品茗，吟詩作文的閒暇？（《且介亭雜文》二集《隱士》）

見解精透，貫酸齋就是一個具體的例證。在舊社會裏，只有剝削階級，才有資格「使營菟裘，吾將老焉」，許許多多所謂隱士高人，大都如此。還有以隱逸爲終南捷徑的，那更不用說了。

酸齋不但可以優哉游哉，實際上他比一般隱士風光得多。文獻說他「所至士大夫從之若雲」，他在杭州儼然是

文士班頭，時常同一班騷人墨客遊賞西湖，詩酒唱和，聽歌，看花，流連光景，躲在「茅舍疏齋」的時候恐怕不會太多罷。下面四首《小梁州》，分別描寫一年四季的賞心樂事，又是他另外一種生活的寫照。

春風花草滿園香，馬繫在垂楊。桃紅柳綠映池塘，堪遊賞，沙暖睡鴛鴦。〔么〕宜晴宜雨宜陰暘，比西施淡抹濃妝。玉女彈，佳人唱，湖山堂上，直吃醉何妨？

畫船撐入柳陰涼，一派笙簧。採蓮人和採蓮腔，聲嘹喨，驚起宿鴛鴦。〔么〕佳人才子遊船上，醉釀釀笑飲瓊漿。歸棹晚，湖光蕩，一鉤新月，十里芰荷香。

芙蓉映水菊花黃，滿目秋光，枯荷葉底鴛鴦藏。金風蕩，飄動桂枝香。〔么〕雷峯塔畔登高望，見錢唐一派江長。湖水清，江潮漲，天邊斜月，新雁兩三行。

彤雲密布鎖高峯，凜冽寒風，銀河片片灑長空。梅梢凍，雪壓路難通。〔么〕六橋頃刻如銀洞，粉妝成九里寒松。酒滿斟，笙歌送，玉船銀棹，人在水晶宮。

杭州是元曲家薈萃之地，金仁傑、范康、沈和、鮑天祐……等是杭人，鄭光祖、喬吉、周文質都長期僑居杭州，張可久在西湖寫下有名的散曲集《蘇堤漁唱》，盧摯、馬致遠等也和西湖結了山水因緣。作爲文士班頭的酸齋，曲友一定很多，其中最出名而又和他交遊最密的是張可久。可久號小山，《小山樂府》中有《折桂令》三首，標題分別爲「酸齋學士席上」、「次酸齋韻」、「湖上酸齋索賦」；《朝天子》二首，標題分別爲「酸齋席上聽胡琴」、「和貫酸齋」；《殿前歡》二首，題爲「次酸齋韻」；《小梁州》一首，題爲「秋思酸齋索賦」。酸齋逝世，可久還寫了一首輓歌，曲牌是《罵玉郎帶感皇恩採茶歌》，題爲「爲酸齋解嘲」。這些曲作，頗能反映酸齋的生活片段。酸齋早期的散曲多寫艷情，這時候題材一變，作風也更爽朗豪放，如《殿前歡》二首：

暢幽哉，春風無處不樓臺。一時懷抱俱無奈，總對天開。就淵明歸去來，怕鷗怨山禽怪。問甚功名在？酸齋是我，我是酸齋。

怕西風，晚來吹上廣寒宮。玉臺不放香奩夢，正要情濃，此時心與造物同。聽甚寬裳弄，酒後黃鶴送。山翁笑我，我笑山翁。

張可久的和作說：

釣魚臺，十年不上野鷗猜，白雲來往青山在。對酒開懷，欠伊、周濟世才，犯劉、阮貪杯戒，還李、杜吟詩債。

酸齋笑我，我笑酸齋。

替他說出心聲，我們可以想像他們在湖邊憑欄把酒，「相視而笑，莫逆於心」的模樣。

過了近十年逍遙散誕的生活，他終於泰定元年（一三二四）五月去世。據說他的道家觀念很深，「其視死生若晝夜，絕不入念慮」。臨終還做了一首《辭世詩》云：

洞花幽草結良緣，被我瞞他四十年。今日不留生死相，海天明月一般圓。

並沒有悲哀的意思，可知他是很看得開的。「洞花幽草」，明朝人說是他兩個小妾的名，但「幽草」又作「溪鳥」，此說恐怕出於附會罷。「四十年」是個成數，他的虛齡只有三十九歲。張可久《罵玉郎帶感皇恩採茶歌》「爲酸齋解嘲」，隱括了《臨終詩》，綜述他的一生說：

君王曾賜瓊林宴，三斗始朝天。文章懶入編修院。紅錦袍，白学篇，黃柑傳。◎學會神仙，參透詩禪，脫塵羈，絕名利，近林泉。天台洞口，地肺山前，學煉丹，同貨墨，共談玄。◎興飄然，酒家眠。洞花溪鳥結姻緣，被我瞞他四十年，海天秋月一般圓。

這首傳記式的「帶過曲」，出自好友的手筆，描畫清晰，酸齋的形像也鮮明活潑地呈現在讀者眼前了。他死後葬在栖雲④，有兩個兒子，一名阿思蘭海涯，一名八思海涯。封建皇朝例有追封和贈謚，不必細表。

酸齋詩在當代相當著名，編印於後至元二年（一三三六）的《皇元風雅》，錄了他十四首詩，比又是散曲家又是詩人的盧摯、馮子振、張養浩等爲多。他著有《酸齋集》，見清初顧嗣立的《元詩選》二集引用，又有《直解孝經》，後世都不見流傳，想已散逸。他擅長七言古詩，豪放飄逸，頗有李白的氣象。如《君山行》云：

北溟魚背幾千里，負我大夢遊弱水，蓬萊隔眼不盈拳，碧落香銷吹不起。茜裙女兒懷遠遊，遠人不歸明月羞，寶釵綰髻翠欲流，風鬟十二照暮秋。女媧鍊石補天手，手拙石開露天醜，瓊樓玉宇亦人間，直指示君君見否？斯須魚去夢亦還，白雲與我遊君山。

張可久輓曲中所謂「興飄然，酒家眠」，用詩仙李白來比擬他，是恰當的。可惜他的詩保存下來的不多，《元詩選》也只選錄了一部份。他的散曲却保存了九十三首，收在《散曲叢刊》中，名《酸齋樂府》，和愛吃甜品號甜齋

的徐再思的曲集合刊，稱爲《酸甜樂府》。

他的曲風也和詩風一樣，以豪放爲主，從上文引錄的十幾首寫景抒情的曲作中，我們已經體會到了。元曲豪放一路，文字大都順其自然，接近口語，不愛雕章琢句，少用對偶，多加襯字，不被嚴謹的格律束縛。就是寫閨情，也不講含蓄，不會綢繆婉轉，扭捏作態。元曲的文學背景與宋詞相似，跟舞榭歌臺樂工妓女是分不開的，宋詞元曲作家，幾乎人人都有這一類作品。酸齋也不例外，而且相當多，現存的三首套曲，全是這一類，太長了，不便引用，這裏只錄小令三首，可見一斑：

挨着靠着雲窗同坐，偎着抱着月枕雙歌，聽着數着愁着怕着早四更過。四更過情未足，情未足夜如梭。天哪更閃一更兒妨甚麼？（《紅繡鞋》）

桃花如面柳如腰，他生的且自妖嬈。醉闌乘興會今宵，低低道，無語眼兒瞧。〔么〕揾着個羞臉兒娘行告，百般的撒吞裝天，氣的我心下焦。空憋懆，莫不姻緣簿上，前世暗勾銷？（《小梁州》）

新秋至，人乍別，順長江月流殘月。悠悠畫船東去也，這思量起頭兒一夜。（《壽陽曲》）

前二曲加插了許多襯字，第二首還用了許多俗語。前人論北曲，以疏放豪邁甚至粗俗爲「本色當行」，像這種作風，粗豪痛快，是所謂「合作」了。

在現存的文獻中，最先論列元曲作家的是酸齋，他爲楊朝英的《陽春白雪》作序說：

蓋士嘗云：「東坡之後，便到稼軒。」茲評甚矣。然而北來徐子芳（琰）滑雅，楊西庵（果）年熟，已有知者。近代疏齋（盧摯）媚嫵，如仙女尋春，自然笑傲；馮海粟（子振）豪辣瀏爛，不斷古今，心事又與疏翁（疏齋）不可同日共談；關漢卿、庾吉甫（天錫）造語妖嬌，遒如少美臨杯，令人不忍對殤。僕幼學詞，輒知深度，如此年來，吏職稍稍遲頓，不能追前數士，愧矣……

序文作於皇慶、延祐間，即他任說書秀才至翰林侍讀那段時間，故有「吏職」之語。他所稱道的作家，蘇、辛是宋詞豪放一路，徐、楊、盧、馮、關、庾是元曲豪放一路，可知他的文學傾向。明初朱權《太和正音譜》，說「貫酸齋之詞，如天馬脫羈」，正指他豪放飄逸的作風。他很自負，謂「僕幼學詞，輒知深度」，而所謂「不能追前數士」，不過是謙辭罷了。他曾教雜劇家楊梓作曲，可知他不但能創作，也有一套理論。《陽春白雪序》外，他還爲張可久的曲集作序，在明天一閣抄元本《小山樂府》中，料

想其中一定有論曲的話。筆者還沒有機會看到，眞是憾事。

張可久比酸齋大二十歲左右⑤，成名相當早，長期活躍於曲壇，成爲清麗典雅一派的領袖，同時或後輩的作家，如喬吉、曾瑞、劉致、徐再思、曹明善、趙善慶、楊朝英、呂止庵、任昱、吳西逸、周德清、鍾嗣成、倪瓚……等一大羣人，都受到影響；即或不然，最低限度也可以說是同路人。散曲發展到了這時候，風氣大變，從前一直以豪放粗俗爲主的曲風，已經一蹶不振了。酸齋「幼學詞」，後來又與張可久交遊唱和，可是所受的影響却微乎其微，像《金字經》等數曲，有點兒溫麗，在《酸齋樂府》中算是「別調」了。

貫雲石就是這樣一個人：雖然已經漢化，但無論在性格上、行動上、文學上，他都保持着新疆維吾爾兄弟民族那種豪爽、率眞、剛健、愉快的優良傳統風格。應該指出的是，六百多年前的他，因爲歷史的局限，自然不能夠和今天新中國的進步的維吾爾同胞相提並論！

附註

①疏仙這一別號，見於元人許有壬（一二八七—一三六四）《主塘樂府》卷一《木蘭花慢》詞序。

②元代科舉考試在未統一前的蒙古時代舉行過一次，以後停了七十八年，這時候才恢復過來，直至元末。

③元代僧人天如禪師惟則《獅子林別錄》，有《華藁引》詩云：「西瑛爲我吹墨藁，發我十年夢相憶。錢唐月夜鳳凰山，曾聽酸齋吹鐵笛……」

④元曲家王舉之有《紅繡鞋》「栖雲弔貫酸齋」曲，知他葬於栖雲。

⑤據孫楷第《元曲家考略·張小山》一文，引元人李祁的文章，知李在至正初年見到張時，張已七十餘歲。由此上推，張當生於宋度宗咸淳三年（一二六七）前後。一般人以爲張的行輩晚於貫雲石，是錯誤的。

葉如新

陳映眞所映的眞

在當代的新起的台灣作家中，陳映眞比較有特色。其中的一點，是作品中相當程度地反映了眞，包括他個人和他所處的社會。對於這位應當算是中年的作家，人們無須轉彎抹角去探尋他的來龍去脈，因爲他已經把材料簡明扼要地提供出來了。你要知道陳映眞是誰嗎？且看——

陳映眞，本名陳永善。臺北縣鶯歌鎮人。民國廿六年十一月間生於竹南。他的筆名在紀念他在九歲上夭折了的雙生兒兄弟。民國五十年頃，他畢業於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外文系。他的第一篇小說《麵攤》，在他大二那年，發表在同人雜誌《筆滙》上。《筆滙》是尉天驄所主編。他的大部分作品，都在尉氏和姚一葦先生的友愛、鼓勵和催促下寫成。（許南村：《關於陳映眞》）

許南村除了《關於陳映眞》之外，還有《試論陳映眞》，後者且被譽爲「筆力萬鈞的評論」（郭雲飛：《知識人的偏執・序》），可見許南村是十分了解陳映眞的。那麼許南村又是誰？原來就是陳映眞自己。作家用另一個筆名寫文章

來評論自己，似乎比較少見。能不能夠說陳映眞用某些人慣用的化名的不光彩手段來自我標榜呢？却又不是這樣，因爲他並沒有隱瞞這個事實，且看——

> 初學寫作的幾年，用了許多的筆名，差不多是一篇文章一個筆名罷。也記不起從什麼時候起，才開始固定用陳映真做小說的筆名，以許南村做論說、隨想的筆名。（陳映真：《代序許南村：〈知識人的偏執〉》）

這件事情很有趣：許南村寫文章評論陳映眞，而陳映眞又爲許南村的集子做序。如果讓有些人這樣做，可能會使別人覺得肉麻，然而我們在他這些文章之間打轉的時候，並沒有這種感覺。應當說，這便很不容易。爲什麼可以這樣呢？主要的原因，恐怕還是因爲他在有關的文章裏，所反映的仍然是他所認爲的眞。

比如，在《試論陳映眞》中，許南村對陳映眞有下面摘錄的分析——

> 基本上，陳映真是市鎮小知識分子的作家。
>
> 在現代社會的層級結構中，一個市鎮小知識分子是處於一種中間的地位。當景氣良好，出路很多的時候，這些小知識分子很容易向上爬昇，從社會的上層得到不薄的利益。但是當社會的景氣阻滯，出路很少的時候，他們不得不向着社會的下層淪落。於是當其昇進之路順暢，則意氣昂揚，神彩飛舞；而當其向下淪落，則又往往顯得沮喪、悲憤和徬徨。陳映真的早期作品，便表現出這種悶局中市鎮小知識分子的濃重的感傷的情緒。

在這段論述中，我們可以明顯地感覺到魯迅先生在《吶喊·自序》裏所說「有誰從小康人家而墜入困頓的麼？我以爲在這塗路中，大概可以看見世人的眞面目」的那種感情。（陳映眞的作品在相當程度上受魯迅先生的影響，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會提到。）這樣從社會成份來分析自己（以至分析別人）的作家，在台灣的作家羣中，看來還比較少。我們所接受的，是那種冷靜而客觀的精神。

在《試論陳映眞》中還提到——

因着中落的挫辱而把自己關閉起來的陳映真，竟至於連母親似的故鄉也避拒了。這種不健康的感傷，正顯示出市鎮小知識分子的那種脆弱的、過分誇大的自我之蒼白和非現實的性質。

在一個歷史底轉形期，市鎮小知識分子的唯一救贖之道，便是在介入的實踐行程中，艱苦地做自我的革新，同他們無限依戀的舊世界，作毅然的訣絕，從而投入一個更新的時代。但陳映真世界裏的市鎮小知識分子，却沒有一個在實踐中挺立於風雨之中、優遊於浪濤之間的人物。這也許是客觀上並不存在這樣的人物罷，而其實也是陳映真自己，和一般的悶局中的市鎮小知識分子的無氣力的本質，在藝術上的表現。

有意思的是，陳映眞不但分析了他自己，還分析了在社會地位上和他屬於同一類型的、「市鎮小知識分子」們諸色人等的特點。而這一個階層，在今天的台灣來說有一定的重要性。通過陳映眞的作品，使我們對於台灣同胞在某一點上有較爲深刻的理解，與其他只捕捉表面現象的作品有所不同。有誰對台灣當前的社會情況比較關心的麼？我想可以向他推薦陳映眞的作品。

陳映眞和白先勇的分別是明顯的。出生於台灣的平民家庭，與從大陸遷徙而來的名門子弟，這大概便是今天台灣知識層的兩大類別。雖然，經過了二、三十年，有過許多矛盾與牴觸的稜角似乎逐漸磨得光滑一些了，可是由於一向以來人爲地存在着外來人對本地人的統治（這是籠統的說法，其實外來人當中有不少是淪落了的，而本地人中的個別人物也由於統治的需要被「提拔」到大官員這一級去，情形還比較複雜），除非社會有根本的改變，兩者之間的區別就不可能徹底消除。因此，讀白先勇的作品，與讀陳映眞的作品，有迥然相異的境界。

白先勇筆下的生活在台灣的大陸人，絕大部份對他們已經完全消逝了的「過去」——即解放前在大陸的富貴榮華的生活非常懷念，並且差不多靠着這些回憶的刺激才能活下去。而當「過去」的剩餘價值消耗殆盡時，這些人也像肥皂泡的破滅一樣萎蛻了。而白先勇對這些人寄放了太多的憐憫與同情，甚至不願意作出任何的分析，使人們感覺到他在逃避

那一定要到來的歷史性的必然。

陳映眞也寫了從大陸來的人，但因爲他本身並不是和那個「過去」有什麼聯系，沒有什麼肥皂泡式的記憶在困擾着他，所以他所寫的人物和反映的情況，便少一點傳奇，多一點現實。

如短篇小說《文書》，是以「自白書」的形式，寫出一個國民黨下級軍官在來到台灣之後，經營了一家小紗廠，又娶了一個妻子。但由於經歷過多次的殺人，以致思想負荷太重，陷於精神分裂狀態，結果槍殺了妻子，成爲一個嚴重的精神病者。作者在小說開頭的一篇公文中，對主角作過這樣的介紹——

> 安某，〇〇〇〇人也，爲舊軍閥某幕僚之後，其家人世代讀書，精於兵法謀略。抗戰軍興，安某以少年投軍，歷經戰事，功不在小。〇〇年退役後，即獨力經營紗廠，辛勤創業。三年前娶妻楊氏，家庭美滿，爲鄰里所美。

作者安排這樣一段「正面」介紹是有用意的，因爲正是看上來在台灣是很普遍而「美滿」的人物，底子裏到底是什麼一回事，是很多人，尤其是台灣省籍人所要求知道的。我們且看看這個「平素爲人信實敬業、忠厚勤懇」的安某的歷史：十歲的時候，眼看着被他二叔糟蹋了的女傭馮炘嫂吊死；也在同時，聽見他祖父安師長的老勤務兵老秦述說在迫農民交稅時使全莊大小全部被殺的「故事」；在國民黨軍中，他是排副，而排長關胖子是曾經被他祖父的下人割了左胸脯的肉羹着吃了的，但在作戰中，他又因混戰而和敵人一起打死了關胖子；到台灣以後，他在監獄中做過劊子手，槍斃過一名年青的「死囚」。大概他不願意再殺人了罷，於是退了職，藉着「有力的同鄉」的援引，在小鎮上開了小紗廠。他是「由於一生倥傯和不安定」而從二十歲之後便「近好漁色」的人，所以對紗廠的女工也就帶上「惡戲」的態度。可是碰上了青年女工楊珠美，竟然愛上了，並且結了婚。但當他知道妻子的哥哥是在監獄中被槍斃的之後，便凝想着自己就是那兇手，然後以前所見所知的死人，和他心目中覺得是附托着死了的人的怨憤的貓，都反覆出現，給他越來越大的困擾。結果，當他拔出槍來射擊在幻覺中出現的獄中少年、關胖子、馮炘嫂的時候，便打死了自己的妻子。

主人翁安某的「過去」不是什麼值得回憶的「榮耀」，而是極爲沉重的不能解脫的精神負担。其所以使人感覺到人物

性格具有深度，是因爲安某的悲劇，並不是由於他「兇狠成性」，却是被縛在「安師長」這個家族上，一次又一次接觸到家族的殺人和自己的殺人，終於潛意識地形成了極度的不安。安某是那個時代不可避免的另一種犧牲者——殺人而又使自己歸於潰滅。

有人認爲陳映眞在《文書》這類作品之中反映了他的宗教觀點。「或許因爲他出身於一個家庭吧，那家庭是信仰宗教的，於是一種原罪的意識就使他對人們和自己的一切行爲沉痛地作着宗教家一般的反省……」（尉天驄：《將軍族・序》）。人們有權作這樣的理解，但我的看法是，只從宗教角度來看陳映眞的創作指導思想，是太狹隘了。且不說安師長迫稅，馮炘嫂被辱而死這些事實，只看看在台灣監獄中那個少年之死——

時間一到，我上去替他蒙着眼。蒙好了，他却忽然說：

「不要，不要這布啦，請挪開，請——……。」

我於是取下了布。他羞澀如處女子一般地微笑了一下。

他站定了位子。有些死囚開始嘶喊着口號，但他只是那樣沉默地，如處子一般地站立着。我按着號令舉起了槍。我在準星尖上看見他很匆促地看了我一眼，便微斜着臉看着遠處的沙灘。我又按着口令扣動了扳機，他便那樣蹣捷地應聲而倒，好像斷了線的傀儡，好像從來就不曾有過生命的土塊那樣地向前崩落。他只是那樣不沉重地仆倒下來罷了。連最微小的掙扎都沒有過的。

對行刑過程的細緻摹狀和心理刻劃是寫得好的——在這一方面，我們贊成堅持和發展現實主義的藝術手法，很高興陳映眞和其他的一些台灣作家不追隨西方現代主義文學的末流。（許南村有《現代主義再開發》一文，對於台灣的「現代主義文藝家」有很中肯的批判。雖然對現代主義的社會根源還挖得不深，在作爲一種潮流的認識上還有可討論之處，但不擬在此具論。）不過，我想提起的主要不是藝術手法問題，而是陳映眞對這少年及其他「囚徒」們帶着不太鮮明然而是能夠領會的歌頌態度。（這是一個讀者的感受，至於作者是否有此意圖，却不能武斷。）當然，假如這少年是一位爲了正義而貢獻生命的犧牲者，在形象和精神面貌上未免太纖弱了一點。但他的冷靜，對劊子手的藐視，再加上其他「囚徒」的喊口號，還能夠使我們產生應有的敬意。而這樣，主人翁安某的强烈自咎，便不是宗教觀念所能概括的了。

以這樣的想法爲背景，他是一個並不激越的愛國者。他愛他的國家，因爲他知道：中國有一天一定會成爲一個又謙遜、又勇敢，決意爲世界的和平和人類的幸福做出相當貢獻的國家。陳映真說，他平生最大的願望，是做一個平凡而胸襟坦蕩、脊骨挺直的中國人。（《試論陳映真》）

雖然做一個今天的中國人，還應該而且可以把自己的願望和要求提得更高，但就陳映眞而論，如果他反映的是內心的眞實，那已經很不錯了。我們期望他在今後的創作中能夠把樂觀精神表現出來。

陳映眞的作品，很明顯地有模仿魯迅先生藝術手法的痕迹。

例如《文書》，開頭是用文言的公文作介紹，正文以「自白書」的形式出現，在結構上，是脫胎於《狂人日記》。在文字上，包括遣詞造句，都使人感覺到他相當致力於效法魯迅先生的風格，甚至用「伊」來替代「她」。

讀一下魯迅先生的小說，尤其是《故事新編》，就很容易發現對陳映眞的影響。

模仿不是壞事。適當的模仿還可以提倡。魯迅先生在「五四」運動前後，針對那個社會情況而創造的冷峻筆法，在今天的台灣，看來還是合適的。

不過，我們相信，如果魯迅先生在他的晚年還有機會寫小說的話，藝術手法也很可能隨着時代的發展而變化。還是舉前面提過的例子，在女性第三人稱的時候，就不一定用「伊」，因爲不爲人們所習慣。

這樣，我們會想到，正如陳映眞自稱市鎭小知識分子（其實，大學外文系畢業，又是作家，這個知識分子已不算「小」了）一樣，他的作品也是知識分子的作品。他所吸收的用以創作的營養，大概主要來自書本，來自和他一類型的人。所以他的作品中雖然也出現了下層人物，但他們的思想感情和語言幾乎都是知識分子的。前面引用過的《將軍族》中「三角臉」和「小瘦了頭兒」的對話，便是一個例子。又如《六月裏的玫瑰花》，這是一個蘇絲黃式的故事，其中我們讀到黑人美兵和吧女的對話——

「你是王的麻雀，你是王所鍾愛的妾。」他說：「你是陪伴王渡過他的假期的唯一的幸運女人。」

小麻雀鍾情而感動地擁抱畢曹。伊親吻他，像一隻白色的、妖嬌的小母鷄在一片黑泥土的大地上快樂地啄食。「我是你的小麻雀，我是王的愛妾。」伊喃喃地說：「我要服侍你，領你去另一個有風的小鄉下。」

《六月裏的玫瑰花》是我比較不喜歡的作品。作者也許是以「同是天涯淪落人」的角度來寫一個從越南到台灣渡假的黑人美兵與台北酒吧女郎之間的「愛」的罷，然而在這裏也用「社會人」來全部代替「畛域人」是不當的。一個侵略軍的士兵，一個被迫出賣肉體給外國大兵的女人，都有可以憐憫的一面，但把他們的感情美化和純化到這樣「動人」的地步，這正是强調人性而離開了眞正的社會性所造成的。知識分子的靈魂代進了黑人美兵和台北吧女的軀殼裏了。同樣，從前面摘引的文字來看，也可以感覺到，這是知識分子的語言，因而很難相信人物在思想感情上的眞實性。

主觀的創作願望和客觀生活的局限，是不是存在着矛盾呢？據說七、八年來沒有創作了，這也許是陳映眞以行動做了答案。這樣，人們就有理由期望，像陳映眞這樣的作家，經過一段時期的醞釀之後，在那片雜草叢生的土地上，開出幾朵像樣的花來。

魯迅生前友好

增田涉逝世

撷華

歷任日本島根大學、大阪市立大學、關西大學教授，著名的魯迅著作的翻譯家與研究者增田涉，三月十日在東京新宿千日谷會堂，爲六天前逝世的專治中國文學學者竹內好舉行葬禮致悼詞時，突然仆倒（傳因心臟梗塞）。經送慶應大學醫院搶救無效，旋即逝世。

增田涉爲魯迅生前友好，他締交魯迅始於一九三一年在上海進行對魯迅著作的研究與翻譯時期。工作過程中，他一直同魯迅保持密切聯系和書信交往，不斷發展了深厚友誼。

魯迅逝世後，增田在日本繼續宣揚魯迅的革命精神和介紹他的作品，對促進日中兩國人民的友好作出不菲貢獻。

增田日本島根縣人。終年七十四歲。本刊本期登載了他不久前所作的《魯迅與光復會》（黎活仁譯）一文，以資紀念。

外國文訊

黃蒙田

玩具篇

—美術訪古小記

晨早的陽光照在楊樹帶着油光的綠葉上，照在建築物發着閃光的琉璃瓦上。從住處出來，濃郁的春暖氣息迎面撲來，雖然對一個南方人來說，此時還是帶點凉意的春寒時節。在街上漫步，觸目都是新蓋的樓房和來來往往朝氣蓬勃的面孔，人們强烈地感受到這個曾經經歷過悠久歲月的地方此刻出現的新面貌。同開封人談起開封，他們會告訴你這裏從戰國時代的大梁數起，以後是梁州、汴州以至東京開封府，經歷了二千多年，但是使開封人自豪的還不是這些，而是這個城市性質的根本改變。不錯，我看到這個城市古老的一面，重要的是，它是一個充滿了生氣的新生工業城市。

踏進相國寺，人們雖然知道這裏的建築在乾隆時代重建，但總是想到遠在第六世紀的北齊時代它就有了，在感覺上，這個寺觀實在古老。然而奇怪的是它既古老同時又是那樣青春。那些修繕一新的八角琉璃殿，大雄寶殿和藏經樓，你能說它不古老麼？藏經樓現在是藏書樓，也就是人們可以隨意到來借書閱覽的圖書館，它藏着的許多卷册如果依然叫它「經」，那就只能說是革命經典了。人們久已沒有聽到大雄寶殿的鐘聲，也沒有看到香火，看到的是人頭湧動，而他們不是香客。原來這裏成了文化活動中心，

經常在舉行不同性質的展覽。此刻大殿外的招貼上寫着：宋代文物陳列。

我沒有想到會遇上這樣的展覽。在這個曾經是北宋時代汴京的城市而看到和它有關的宋代文物，感到格外親切，也比在別處看歷史文物更感到喜悅。特別是當我看到一組三彩玩具和一組宋瓷玩具的時候，高興得實在難以形容。這裏陳列着具有强烈吸引力的宋代文物很多，像銅啼聽，千手觀音，印花模和許多宋瓷，別人大抵不會對這兩組玩具比上述陳列品付出更大的注意力，對我來說却並不如此。我承認這是個人的偏好，但更重要的是它解決了我長久以來存在的一些問題。

我喜歡玩具。我喜歡的不是「洋囡囡」和以西方國家的玩具爲藍本的倣製品，而是那些具有民族和民間色彩的玩具。

我喜歡玩具。我不像兒童對待玩具那樣是名符其實的玩，而是按照自己的偏好收集起來作爲擺設品。不過這又不是一般意義的爲擺設而擺設，我的興趣在於研究中國和別的地區、民族表現在玩具上的民族特色，主要是設計上的造型、色彩和這個玩具形象所象徵的意義。

長期以來，當我在城市的玩具店或者旅行到某些地區——特別是偏僻小地方的玩具攤上看見那些具有濃郁鄉土風味的玩具，就會引起我思索這樣的一個問題：這些玩具的傳統要上溯到什麼時代呢？這些玩具由於地區不同而表現出不同的地方色彩，但總是統一在所屬的民族共同風格之下，這種風格並非孤立，是經過發展而來的，它的發展基礎就是玩具的傳統所在。譬如普遍受到人們歡迎的民間藝術兒童玩具無錫泥塑，當我知道它的傳統可以追溯到北宋時代，就像發現什麼寶貴東西似的，以後面對着那些泥塑，就感到格外的有興趣了。正是因爲這樣，當我看到這兩組宋代玩具時便無法不流露出極大的喜悅之情來。

雖然說話以前的素地陶俑和敷彩陶俑在製作方法上類似後來的泥塑，但其作用是代替活人殉葬，在性質上是屬於一種社會制度、風俗或宗教，而不是作爲欣賞品或玩具對待的，但從製作上說它是民間泥塑最早的傳統的說法我想是可以成立的，特別是那單純、樸實、稚拙的造型設計，在後來的泥塑可以找到它由這種根源而來的痕跡。根據文字記載，純

粹作爲欣賞或玩具的泥塑形式開始於北宋時代，地點就是當時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東京汴梁即今日的開封，而今天我也正在這個城市看到這一時代遺留下來的文物中的玩具。相國寺裏有許多文物和藏書，但是這兩組宋代玩具給我的印象最深，自然因爲這是個人的偏好，也因爲原先根本沒有想到在相國寺裏會偶然獲得如此難得的一番眼福。

既然一看到民間玩具就引起找尋它的傳統根源，因而也比較注意出現在中國古典繪畫上的玩具。玩具絕少孤立起來出現，畫家畫玩具總是和現實生活結合起來的——主要是兒童生活。一般來說，遊戲幾乎佔了兒童生活主要部份，既然是描寫兒童遊戲，就不能離開玩具，這就使我們有機會看到古代玩具樣式，和從實際形象中找尋到玩具傳統的可能。雖然說從較早的顧愷之數起，到後來的周昉、張萱以至周文矩等大家也畫過兒童生活題材，但數目很少，有些還不是由主題到整個情節都是兒童來担當角色。以兒童爲主要角色表現兒童生活的繪畫的大量出現，是宋代以後才多起來的，北宋蘇漢臣和南宋李嵩是我們熟知的兩個，他們這方面的繪畫可以歸納爲兩大類：嬰戲圖和貨郎圖。嬰戲圖一類繪畫出場的角色是兒童，兒童生活自然不能缺少玩具。貨郎是舊日搖着手鼓上街的流動雜貨擔，由於出售的貨品有大量玩具，因而包圍着貨郎的往往先是一羣兒童。對我來說，感到興趣的是這些畫提供了大量宋代玩具的眞實形象——這是可視的形象，比文字記載更爲具體，何況描寫個別玩具結構的文字絕少。從《秋庭嬰戲圖》、《小庭嬰戲圖》和《冬日嬰戲圖》之類固然看到或多或少的玩具，在蘇漢臣的《貨郎圖》上出現的玩具更是非常豐富，雖然原畫已剝落不少，玩具的造型結構有些模糊，但還是可以看到那些香袋、鐃鈸、喇叭、搖鈴、關刀、小鼓、提燈、珮玉、布虎和泥人之類。

站在相國寺陳列的宋代玩具面前，很自然地想起這個開封人蘇漢臣，並且和他繪畫的玩具聯系起來。我總覺得，宋代三彩和瓷玩具自有一種純樸的原始味道，民間色彩很濃，看來很感到親切，而蘇漢臣筆下的玩具則使人直覺到這種特點很薄弱，或者說那是有別於民間玩具的「高貴」玩具。蘇漢臣是當時趙佶控制下的宣和畫院畫官——「待詔」，他不可能不爲統治階級服務，他筆下的兒童都是面口圓潤，體態健碩，衣裝華麗，這樣的兒童形象恐怕不會是一般小市民階層的兒童吧。既是官僚貴族的兒童，我們感覺到他們玩的玩具似乎有些特殊是很自然的了。

當我看到這兩組宋代玩具——尤其是三彩玩具，首先想起的是無錫泥塑。那三彩女像，那面部側向的騎馬人，起先

我以爲它就是泥塑。造型的單純稚拙，設色的大胆鮮明，捏塑手觸的流暢明快，這些特點都可以在泥塑上找得到。這是藝術風格上的相似。能不能說，宋代玩具就是泥塑的傳統根源呢？我想是可以的。我們在前人的筆記上也可以找到一點跡象，據說北宋時代開封有一種泥塑偶像叫「摩睺羅」，人們習慣在每年七夕供奉，南方的蘇州也有這種習俗，「摩睺羅惟蘇州者極巧，爲天下第一，今木瀆袁家所製益異衆工。」孟元老如是說。這就對了，北宋時開封既有泥塑，那麼，後來的泥塑是由「摩睺羅」發展而來是完全可能的。從泥塑和宋代玩具風格相似，又說明了宋代玩具和「摩睺羅」的風格是一致的。而這就得出一個結論，宋代玩具就是無錫及其鄰近地區的泥塑傳統保留到今天的實物。

我格外留意宋代玩具中的瓷虎。這是一隻俯伏的虎，看得出來，雕塑工匠捏塑泥胎時是隨意爲之，捏塑造型的概括力之强，使我們看到工匠對虎的生態觀察細微和技術純熟。明確地表現出虎的形象，主要是在素色釉瓷胎上用帶棕色的黑釉進行鉤勒，就像通常我們所見宋瓷在素地上落筆描畫一樣。用筆簡單，寥寥幾筆就描出虎皮虎尾的斑紋和張嘴向前直視的虎頭，彷彿畫在立體面上的簡筆畫一樣，既準確又富於筆情墨趣。通過瓷虎的造型設計，我體會到，虎是兇猛的野獸，有些造型藝術在表現虎的時候是按照虎的本性進行刻劃，甚至誇張這種本性。有些造型藝術却按照主觀意圖把虎的形象處理成自己願望的那樣馴服，虎不但並不兇惡可怕，而是相反的馴善可親。這隻瓷虎便是屬於這後一類。這種處理方法使我想起後來民間藝術中的泥虎和布虎，它們之間由主觀意圖所決定的造型設計竟完全一樣，包括毛筆畫的斑紋和額上的「王」字在內。當我發現民間泥虎和布虎額上不可少的朱色「王」字在一千多年前的宋代瓷虎上已經有其先例的時候，着實大大喜歡了一陣，因爲這樣處理虎的形象的傳統被找到了實物依據。我不知道別人的感受如何，對我來說，一個美術愛好者在欣賞上遇到這種愉快的事情，是沒有理由不感到高興的。

現在能夠看到的宋代以前的瓷質玩具，記得在故宮陳列的文革時期出土文物中有兩組，那是在長沙銅官窯出土的唐代青瓷玩具和白釉褐彩玩具，——十一隻不同的動物形象。如果說，後來的民間泥塑和前面提到過的宋代玩具是一脈相承的，這種表現在藝術風格上的特色很容易互相聯系起來，由唐代青瓷玩具到宋代瓷玩具之間，處理方法上的發展是有血肉關係的。

雖然說唐代青瓷玩具是繼承了漢代以來的動物陶俑發展而來，却比後者更細緻，也更生動。不論是羊、龜、犬和獅的形象，細緻不等於逼肖眞實形象，它依然不是純客觀的寫實，工匠對動物的動作規律和神態特徵掌握得很好，把形象的繁瑣結構用最單純的形和綫表達出來。簡化形象需要造型概括力極高的裝飾性表現方法，也需要按照主觀意圖改變客觀形象，這一切都是要求動物的形神更集中。這些青瓷玩具的某些部份孤立起來看不符合某種動物的眞實形態，也不符合解剖要求，但整體來看却是那樣酷似某種動物，我想工匠在創作過程中留意的是如何突出它的性格而達到神態生動的目的，神的表達雖然不能離開形的結合，但在一定情況下，形服從於神而不惜簡化、省略甚至改變了形。唐代青瓷玩具之所以用最經濟的手觸就能塑造出比眞實的動物更生動的神態，就是工匠們運用這種處理方法的結果。

我留意到唐代青瓷玩具中大約是四寸長的龜。龜的形象本來已夠單純，在這個基礎上進行藝術造型反而感到更加困難，雕塑家寧可選擇結構複雜的形象抽出它的特點塑造簡化的形象，一個本來就非常簡單的對象——譬如龜却不一定感到興趣。這隻青瓷龜在造型上並沒有太多的改變，却採用了較多裝飾性的方法處理，龜背原是有金錢紋的，現在經過圖案化處理，使它美化了，也使這個單調的形象顯得複雜起來。最重要的一點是略向上揚的頭部，這一動作表示出它正在緩緩前進，我們彷彿覺得它的四隻爪在慢慢爬行，整隻龜在移動着，這個看來靜態的龜便有一種動的感覺。我隔着一層玻璃正面凝望它，當然，作爲一件青瓷，它是絕對不會動的，作爲一件藝術品，它似乎向着我爬過來，速度雖然很慢，但總是在前行着。這是感覺，是工匠出色的藝術手法引起我們產生這樣的反應。

我又留意到另一隻唐代青瓷玩具——伏地山羊。羊身顯得肥厚，青釉下施以綠中帶藍的釉色，使人感到那是一層厚厚的羊毛。我們在正面看到的只是羊的頸子、羊角、胸部和跪在地上的前肢，原來它掉過頭向着尾巴的方向望去。應該說，這是一個難以處理的動勢，而工匠却捕捉了這一剎那間的動勢來表達羊的神態，這固然說明了工匠對羊的生活觀察深刻，也說明了工匠的表現能力是如何地出色。當我在進行欣賞的時候被這個羊的形象深深地吸引住，最有趣的是這個形象引起我必須思索，想像這個動勢說明些什麼。是背後忽然出現了足以令它驚擾的聲音或別的什麼而急速地反應回過頭去麼？很可能是這樣，請看那一雙屈曲的前肢不正是作躍起的準備麼？又有另一種想像，是由於背部痕癢而回過頭來

用牙齒去搔咬麼？這自然也有可能。甚至你還可以想像出第三種原因。好的藝術品總是令人深思，引起無窮的想像，看過以後不斷地回味。大件作品如此，體積只有三四寸的青瓷玩具也莫不如此。

從相國寺出來，坐在走廊花架下的木椅上。我在回味着剛才看過的宋代玩具。此時又在回憶裏挖出上述看過的唐代玩具，二者聯系起來思索。由於早些日子看到唐代玩具時還不曾接觸宋代玩具，不清楚它對以後的玩具造型設計有些什麼影響，現在的實物證明，宋代玩具雖然發展了獨特的面貌，那是接受了唐代遺風而來的，也就是它的傳統一部份甚至是主要所在。

踏進本世紀五十年代以後，泥塑玩具有了一個劃時代的發展，思想內容有所改變，藝術形式也相應地出現了新面目。我們不能說，此時的泥塑玩具和以前的傳統割斷，絕對不是的，泥塑家從我們這個民族唐、宋以來的玩具傳統中汲取其精華，用它、發展它，其結果是新形式泥塑玩具的產生。

相國寺裏人來人往。人羣像潮水般湧進大雄寶殿，他們在那些農民和手工業者創造的文化財富之前進行欣賞、學習。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

雪萊拜倫手稿正在倫敦展出

艾常

去年十二月在倫敦蓓爾美術巴克利斯銀行地下室發掘出來的少量但價值非凡的文學珍藏，已於三月一日在英國博物館內的英國圖書館中展出。其中有詩人雪萊和拜倫的手稿、書信和筆記本。

許多學者認爲這是本世紀最重要的文學發現。這批手稿將對雪萊和拜倫的生活與作品的研究提供新的參考資料。

珍藏這批文物的物主是拜倫的終生好友斯克羅普·戴維斯。戴維斯是個不可挽救的賭徒，當時因賭輸欠了一身債。爲了逃債，他於一八二〇年將藏有這批文學財產的一個箱子匆忙存入該銀行正逃往法國。

這批文學財產中最珍貴的是雪萊以自己秀麗的手筆寫的未發表過的十四行詩《獻給笑事》(To Laughter)和寫在拜倫筆記本裏的《哈羅德公子遊記》(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第三章。

這批珍藏文物現將展出兩月。展出的期間，維克托·盧卡斯還作了有關雪萊和拜倫的一些愛情遭遇報告。

外國文訊

愛海的人

中篇小說（上）

金依

春天，傍晚。

九龍尖沙咀，華燈初上的彌敦道上，行人如鯽。很多是外地來的遊客。

一間珠寶店前面，一個面孔黝黑，身材短矮，衣着普通的年青人在徘徊，他看了左面櫥窗的珠寶，又去看右面櫥窗的玉石。他似乎對玉石很感興趣，看了好一會，走開了，又走回頭看。

不時，他還用眼瞅那店子裏的櫃枱，想走進店子裏，却又躊躇不前。

他的行動引起了店子裏的人的注意，特別是他手上拿着一包東西，似是沉重的硬物，用一張舊報紙包着，正好像一把手槍的樣子。

店子裏沒有顧客，男男女女的幾個售貨員，都在看着這個行跡可疑的傢伙。

東主看了看身旁的警鐘，向一個年青店伴打個眼色，這店伴便走到門外去，站在馬路邊，裝作看街景，警戒着。

這時候，那個神秘的客人，却忽然踏上台階，走進來了，一直走到一個女售貨員櫃枱前面。

女售貨員蘇子芳，安詳地，有禮貌地站起來。

她懷着警惕，但並沒有因這人衣着普通，不像濶綽的遊客而怠慢他。

蘇子芳微笑向這人點頭招呼，這人却只顧低頭看她前面玻璃櫃裏的玉石首飾。他手上那包東西，「咯」一聲擱上了櫃枱。

忽然，蘇子芳發覺這人有點面善。

記起了，這是她中學時候的一個同學，低她兩班，當時以頑劣出名的。

只是，她已忘了他的名字，只記得他的花名，叫做「釘仔」。

此刻，不知他懷着什麼意圖，是看看？買東西？還是企圖打劫？由於忘了他的名字，不好用花名來招呼他。

全店的人，都在注視着他。

當他抬起頭來的時候，蘇子芳認得更清楚了，兩雙眼一接觸，蘇子芳就含笑問：「你好嗎？需要些什麼呢？」

「哈，是你！」這人也認得蘇子芳了，爽朗地笑起來。

「巧極了，在這裏遇見你，竹篙精——對不起，我忘了你的名字，只記花名，請你不要介意。」

「我也只記得你叫釘仔！」蘇子芳也不客氣笑道：「我叫蘇子芳，我們多年不見了，你到什麼地方去了？」

「全世界都去過了。」這個「釘仔」，雙手支着櫃枱，端詳着蘇子芳：「現在看你，倒沒當年那樣高似的，也許是豐滿了一點，更漂亮了。」

「謝謝你，你到底叫什麼名字？」蘇子芳問。

「就叫我釘仔吧，我不會介意。」蘇子芳看見他雙手把腰一叉，作了個威武的樣子，得意地說：「不過，我現在科學化了，船上的人叫我螺絲釘——對不起，我叫羅品端，你記起了吧？」

「呵，對，你叫羅品端！」蘇子芳若有所思：「你也行船？在船上做什麼？做管事？」

「管事？」羅品端把雙手一攤：「你看，管事還有這樣的手？這是水手的手！」

「你是水手？」蘇子芳有點意外。

「是水手。」羅品端道：「你沒看見，我臉孔像個非洲人？這臉上留下了全世界各大洲大洋的陽光！」

「你好像很愛航海！」蘇子芳道：「行船幾年了？」

「從學校出來，我就在海上。」羅品端揮着他短而粗壯的手：「少也有五年了吧？你願意聽聽我的航海生涯嗎？」

「很好。」蘇子芳笑道：「你幾時走？」

「還有幾天吧。」羅品端道：「你現在有空嗎？去喝一杯酒，或者喝一杯茶。怎麼樣？」

「謝謝你。但我現在還走不開。」蘇子芳道：「還有兩個鐘頭呢。」

「那就兩個鐘頭後，可以嗎？」羅品端看看錶：「我在海運大廈石階前面等你。」

「好！」蘇子芳點點頭，遇了這個久未見面的「學弟」，她也很高興。「好吧，現在你想幫襯些什麼？」

「我並不想幫襯些什麼。」羅品端道：「我只想看看這些玉石，跟我買了的是不是相同，值不值錢。」

「你買了什麼玉石？」蘇子芳伸出手：「拿來看看。」

羅品端把櫃枱上那個紙包打開，果然是一塊玉石，但却沾滿了泥土，像在地下掘出來的。

東主走過來，看那塊玉石。

「你看，是不是正貨？」羅品端問他：「值錢嗎？」

東主細細地看他那塊石頭，笑了一笑，搖搖頭。

蘇子芳也看了那塊石，也只是笑笑。說道：「你把它包起來吧。」

「那麼，是假貨了？」羅品端也笑了。

"啊，對！你叫羅品端。"蘇子芳若有所思，"你也行船？在船上做什麼？做管事？"

"管事？"羅品端把雙手一攤，"你看管事有這樣的手？這是水手的手。"

「不能說是假貨，」東主道：「是普通的東西，我這裏一顆小小的，也比你這大塊值錢得多。」

東主走開去了。

羅品端點着一支香烟，抽着。撥弄一下他的石頭，不在乎地重新用那張舊報紙包好。

「兩個鐘頭後見！」羅品端向蘇子芳揮揮手，也向東主和其他店伴揮揮手，走了。

兩個鐘頭後，海運大厦前面石階。

蘇子芳走到那裏，沒有看見羅品端。

她站在石階前，看旁邊小碼頭的豪華遊河船正在泊岸。遊客們紛紛上岸，好些從石階走上海運大厦。人羣中，一個人躍起身子，邊向她招手，邊走過來。是羅品端，他隨着遊客，走上來了。

夾在身體高大的外國遊客中，這羅品端顯得格外矮小，因此，他邊走，邊跳，邊揮手，使蘇子芳注意他。

他一直走到蘇子芳前面，仰着頭，笑道：「對不起，我去遊了一趟河。」

「你跟這遊河船去？」蘇子芳問。

「不，跟那些大肚腩沒趣味。」羅品端仍揮着他手中的紙包：「我遇了個行家，搭嘩啦嘩啦，到人家船上喝了一瓶啤酒。」

「我們現在，到什麼地方去？」蘇子芳道：「你還要不要喝酒？」

「你不要以爲我們這些爛水手都是酒鬼！」羅品端道：「我就從來沒醉過一次。」

「那麼，你喜歡的是什麼？」蘇子芳看着這不停的手舞足蹈，渾身都是勁似的矮個子，覺得很有趣：「喝咖啡？」

「我從來不喝咖啡，」羅品端道：「我寧願去釣魚。我最愛海，恨不得自己也是一條魚。」

「你眞矛盾！」蘇子芳笑道：「喜歡釣魚，又希望自己是魚，那不是自己釣自己？」

「不奇怪！」羅品端聳聳肩：「魚是吃魚的，這有什麼奇怪，人也吃人呢！」

「你在哪裏見過人吃人？」蘇子芳道：「眞可怕！」

「我們站在這裏，講人吃人，算怎的？」羅品端向四周看看：「走，到裏面去，有一個地方，好坐。我帶你去！」

蘇子芳跟了他，走進海運大厦。

她以爲，羅品端一定帶她到裏面的餐廳去，或者到海天酒家去喝茶。

豈知進了裏面，羅品端却走向旁邊，推開一道玻璃門。喊：「我們出去！」

蘇子芳跟了他出去，原來是一道走廊，外邊就是碼頭，正泊着一艘客船，旅客走進走出。

羅品端朝外頭一直走，看他身材矮小，却走得挺快。到了前面，走過了那客船，碼頭外便是海。

羅品瑞回過頭來，看着蘇子芳。

「原來你還是那麼高，比我高上半個頭！」羅品端道：「不過，別担心，我不再叫你竹篙精，叫你芳姐吧。」

「隨便你，螺絲釘老弟！」蘇子芳笑道：「你帶我到這裏，待怎麼樣？」

「這裏燈光不足，是不是？」羅品端也笑道：「你是不是害怕？小姐！」

「我怕什麼？」蘇子芳覺得好笑。

「怕我！」羅品端拍一拍胸口。

「你不看見，我比你高了半個頭？」蘇子芳按一按他的肩膊。

「高有什麼用？」羅品端道：「我們的二副，比我高兩個頭，喝了酒，亂打人，我也把他按倒，縛在床上。」

「怕你我就不來。」蘇子芳道：「不過，你剛才在店前徘徊的時候，我們倒有點担心。」

「怕我打劫？」羅品端笑着，看看自己：「不錯，眞像個賊。幸好這裏燈光不大明亮，不然，人家看見你和我，倒眞的十分不相稱，一個小姐跟一個賊在一起。」

「好了，就站在這裏嗎？」蘇子芳問他。

「誰叫你站着？你不看見，那邊有椅子？」羅品端指着走廊下面，果然有幾張長木椅，向着海。

他們走過去，坐下來。

前面是海港，香港那邊燦爛的夜色，倒映在海水裏。長日困處在鬧市的蘇子芳，此時才發覺景色倒是不錯。

海風吹拂，有點凉意。

蘇子芳打開手袋，拿出一件薄薄的毛衣披上。

「我把這也給你！」羅品端要脫下他那件牛仔布飛機恤。

「不用不用！」蘇子芳忙道：「我這就夠了。」

「這裏坐一坐，情調很不錯。」羅品端道：「下面就是海水，你聽到浪聲嗎？」

「那麼長時間在海上，還要來看海，不覺膩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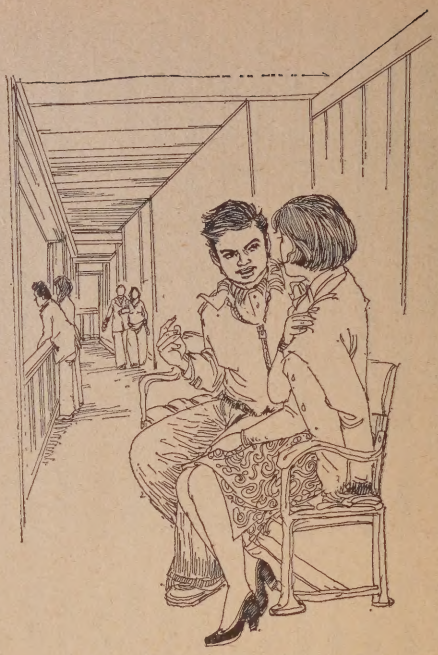

"馬生强，我們叫他做馬生角的！"羅品端叫起來："他就是你未婚夫？"

"就是他！"蘇子芳驚異地看着羅品端……。

蘇子芳問。

「當然不！」羅品端又點烟：「你聽過一首歌沒有？叫做：『我愛這藍色的海洋』。」

「呵！」蘇子芳似乎震動了一下：「你也愛唱這首歌？」

「怎麼叫做我也愛唱？」羅品端向蘇子芳靠近一點：「你聽誰唱過？」

「有一個人，很愛唱這歌。」蘇子芳扣緊披在身上的薄毛衣：「他很愛海，結果，他死在海裏。」

「誰？」羅品端似乎認眞起來了：「是你的——什麼人嗎？」

「是我的好朋友。」蘇子芳道：「很要好的，男朋友。」

「呵，對不起。」羅品端有點歉意：「我再也不提這首歌了。也不該帶你到這裏，向着這個海，我們走吧。」

「不，我也愛海。」蘇子芳道：「可惜我是個女子，不能繼承他的遺志，把大海的性格摸透。」

「呵，他是個——」羅品端摸着頭，看着蘇子芳。

「也跟你一樣，是個船員。」蘇子芳道：「他是個三副。好了，別談他了，你有遇見我們的舊同學嗎？」

「有！」羅品端道：「是前年回來，遇見跟你同班的雀斑皇后，她已經結婚了。還談起你，她說你也在籌備結

婚了。可惜我又要去船，不然，可喝到你的喜酒了。」

「喝不到！」蘇子芳道：「我根本不準備擺喜酒！」

「呵，你是旅行結婚？」羅品端扭過身子來。

「沒有。」蘇子芳搖搖頭。

「是雀斑皇后說錯了？」羅品端站起來。

「也不是！」蘇子芳把身子一沉，半躺在木椅上。

「那麼——」羅品端攤着兩隻手。

「準新郎死在海裏了！」蘇子芳又坐直了身子：「大概是你遇見雀斑皇后以後不久的事。他打算走完那一水船——」

「他是三副？死在海裏？」羅品端突然又坐下來：「他姓不姓馬的？」

「你怎知道？」蘇子芳吃了一驚。

「馬生强，我們叫他做馬生角的！」羅品端叫起來：「他是你未婚夫？」

「就是他！」蘇子芳驚異地看着羅品端：「你認識他？」

「何止認識他？遇難時，我跟他在同一艘船上！」羅品端道：「我知道，他去完這一水船就要結婚，我們都叫他做準新郎。他遇難後，報紙上也說準新郎罹難。」

「就是他。」蘇子芳低聲喚着，向着面前黑色的海水。

「對不起，我可沒留意到，你就是準新娘。」羅品端道：「那次，我們一起去運大木，船由香港開出，到山打根載了一批大木去日本，然後由日本又到山打根，再回香港。就在這時候遇了大風，船翻了，我同他爬上一隻救生筏，在海上飄流了四天五夜，給救起時，我已昏迷，醒來聽說他已經死了。」

「就是他。」蘇子芳依然喃喃地：「他在日本，寄了一條錄音帶給我，說了一些話，最後，就唱了這首：『我愛這藍色的海洋』。他的意思是，結了婚，他還要航海，他愛海。我同意他。可惜，他愛的海，竟奪去了他的生命。你呢？怎麼又去航海？」

「我治好了傷，又去船了。」羅品端丟了香烟，他逐漸平靜下來：「在船上，馬生角教我唱歌，就是這『我愛這藍色的海洋』。我聽見他在唱，在錄音，要他教，他就教了。我們都愛海。不錯，馬生角說過，他要摸透大海的脾氣，跟大海交朋友。我想：我也這樣。他是三副，我是水手，他算是高級船員，但他並沒有瞧不起我，他喜歡到我們水手部餐廳吃飯，我們眞是同舟共濟。——對不起，我

不該說太多，使你挑起傷心的回憶。」

「傷心？過去了。」蘇子芳道：「多年的事了，人的淚水能有海水多嗎？不過，我想，人類總要征服大海，摸透海的脾氣，跟海交朋友的。你險死還生，仍然對海不生畏懼，愛它，親它，我很佩服你的勇氣，很讚賞你的志願！」

「眞的？」羅品端高興地跳起來，一手按着蘇子芳的肩膊：「我第一次聽人對我這樣說。自從我遇難後，再出海，不是聽人說：桐油鋸總是裝桐油的，他不出海那有飯吃？就是說：做個爛水手，有什麼出息？我可不管他們說什麼，芳姊，你不知道，航行的時候多刺激！船在大海裏，眞是海中一粟，太小了，但是，儘管大風大浪，把我們的船拋上幾丈高，又拋低幾丈深，我們還不是闖過來了？沉了船，死了人，大海還是我們航海人的世界。那海，脾氣好時，可眞是美極了，日出，星光，明朗的月，多變的雲，那五洲四海的美好風光。這世界，眞是好極了！我們在天涯海角都有朋友！芳姊，這些，我跟馬生角——對不起，馬三副，馬生强三副，我們是同一條心的！」

「今晚眞高興，遇了你！」蘇子芳也很興奮：「我們似乎可以去喝一杯酒。」

「喝酒？」羅品端看看錶，笑道：「時間不早了，我們改天喝。你也該回家了，我送你回去。」

「謝謝你。」蘇子芳覺得這比她年輕的、表面上粗豪的漢子，原來却這樣體貼人。她心中高興。

出了海運大廈，在天星碼頭搭巴士，羅品端把蘇小芳送回彩虹邨。他們在一座大樓前停下來。

「謝謝你，我們什麼時候再見？」蘇子芳道：「要是時間早，我該請你上樓到我家喝杯茶。」

「請你代我保存這塊不值錢的石頭。」羅品端把那用舊報紙包着的玉石交給蘇子芳：「我去船前，再來找你一次。好嗎？」

「很好。」蘇小芳接過他的紙包，她忽然覺得，對這個分別已久的，普通感情的，比她矮小又年少的舊同學，好像有一點依依。

插圖：阿立

一盆山茶花

海辛

滿園的春花盛放。

紅杜鵑、紫杜鵑、白杜鵑綻開在鐵絲網下，加上朵朵牽牛花燦放在鐵絲網眼間，它們構成一堵繚繞園圃的花之圍牆。

園林斜對着山坡間。一條嶙峋石澗，由上至下伸延……在這春日渴雨的氣候裏，溪澗水淺，輕泛而柔弱地流淌着，澗旁的蘆葦密集；園子裏，一畦叠着一畦的花畦——黃菊、紫菊、白菊伸展它們的鬚爪；大紅芍藥、大紫芍藥、大黃芍藥開得燦燦；玫瑰含蕾；春節前賣剩的年桔、柑桔，把半邊山園染得一片金黃；還有那些沒有刈送花市出售的桃花，安靜地在陽光下哺育着小桃。它們既不在節日裏替人點綴迎春，却默默幹着更重要的任務——結果。另外，好幾棵荔枝樹，也顆顆粒粒開花；檸檬樹結着檸檬；楊桃樹燦開點點碎紅。

幾畦接近石屋的劍蘭，已給割得七七八八，餘下的數十株瘦弱粉紅、粉黃枝朵，在這晨光下，亦竭力散放出色與香來。

至於花架上陳放的水橫枝、九里香、勒杜鵑、海棠、含笑、牡丹、蝴蝶蘭，應開花的都開放了，未輪到開放的，却顯露一片蓬勃的青葱。春天，對植物們太誘惑了。

熬過苦寒冬凜後，誰願意沉鬱、含愁度日子呢？

她和弟弟在七點鐘起床。然後在弟弟指點之下，和他一起拉動膠喉，噴洒花畦和花卉、盆栽，使得那些花叢、果樹，潤濕潤濕的，顯得更加生氣勃勃。現刻，弟弟挽着個保暖飯盒，走出石屋門口，說：

「我去新邨墟市買白粥、油條回來做早餐。」

她伸手把弟弟拉回來，說：「阿權，我給你錢。」

「我有。」阿權說着，繼續朝園圃的閘門走。他跨過木閘門後，又回頭以鵝公聲說：「你是客人，應該我請吃早餐！」

「什麼客人、主人的，小鬼！」她奔到閘門口，佯裝生氣地高聲說。

「你是客人嘛！你不姓葉，姓崔。」阿權嚷着，他腳步飛快，在石澗旁的竹林裏消失。

她雙手搓腰，原要裝出很生氣的樣子。但是弟弟已走進竹樹林，朝墟市的馬路奔跑，她的生氣樣子沒人見到，便又轉嗔爲笑，暗喜不迭。

「你不姓葉，姓崔……」耳邊仍響着弟弟的話語。人仍然站在閘門口，凝望竹林對開的馬路。馬路迂迴地繞山邊通向石排灣，在這早上八九點鐘時間，路上車輛來往頻繁，本來空氣清新的郊區，已讓電油煙氣污染。

——阿權說得不錯，我現已姓崔，叫文瑜，不再姓葉，來到這葉家園圃，我只不過作客幾天。過了人日，我便回到元朗，繼續上課。……再讀半年書，便畢業了。畢業後，還能回到這裏來做女兒嗎？我——

文瑜，本來就姓葉，本來就在這個園林裏土生土長，本來就是這個家庭的一份子——長女。大概十三歲那年，遠在元朗養淡水魚的姨丈，不幸讓黑夜摸到魚塘偷魚的盜賊用刀刺死！姨媽哭得死去活來，然後病倒床上，終日哭嚷着：

「我要找到兇手！我要抓到兇手！我要替阿傑報仇！阿傑，你死得好冤枉呀！你不能拋下我一個人……」

媽媽跑去元朗服侍、安慰姨媽，她在那邊住了兩個多月。園子裏的工夫，通通由爸爸包下來。文瑜記得——爸爸是個很有本領的花王果王，他能種出大朵大朵的美麗香花；他替果樹接枝很有辦法，經他雙手接過枝的酸楊桃，會變甜楊桃，桔子樹由他變種却長出大柑來，他也會讓山菠蘿變成糖心菠蘿，那雙粗糙的手的確神奇。

爸爸原本是她外公的愛徒。他從十八歲起跟隨外公種植，繼承他的種植經驗，加上自己苦學，肯研究，便把這

個「石蘭園」搞得竹苞松茂、花果妍碩。於是，外公把女兒嫁給他。後來外公閉上雙眼，也就索性把園林遺留給夫婦倆。她媽媽也是個勤勞的種植婦女，只是爆竹性格，愛發脾氣。

文瑜清楚記得——那個晚上，媽媽從元朗姨媽的家回到園子來，在石屋裏流着眼淚，講自己姊姊三十幾歲便守寡，多不幸！

她說：「現在托賴，她的病總算好起來了！想到她孤單單一個人，我便心如刀割！」

「她年紀不大，還可以再嫁的嘛！」爸爸率直地說。

媽媽扳臉生氣，說：「你……你呀！在人家的不幸痛苦上邊，講這種侮辱性的話，究竟有同情心沒有？」

爸爸說：「我說這話何來侮辱？難道今天還不允許寡婦再嫁？——一塊好地，有棵果樹死了，就得種回另一棵！」

「人不同地，你給我住口！」媽媽憤怒地罵。

爸爸向來讓媽媽幾分。比方他打算在園子的兩塊畦地上種檸檬，媽媽不贊成，堅持要種劍蘭，因爲劍蘭容易賣錢，他跟媽爭辯幾句後，便讓步了。這趟，對姨媽的不幸，他說了句不中聽的率直話，却燒起媽媽一把怒火。他當然不再說什麼話，低頭抽煙。反正他可以跟一個買花、買果的顧客，談起種花栽果來，會滔滔不絕，不愁沒有談話的對象。跟這個硬頸的女人談不上幾句話，便發生頂撞，那就不談也吧！爸爸就是抱住「免吵」的心情，避免跟媽衝突。

等到爸爸沉默抽煙，媽媽便向女兒文瑜說話，她要她快速收拾衣物，跟隨她搭車過九龍，即晚去元朗姨媽的家。

才十三歲多些的她，訝異地仰起臉問：「要我去姨媽家住幾天嗎？」

「不，把你讓給她做女兒！」媽媽高聲說，她根本正眼也不瞧爸爸一下。

「媽，你是說——」

「姨媽很需要個人陪伴，我想過，——把你讓給她做女兒最適合的了！」媽媽說，很慷慨的樣子。

爸爸的臉色突變，他從椅上站起來，說：「這種事你竟自作自爲嗎？你連女兒和做父親的意見怎麼樣？也不問問嗎？」

「我讓女兒去幫她姨媽，是件大好事！」媽媽斬截地說，她一向做事情就那麼偏執。爸爸說這是她的老毛病。

但這次她犯的毛病可大啦！

「我不贊成把女兒送人！」爸爸高聲說，他的雙眼燒着怒火，他從來沒這樣憤慨過。

「你自私，連讓個女兒給自己不幸的大姨也不肯！」媽媽說，她好像早已打定主意。

「這不是自私，女兒是我們生的，你不能把她當貨物隨便送人！」爸爸竭力爭持。看來，他是無論怎麼樣也不肯把女兒送出去。

「蠻牛，那要文瑜做女兒的是我姊姊，她會對她如珠如寶；她保證以後讓她時常回來見我們，當我們是半邊父母！」媽媽解釋。

「我要做全個父親，不要什麼半邊、大半邊！」爸爸說：「要文瑜去一段時期可以，送她做女兒萬萬不行。」

「我姊姊擁有魚塘、蕉樹園，在元朗有自置樓房，我讓文瑜去做她女兒，那是大好事！我不會難爲自己的親生骨肉！」媽媽振振有詞。

「我不稀罕別人的什麼產業！」爸爸把煙尾摔在地上：「我鍾愛自己的女兒和兒子。」

「不稀罕別人的產業，你又跟我結婚？」媽媽竟冒出這麼一句氣話來。

糟糕！媽媽這句話，比一把刀子還鋒利，它刺中爸爸的自尊心……他的臉色由白變青，由青變黑，咬緊牙，緊捏雙拳，聲音顫抖地說：

「你……你以爲我跟你結婚，是貪圖這個園囲？你……以爲一片山園……好寶貝嗎？」

媽媽顯然知道自己講錯話，刺傷了丈夫，她的神色懊悔。但是她的執拗性格不容許她低頭說道歉話，仍氣憤地答：

「當然寶貝啦！這園囲是祖父留下來，爸爸留給我。女兒是我生的，我有權讓她去做姊姊的女兒！」

「好吧！就讓你摟着那山園過一世吧！」爸爸罵着，轉身走出石屋，跨過閘門，直往山下跑，消失在竹林中。

文瑜和弟弟，跑到閘門口，哭哭啼啼喊叫：「爸爸！爸爸！」

媽媽却在屋裏掩臉哭泣……她並沒有去追爸爸。她還在恨爸爸「自私」與「無情」？抑或怪自己的——自以爲是，出口傷害勤勞、有想頭的丈夫？他已氣得火紅火綠的，走了！走了！

爸爸這一去，再也不回來啦！媽媽只好把牙咬緊，終日躲在園子裏種植。過不久，姨媽親自來到「石蘭園」，

她徵得文瑜的同意，把她帶回元朗，做崔家女兒。情形就是這樣——她由姓葉改姓崔。名字嘛，繼續保留。那是爸爸替她取的，姨媽就是要改，她也不肯。

在她來說，姓葉姓崔還不是一樣？她去元朗時，雖然才十三歲，但已很懂人事。她耿耿於懷的，是那次——爸爸因爲不肯讓自己做別人女兒，一怒而去！

記憶之中，那個爲人穩練沉厚、黑臉膛、大個子的爸爸，的確很鍾愛她和弟弟，特別是她文瑜。五六歲時，他常讓她騎坐肩膊上去新墟市玩，她要買什麼玩具，他都肯買。爸爸那時最喜歡把她放在吃角子磅重機上，磅她的重量。稍長，她時常站在石澗旁聽蟋蟀啼鳴，他知道她喜歡，便千方百計替她把蟋蟀捉到手，用個瓦盆替她飼養；她愛野花，爸爸隔幾天便在她和弟弟同睡的小房間那花瓶上，換上一束鮮花。她也知道爸爸迷醉園地，迷醉花果樹木，她會討好地向他說：

「爸爸，我長大了要做個園藝家！」

好奇怪呀！她這麼隨便說一句話，便引出爸爸的淚水來。以後，她就向媽媽、弟弟誇耀，說誰都不能使爸爸流淚，只有她的一句話辦到了。

媽媽和弟弟不相信，一次，等到幾個人都在家裏，她又使用這句秘密的魔術似的語言。但是這趟不靈驗，相反的，爸爸竟把她摟抱，發出哈哈的大笑聲，說：

「傻女！你以爲爸爸那麼容易流淚的嗎？男人流血不流淚！」

這樣一個可愛的爸爸，媽媽竟把他氣走。她想起來就惋惜，很遺憾。——他那次憤怒離開，爲的是捨不得把我送人。現在，我可已是崔家的女兒了！

——我能替爸爸做點什麼？爸爸，我答應跟姨媽去元朗做她的女兒第一天，就在心裏發過誓：一定要把你找回家！一定要見到你在自己的園子種植，洒下你的心血和汗水。

——眞的，我看出，你離去的一段好長日子，媽媽在追悔，在長嗟短嘆地自責；我從她仍然用葉石氏這稱謂，就知道她心中仍有你的位置；弟弟也告訴我：媽媽時常對着你的照相發呆，有時在喃喃些什麼。

爸爸，前年，有個跟媽媽做同學的建築老闆，天天送點心和好吃的東西來給媽媽。過些日子，他向她說出心裏話——要和她合作，把「石蘭園」鏟平，在它身上建築別墅洋房，媽媽却老實不客氣向他說：

「不要打我這園林的主意！這園林，是我丈夫最喜愛

的。」

爸爸，別爲我担心，在元朗，姨媽，不，我已叫她媽媽的家裏，我生活得還好。白天，我去一家公立的中學唸書，下課後回家做功課，和媽媽一起燒飯煑菜。我看很多書，特別是有關園藝的書。我們在元朗郊區魚塘有塊很大的蕉樹園，我和姨媽也種點瓜菜。

對了，爸爸，你那次說了句姨媽——「年紀青青，可以再嫁嘛！」的話，當時媽媽爲此大爲生你的氣。我跟隨姨媽，不，是媽媽生活五年，我知道姨媽很喜歡那個替她管魚塘、看花園的——老王老五劉樹叔，劉樹叔也喜歡她，可是，姨媽沒有勇氣衝破隔在她面前的大魚網，她如果敢於衝破，魚塘不屬於她，花園不屬於她，我們居住的樓房不屬於她……她是塘水裏的一尾大魚！

爲擁有這些，她只好咬緊牙關，繼續當寡婦。見到劉樹叔，她只能愁蹙含怨地看他幾眼，跟他說幾句有關魚塘、園子的話，便算得到很大的滿足了。

爸爸，我知道你很關心我。你一定費許多周折，才查到我在河溪中學讀書。去年夏天，一個星期六的下午，你躲在學校門口對開的樹叢後面，等我放學。你只想打從葉叢罅隙看我。但是你的影子讓我發現，才不理會什麼撲向樹叢，喊叫：

「爸爸！爸爸！」

讓我發現踪跡，你是無奈何。原來你過去，已躲在樹叢看我許多次了。十五分鐘光景，父女倆已坐在公路邊小食店卡位上，我喝汽水，你喝奶茶，我講述媽媽懷念你的情形，你搖搖頭，說：

「她不會懷念我的！她不會——」

「爸爸，你離開五年了！你看我已那麼高大了！」

「你今年已十八歲。」

「爸爸，你是爲我離開的，我將盡力把你拉回家去。」

「不是爲你，我是受不了她那句——以爲我貪圖那片園子產業，才跟她結婚的話。我這個人，寧吃昂頭草，不吃低頭飯！」

「對那次罵你，她很後悔！」

「你只不過代她講好話。」

「不，我和弟弟看得出來，眞的，媽媽想念你！」

「講點別的吧！」他裝出歡樂的樣子：「想不到，我這次讓你見到了。」

「你在哪裏做事？」她抬頭盯望爸爸，他的臉膛更黑，髮脚已有點斑白，但人仍很壯健。

「我在十三咪半附近一家山坡別墅做花王。」

「爸爸，請聽我一句話——回石蘭園去吧！」她懇切地抬頭望他。

他站起來，跑去櫃面結賬，她跟在他後面。走出小食店，然後回頭向她揮揮手，說：

「再見。」

她的雙眼湧出淚水，在淚眼模糊中，見到他登上一輛十四座車走了。她對自己說——想不到，媽媽那句話對爸爸傷害得這樣巨大！

以後，她隔三幾個月，下課從學校走出來，會發現爸爸躲在樹叢後。她便跑過去喚叫一聲：

「爸爸。」

然後和他走一段路，談談，找個地方坐坐。她不再說要他回家去的話。他會問她：

「你跟一個花王走在一起，同學們會取笑嗎？」

她嚴正地說：「爲什麼要笑？我是花王的女兒嘛！」

她會試探地問過他：「你這樣恨媽媽，有再娶嗎？」

他嚴正地說：「爲什麼要再娶？有你們這一雙兒女還不夠嗎？」

就在春節前一個星期，學校最後一天上課。她走出學校門口，爸爸又躲在樹叢裏等她，然後和她走一段路，談了許多鼓勵的話，接着他搭十四座車回去。她這趟已有計劃——立刻搭上尾隨而來的十四座車，坐在最後邊的位子上，眼也不眨地窺伺前邊的車子……

見到前面十四座車在海邊馬路停車，爸爸走下來，她也在距離稍遠的地方喚叫司機停車。十五分鐘後，任務完成，她看清楚——爸爸從橫斜的石級路，攀行至山坡一家叫做「陶苑」的花園別墅去，接着有人爲他開鐵閘，他進入之後把鐵閘關上。

她想——五年了！五年的時光，爸爸的自尊傷口應該愈合！媽媽的痛悔之情也該結束！他們倆有什麼重大的理由，分開來嗎？除掉上次爲了把我送給姨媽，兩口子吵架，以前，他們不是一雙很好的夫妻嗎？他們一起在園子裏操作，媽媽兼主持家政，爸爸則對外——比方賣花、賣果，選擇花種、瓦盆。自從爸爸離開園子，媽媽却挑起壓肩的重担，何苦？

今年的春節，她在元朗和守着魚塘、蕉園與孤寂的姨媽度過。年初三，姨媽打發她回到「石蘭園」，和親生媽媽、弟弟過幾天骨肉親情的日子。

媽媽有小毛病，但她是個情義中人。年初四，她把

「石蘭園」交給姊弟倆管理，和鄰園的蔡大嫂，把她那患半邊不遂症的家姑扛抬着搭火車，送去廣州針灸醫病。臨走前，她向文瑜說：

「頂多去三天便回來，你不要趕快回元朗！替我管理好園林！」

她當然不會沸水燙脚般，趕快回元朗的家去。她這次回到「石蘭園」，是有目的有計劃，有任務的。在自己不曾實現計劃，執行任務之前，她不打算回到元朗去。

她更想——在元朗，姨媽，不，是媽媽利用女兒不在身邊的日子，多點和劉樹叔來往，比方相約一先一後，悄悄來香港鬧市玩一天、或者去別的地方走走……，兩個有條件結合在一起的人，却讓他們賴以爲活的魚塘、蕉園分隔開來，多可惜！多奇怪！

園子裏的蜜蜂，嗡嗡嗡地來回花叢與蜂屋之間，忙於採蜜。

阿權尚未買到白粥、油條回來。文瑜走在石屋對開的空地上，環視這個佔據山坡不少面積的園林，見到那些如團如簇的錦綉繁花，見到那些青葱的草葉，她不期然產生佩服之情。

——一個四十歲的女人，和一個十六歲的少年，却能把這個園林打理得整整有條……爸爸離去那一年，我還担心媽媽幹不來哪。

年初三中午，她到家時，吃着媽媽煎的年糕。媽媽笑着告訴她：

「今年春節總算做了一筆生意，賣了好幾千塊錢的花！」

「那間漏水屋，也該修葺修葺了！」她提醒媽媽：「爸爸在家那年，他已說過——要買幾包五羊水泥什麼的，親自爬到屋頂去改造一番。」

媽媽照例臉色沉下來，呆木好一陣子，接着是逞强示威說：

「執漏修屋的事，我會自己來！」

「媽，你需要個好幫手。」她說：「修屋執漏的事，爸爸幹得很好。」

「別提啦！你爸爸算什麼男人？」兩句話都捎不上膊，一去就是五年。」媽媽憤慍地說：「他算是什麼頂天立地男子漢？」

「你要知道那句話不是重担，而是一把尖刀！很難受的。」她率直地說。

「你一直護着他，你也在恨我——把你送給姨媽！文瑜，媽媽當你心肝寶貝，媽媽把你送姨媽，是她太需要個女兒陪伴安慰！我是一心幫扶姊姊，可你爸爸說我貪圖她的產業，我當時火起，就說了句打擊他的重話！」

是的，媽媽是個知情重義之人。她——文瑜跟隨姨媽過活之後，並不恨媽媽，只覺得有點遺憾，她常常想——爲什麼好好一個家庭，竟變得殘缺不全呢？

一羣麻雀飛來，吱吱喳喳地在梯級式的花架上跳躍，啄食着什麼。她跑近去，揚開雙手，噓噓地驅趕。麻雀們飛走，她的視線投落花架上。

花架上的盆栽，如蝴蝶蘭、勒海棠，還有九里香等，都是爸爸所鍾愛。他還在家的時候，每當淋洒完畢，或種植完畢，便唇邊叨着一枝煙，來到花架旁，用剪刀剪枯枝，或伸手摘枯葉，雙眼放射親暱歡愉的光，就像他和兒女在瓜棚下玩樂嘻笑的樣子。

對了，山茶花！花架上還有一盆爸爸最鍾愛，最體貼的山茶花。現刻，它枝繁葉茂，至少有十幾朵花蕾結在枝葉間，焦灼地等待開放。

記起那年和弟弟頑皮打架，弟弟跳上花架，俯身伸手抓山茶花盆上的泥做「子彈」，向她投擲。弟弟一抓再抓三抓，讓盆泥出現一片空隙，也見到根鬚……

爸爸跑來發現情況，像挖了他的肉還緊張，生氣地叱令弟弟停手，罵他「不知好歹！」，趕緊找些塘泥來填充，接着洒水，然後痛切地對文瑜和阿權說：

「以後不要再搞這盆山茶花！」

片刻，他大概見到文瑜和阿權睜瞪眼睛尋根問底，便又解說：

「這是我從中山家鄉園子連根帶土揪掘起來，用蕉葉包裹好，搭車搭船帶回來種植，看到這山茶花，我就想起家鄉！」

阿權聽着爸爸的講述，歉愧地打量那盆山茶花一下，說：

「我以後不敢了。」

「千萬不要抓起盆中的泥，山茶花的根鬚纏繞依靠着的，就是我們家鄉的泥土！」爸爸說着，他低頭呼吸一下盆中泥土的香味，兩眼炫熠着珍愛與激動的光芒。

種植的人，對根鬚、泥土就是這樣的敏感與珍惜！

爸爸離家時，並沒有帶走一件行李和衣服，媽媽就留着那些物件和衣服，直當他在家裏一樣。爸爸更沒有帶走——這盆山茶花。媽媽却比爸爸還鍾愛，勤於澆水、施肥。她

也時常在花架邊留連，觀賞着家鄉的山茶花（她娘家的家鄉也是中山），龍年春節前，有個駕車來園子買花的生意佬，他看上這盆山茶花，肯出五百塊錢買回家去，媽媽搖搖頭說：

「對不起，這是紀念品，不賣的。」

生意佬以爲她剎價，伸出右手豎起大拇指和尾指：

「六百塊怎樣？」

媽媽笑着說：「就是給我一萬塊，也不賣呀！」

生意佬只好搖搖頭，買別的盆栽去了。

從媽媽這樣重視山茶花，她見到——那個倔强，有本領的中年女人，是如何深愛自己離家的丈夫！

文瑜凝眸怔怔打量那棵——挺立在燒青瓦盆之上的花樹，動着腦筋：該如何利用這家鄉的花樹，指揮媽媽把爸爸拉回家來呢？

她知道爸爸托身的地方。她認爲——只有媽媽才能把他拉回園子來。

「文瑜，想用我把葉大叔拉回家嗎？」

奇怪，誰在向她說話呢？園林靜靜，四下無人，只有鳥唱啁啾。她把視線投落山茶花身上。

「是你？」

「就是我，文瑜，我樂意供你使用，把葉大叔拉回來！」山茶花說。

「怎麼？你會講話？你……」

「我不但會講話，還會動腦筋，替你們做點事。」

「你想到什麼好主意——能讓我媽媽去拉爸爸回家？」

「你把耳朵移近來呀！」

她依從地把耳朵移近山茶樹，讓它低聲地一五一十。

她則言聽計從地點點頭，一面說：

「好呀！妙計！」

阿權拿着白粥、油條，還有豬腸粉回來。他看見姊姊坐在花架木級上，癡癡地向着山茶花喃喃自語，他說：

「姊姊，你發了神經啦？」

「我在跟山茶花講話。」她說着走下花架。

「分明是你一個人在喃喃自語，却說跟山茶花講話！」阿權睜瞪雙眼望姊姊。

「感謝山茶花，它教我妙計——指揮媽媽去拉爸爸回家！」她說。

「倒要聽聽你的妙計了！」阿權說。

「進石屋去，邊吃早餐邊告訴你吧！」她說着，和弟弟一起走進了石屋。

年初六，媽媽從廣州回來。

她下午五點多到家。她向文瑜、阿權講着搭火車的擠迫情形，也講着搭客們的相讓、相助——大家都幫她們把癱瘓的老病人扶持上車，然後有人讓出好位子給病人睡下休息；到達廣州，她們憑花農菜農會的介紹信，把蔡婆送進醫院。醫生保證針灸一段時期，便可以走動了。姊弟倆聆聽着，彼此交換個歡愉注視。

媽媽講述一會，拿出從深圳購買的雲片糕給他們吃，然後說：

「我去看看園林，我担心那些盆栽、花畦！」

「去看看吧！」阿權說，他向姊姊扮個鬼臉。

媽媽快步走出石屋。姊弟倆跟在她背後走，他們要和媽媽保持一段距離，不要跟得太貼近。

媽媽第一件事，便是走近大花架看看。她第一眼盯望的，當然是——

「山茶花呢？」媽媽整個人呆站在那裏。

山茶花？花架上放山茶花的地方已經空下來，木級上只留下個圓圈盆脚印。

文瑜和阿權得意地交換注視。

「文瑜，我們的山茶花呢？」媽媽再次高聲問，她轉身盯望姊弟倆。

「你是說——」文瑜以右食指指着花架的盆栽空位置：「放在這裏的山茶花？」

「就是這盆山茶花。」媽媽灼灼然流射眼波。

「賣掉了！」她說。

「你把它賣掉？你——」媽媽的聲調十分高吭。

「我賣了好價錢！」她做出一副高興的神態。

「昨天下午，有個花王來把它買掉！」阿權也跟着說。

「給你們氣死！」媽媽氣急敗壞：「這盆山茶花不能賣的呀！以前，爸爸又不是沒教訓過你們——不要亂搞和抓它的泥土。」

「以爲爸爸離開了，你不再重視這樣一盆山茶花！」文瑜苦臉說。「反正放在花架上，刺眼！」

「誰說的，去年春節，有人出六百塊錢，我一口咬定——不賣。你，你竟替我把它賣掉，你……」媽媽講這話時，吃緊痛惜之情盡露在眉宇間。

「當時我不在場，弟弟把情形告訴過我，我不信——這是爸爸留下來的心愛東西，你憎恨他，怎麼會喜歡他心愛的東西呢？」文瑜說，她拉長臉兒。

「文瑜，你仍在恨我把你送給姨媽，你故意把山茶花賣掉，氣我！」媽媽說着，淚水已奔湧而出。

「媽，我沒有恨你，眞的，我不恨，在元朗，我生活得還好！我只掛念着爸爸，他勤勞、正直，他沒做錯什麼？」她說着，眼眶已搖閃着兩顆淚珠。

「我又做錯了什麼？告訴我！」媽媽說，淚水從臉頰掉到花棉衲上。

「媽，你也沒做錯什麼，你——」

「我錯就錯在脾氣不好，那天晚上說錯幾句話！」媽媽說。

「媽，姊姊不是故意賣掉山茶花氣你的，她只想賣個好價錢！」阿權以他的鵝公聲說。

「知道買盆栽的人住在什麼地方嗎？」媽媽抖落淚水間，她臉上的憤慍，已讓晚風吹掉。

「知道，他是十三咪半陶苑別墅的花王。」文瑜說。

「明天我和你去走一趟。」

「買回山茶花？」

「一定要買回來，我至多向那花王道個歉！」

「明天早起我和你一塊去就是。」

次日早上，她們讓阿權留在園子裏，兩人走下山坡，搭車到碼頭，渡海過九龍，然後再搭巴士赴十三咪半。

車上，女兒坐在媽媽身邊。她想——山茶花是讓我和阿權藏在貯物房裏，「陶苑」別墅的花王根本沒買過山茶花！我只不過和媽媽去見花王……對了，山茶花提供的妙計不錯！今天是入日，明天我便回元朗去上課了！

她轉臉看窗外——馬路邊上，杜鵑花燒紅了整個山坡。

格林利新作

健常

美國年前曾發生過報業大王孫女帕蒂・赫斯特被綁架並參加了某一項秘密活動的怪事，據說這項活動乃是受一本小說《坐在門邊的鬼》(The Spook Who Sat By The Door）影響的。這本小說的作者名山姆・格林利（Sam Greenlee)去年十二月又出版了一本新的小說《巴格達憂鬱曲》(Baghdad Blues)，描寫的是中東政局與美國中央情報局的活動。

主人公戴夫，是美國情報局的一個年輕官員，他是一個黑人，當他在巴格達時，對於反叛腐朽政權的阿拉伯人深表同情，並秘密支持他們的觀點。他的白人同事，則站在政府的立場，忙於飲馬丁尼酒，當革命爆發時，美國大使館大爲震驚，他們支持的封建國王被射殺，皇宮被摧毀掉，巴格達城一片混亂，而戴夫則捲入了這鬥爭的漩渦中去。

格林利是一個黑人作家，他的文筆粗獷有力，在美國青年學生中擁有大量讀者。《巴格達憂鬱曲》是由雄鷄出版社出版的。

外國文訊

回憶幼年時

韓牧

小序

媽媽說我是在「戀愛巷」出生的
一條很窄很斜的碎石小巷
爸爸說我生於戰火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火

一

記得媽媽說過 有一年
我想是三歲的那一年吧
我曾經無端端的哭了三天
第四天才肯開口
我不要插在窗口花盆上的
那一枝 紅膏藥旗
旗 是每個家庭被迫倉皇自製的

二

沒錢進學堂
哥哥教我算術
姐姐教我尺牘

總是搞不清什麼叫叔父
因爲我沒有叔父——
本來有的 聽說是被拐子佬拐了去

三

學寫字 沒有紙
到白鴿票舖去討白鴿票
說「媽媽要買白鴿票」

一張白鴿票有兩面 每面寫三次
第一次用鉛筆
第二次用鋼筆
第三次用毛筆
哥哥寫英文也是用毛筆和墨汁

四

買鉛筆也有技術
哥哥姐姐都精通

把耳朵貼在枱面
拿起鉛筆的一頭
輕輕　一下一下的放
可以聽得出有沒有「斷心」

我不懂　我只會買半截的舊鉛筆
是從賭館拿出來賣的
不許揀

五

被人扯頭髮是很痛的
剪髮後回家了
理髮店的地上有我的頭髮
如果有人拾起來　一扯
我會不會痛呢

六

從來沒有穿過襪子
第一次穿襪子　問媽媽
「哪一隻穿左脚　哪一隻穿右脚呢」
我們一向穿木屐　要分左右脚

七

從來沒有吃過蘋果
見也沒有見過

小朋友們問我
「你咁叻　你吃過蘋果麼！」（註）
「吃過」「吃過？什麼味的？」
「蘋果味囉」

註：「咁叻」，粵語，在此有「如此逞強」之意。

八

祖母生日
爸爸給哥哥五角錢
叫他去買一個十字包給祖母吃
回來時走到十字路口
十字包給人搶走
那人一到手就塞到嘴裏咬

九

我們沒有吃過麵包
我們吃狗餅　吃砵仔糕

吃大蕉　先吃蕉皮裏的「衣」
吃番薯是連皮吃的
我模仿大人的語氣編了首歌兒
「世界『飢微』
食大蕉連衣　食番薯連皮」

十

姐妹們叫我的褲做「臭風褲」
有一天問我
「你的臭風褲有沒有洗的呀？」
「誰說沒有洗　洗了一個多月了」

十一

大家都生頭蝨子
你替我捉　我替你捉
也是一種娛樂

我的小腿生滿了頑癬
睡覺時很癢
就擱在板障的橫木上
一推一拉的　皮屑也飄下來
哥哥說我每晚都鋸木

十二

妹妹生蟲　吃花塔餅
蟲疴出來一半　蠕蠕而動
我不敢拉　姐姐也不敢拉
叫媽媽來拉　一拉就拉出來啦

十三

大概是什麼喜慶的日子
那晚我添了三次飯

媽媽問　「飽了吧」
「沒有　我從來沒有飽過」
「今天呢　你已經吃不下去了」
「今天是小飽　不是大飽
也不是中飽」

十四

米沒有了
爸爸叫我們等收買佬過街
「噹噹　噹噹」小鐵鎚敲小鐵板

結果賣了那面大鏡
收買佬一邊給錢一邊說鏡有「浪」
自從那一天　洗臉看不到臉

十五

沒吃過豬肉
凡是吃豬　就是吃豬皮

第一次有豬肉吃
吃了一塊就不要了

我說　「還是豬皮好吃」
爸爸媽媽笑了——
晚上　我看見媽媽哭

十六

拿一個銅仙到街口買個餅吃
給賣餅的婆婆罵

「請你給我一個豬糠餅」
「現在打完仗了　還有豬糠餅嗎
不是豬糠餅　是炒米餅！」

味道其實是一樣的
爲什麼要改一個名呢

十七

終於由一個同鄉伯伯交學費
我進了學堂
四個人一行　老師選我當「行長」

我很高興　回家告訴妹妹

妹妹也很高興　因爲
我們常常拿一種幾萬元面額的
舊鈔票玩
上面有銀行行長的圖章

十八

每次生小貓都捨不得送人家
和媽媽一番交涉後最少要留一隻
雖然　連大連小已經有七八隻了
我睡覺是睡在地上
「小黑子」睡在我的肚皮上
天冷了
我的被窩裏　三代同堂

十九

住在嘉野度將軍街2號A
一次哥哥借回來一本書
是本禁書　警察查出要坐牢的
哥哥上了街　我偷了拿到廚房
扭亮火水燈看　不明白
好像是說外國人以前的故事
有地圖的　地形像枝手槍

二十

我們和一羣番鬼仔打架（註）
阿中被他們捉了去
被他們用小鐵鎚敲打手指骨
手指被按在石塊上
那一晚
我走進那個紀念戰勝什麼的公園
拾起一塊石頭　砰
打破一個大圓燈

註：「番鬼仔」，粵語，洋童也。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維吾爾兄弟民族的兩位元曲家（下）……羅抗烈
法老王墓中的寶物……饒歌川
春天的歌（詩）……秦　松
"人望高處"（一幕兩場話劇）……李援華
英雄夢（短篇小說）……吳　登
風箏——天空的浮萍（散文）……海　辛
妻子（緬甸・沙華依作短篇小說）……李昕譯
法庭上（生活報告）……陶　然

大選之秋

秦　松

如烟火之熱烈　雪花之飄搖
在投槍與投票的妙手中
景不景氣的囘春風景
據說　可能囘到傷春的三十年代
大選之秋　春忙不已
海洋的超載與眞空　無所謂
汚染的天空　也無所謂
選擇油田或農莊　也無所謂

太忙了　太忙了
在槍口下　在風頭上

忙於審判　忙於警告
忙於訪問　忙於錄音
忙於遊行　忙於罷工
忙於墮胎　忙於婦運

綠屋與白宮一樣繽紛
花花公子和花花小姐們
也都認眞起來　認眞的
脫光自己的衣冠
剃光自己的毛髮
一絲不掛的裸奔起來

氣宇昂揚如昂揚的塵埃
女人們掛上男人的象徵
男人們戴上女人的面具
無法非法的突擊
在街頭　在巷尾　在牆角
在螢光幕上　在霓虹燈上
在每一本書刊上

突擊　突擊　熱烈又壯麗
白天與夜晚　下陰與上陽
東歐與西歐　南美與北美

突擊　熊式的　古巴之突擊
突擊　鷹式的　南非之突擊
安哥拉　三合一之突擊
盧安達　一分二之突擊
油田與農莊之突擊
農莊與工廠之突擊
工廠與田園之突擊
田園與商場之突擊
商場與戰場之突擊

超級市場與帝國大廈
縱橫在縱橫的烟火與雪花中
孿生的屯不聾耳語在雲霧的帽子下
情意綿綿管他海枯石爛　山崩地裂
時報廣場的喧嘩如海德公園的演講
預言山死成平地　海死成沙漠
人進不了天堂　反鎖入錢莊
保險箱與玩具手槍捉迷藏
砲彈與酒瓶對話哲學的存亡
嬉皮之後有零落的葉皮

街樹禿成鐵絲網
鷹犬禿成鐵窗
（誰在窗內繁殖死光？）

關不住的死光
一排排的牙齒
一顆顆的子彈
一顆顆的心
一滴滴的血
一堆堆的人
那邊白色一堆
這邊黑色一堆
非白非黑的一堆
一塊塊紫紅的凝固
不在這邊也不在那邊

依然有鴿子的奔忙
（如灰鼠的竄奔）
亦聽到爭吵　看不見意向
山無動於波動之海
海也波動不了無動之山
一幢幢高樓沉沉
一方方公園寂寂
高樓的眼之窗封閉在高樓上
公園等待在人羣中
人羣等待在公園的等待中
睜着天空一樣灰藍的眼睛
好像在張望什麼（又像不是）
大選之後的喜或憂或春或秋？
花生的遊行花車進宮待發
橄欖球的篷車就要去逍遙
早春的三月未到
年終的冬天也還未了

一九七六年，十一，十五，草成。
一九七七，二，十四，改抄在紐約。

註：「大選」是美國的「總統大選」，此詩寫了大選前後的美國情狀並及美國以外與美國有關的部份世界情狀。

馬路

（外一首）

浩泉

是一條條動脈
像網　撒在都市的軀體上
　　血肉裏
如一條條龍蛇盤旋於地面
有時也長起雙翼飛上天空
或潛藏到地底水底

高速公路
是特別發育的動脈
血液飛快地奔流
血壓升得高高
永遠亮着的是　爆血管的紅燈

市區的馬路
却患着嚴重的血管栓塞
它在硬化
如癱瘓的重病者沉疴不起

生活在都市
我們被這些動脈網住了
　　包圍了
窗下——
馬路是一條患了激烈哮喘症的河
有時呢喃不休
有時高聲嘩叫
珍寶巴士咆哮着衝過去！
電單車的飛箭厲叫着射過去！

日日夜夜
我們被都市的動脈騷擾着
看來　都市的血沸騰了
這是繁榮的大合唱
還是苦悶的嚎叫呢？

某些廣告

在這繁華的都市
你們好比一羣摩登的
花花公子　紈袴子弟
穿得大紅大綠
招搖過市

有時則扮成雍容華貴的少婦
或天眞活潑的少女
爲的是引人注視

你們有的像一羣瘋馬
大街小巷　直撞橫衝
你們有的像一羣跳蚤
無孔不入　無所不至
你們是一堆青苔
只要發現一個陰暗的角落
馬上就長滿了它的身體
有時你們乾脆騎在
「不准標貼」這幾個字上
肆無忌憚地笑謔

一幢舊樓要拆卸了
你們馬上像嗜血的蒼蠅發現了死屍
像荒原上的禿鷹找到了死馬的屍體
爭先恐後地麕集在一起

你們是都市中最大胆的撒謊者
在街上你們招搖撞騙
在報紙和雜誌上你們陰魂不散
每日每夜擾亂着看家的視線
在電台、電視和電影裏
你們喋喋不休
你們演變着種種的形式
每天重覆着那些美麗而庸俗的謊言
你們堅信
重覆一百遍的謊言就是眞理

你們是都市的臉皮
你們是都市的謊語
到底是你們欺騙了都市
還是都市培植了你們？
是你們使都市生色
還是掩蓋了都市的光澤？

某些廣告們——
當你們那厚厚的臉皮被撕下
都市將是個什麼模樣呢？

瀑布

（印度尼西亞）鄭遠安

一瀑傾瀉
有遊子綏綏的眼淚
你織花霧　你障檢媚
但隔絕不了他的思情
你飛激起　你冲向遠
雖曾能留住他
却不能留住時間

一瀑傾瀉
你何必走得匆匆
你想奔向何處
難道你不知道
若到人間將一樣煩惱
何不轉借給我
你宏壯的樂聲
讓我唱一首情歌
去撼動她的心

不能「隨人脚步走去」

林泥

「自古道『女子無才便是德』，總以貞靜爲主，女工還是第二件。其餘詩詞，不過是閨中游戲，原可以會，可以不會。咱們這樣人家的姑娘，倒不要這些才華的名譽。」

這是薛寶釵說的話，見《紅樓夢》第六十四回。薛寶釵自己也會做詩，做得很不錯，但她總要說那不是女子的本份，女子應當「無才便是德」。她那副道貌岸然的模樣，實在不敢恭維。

但她談到寫詩，也有一點可取，她認爲不能夠人家怎麼寫，自己也怎麼寫。老是跟着古人走。她說：

「做詩不論何題，只要善翻古人之意。若要隨人脚踪走去，縱使字句精工，已落第二義，究竟算不得好詩。即如前人所詠昭君之詩甚多，有悲挽昭君的，有怨恨延壽的，又有譏漢帝不能使畫工圖貌賢臣而畫美人的，紛紛不一。後來王荊公復有『意態由來畫不成，當時枉殺毛延壽』，永叔有『耳目所見尚如此，萬里安能制夷狄』；二詩俱能各出己見，不與人同。」（第六十四回）

薛寶釵一言一語，行一步，處一事，都講究規矩。但她在做詩上，也受不了千篇一律的毛病，讚賞「命意新奇，別開生面」的詩。

把花比美人，好。但都這樣比，就膩了。薛寶釵大概也是這個意思。

薛寶釵上面那段詩論，可取的是這一點。但也有不足的地方。她所要求的「命意新奇，別開生面」，還只限於在文字上翻新，在古人的作品上去翻出新意。這是個局限，應打破這個局限，不只在形式上翻新，而是爲了表達眞正的新內容而創新。「詩言志」，薛寶釵還不敢提出這個主張。

不過，連她這樣規行矩步的人，也反對藝術上的規行矩步，倒也有意思。

電視上的「英雄」

白繁茹

電視機前，孩子們入神地觀看他們所喜愛的一個節目。這個電視劇裏面有個「英雄」，當需要的時候，眼睛會射出神奇的光，老遠的物事也能看清楚；渾身能夠發出平常人所無的神奇力量，跑得比誰都快，銅牆鐵壁在他掌下也能夠輕易推倒。他總是在最危急的關頭趕到，完成了常人辦不到的事情。

孩子們被這個「英雄人物」吸引住，不聲不響地看着。這時與他們說話，如果不是放大嗓門，他們準聽不見。

不久，情形起了變化。

還是那樣的「英雄人物」，但是，孩子們的反應不一樣了。起初他們對這個神奇人物有點新鮮感，覺得有趣。這有趣不久就變成了滑稽感，當劇情發展到差不多到達高潮時，孩子們就笑說：

「他要開始慢慢地快跑了。」

這「慢慢地快跑」含有挖苦的意味。這類電視片總是運用慢動作的方法，用以表現他的快速步伐。這是利用違反人們習慣了的速度感，達到以慢擬快的效果，初看也還新鮮，看得多，就覺得只是老一套，可以作爲笑柄。孩子們用這樣的話表示他們的感受。

另一個孩子則補充：

「不會那麼快就趕到的，因爲那個壞人還沒有把好人打昏。」

這又是另一種挖苦。事實上這些電視片也形成了這樣的公式：一定要壞人把那個好人打昏了，快要推下懸崖了，或者槍口已對準着對方了，那個超人英雄才「及時」趕到的。第一次，第二次看，也許覺得緊張，看得多，一切已在預料中，便不再緊張，反而覺得好笑，連小孩子也不例外。

這一類電視片，本來算不得什麼藝術創作，目的在於吸引人。但是使用的手法一旦成爲老套，就從供給人刺激變爲供給觀衆笑料了。

在認眞的文藝作品中，當然更不容許這一類公式化的俗套。若有，更叫人厭煩。

嚴肅的文藝作品，塑造英雄人物，從來不是一條公式就能夠解決的。沒有死的公式，只有可靠的方向，那就是從生活中去找尋源泉，加以提高。生活中的英雄各有各的奮鬥歷程，眞能深入體驗，在一部作品中寫它十個八個不同形象的英雄，也是辦得到的事。

（電影素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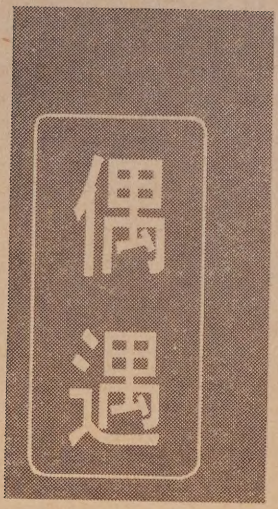

何愉

人物：大妹——盲女，十九歲。窮家的女兒。
林嫂——大妹母親，四十餘歲。寡婦。
二妹——大妹的妹妹，十五歲。製衣廠童工。
矣仔——大妹幼弟，十歲。有哮喘病，體弱。
阿發——啞吧，廿二三，小工廠的打雜兼看更。
流氓——阿飛型，黑社會人物。
德叔——工廠的賬房先生，近五十歲。嗜酒。
細牛——工廠雜役，十七八。與阿發友善。
其他。

一・街頭　（黃昏）

（黃昏的街頭，通衢大道，人特別多，也特別走得匆忙，因爲大家都趕着回家。）

（巴士站前，學生、工人、白領階級，都站在那裏等候。他們每一個人都想先一步上車，再不顧得秩序了。等到巴士一到站，就爭先恐後地擠上去，擠得滿滿的車廂再容納不下，後面的人還猛推前面已經踏了上車的。一邊嚷着：）

後面：進前一些呀，走呀！

前面：不要推啦，走不進去呀，擠死啦。

（鏡頭急搖到另一處。那裏，是較爲僻靜的工廠大廈前的路上。工廠多數已經停了工，有點冷清清的。行人路上，即使偶爾有人經過，也是顯得匆忙。我們見到一個緩步而行的少女，她就是大妹。）

（斜陽把大妹長長的影子投在地上，影子移動着，鏡頭也移動着，慢慢推近，她的脚，她的臉部，我們開始看清楚，她是個失明的少女。）

（大妹流露着一臉哀傷無助的神色，她一步一步無目的地向前走，直到她碰到了圍繞着大廈的矮石欄時，她停了下來，摸索一會，然後坐了下來。）

（大妹默然坐着，伸手抹一抹臉上已經乾了的淚痕，微仰了脖子，用耳朵打聽這個環境，然後，又默然低頭。鏡頭再推近她的臉，她在回想着早一陣發生的事情，耳邊這時好像聽見她母親林嫂責罵的聲音。）

林嫂：（鏡外聲）——你如果有本事，你走……

二・大妹的家　（上午）

（林嫂怒氣冲冲的臉，叫囂着）

林嫂：你太沒出息了，你在這個家裏，只是一種負累。

（鏡頭拉開，是一個安置區裏的窮困的家。林嫂坐在方桌子前，桌上堆了一包她剛從工廠拿回來的塑膠玩具。大妹坐在不遠的床沿，她手裏還拿住一樽藥油。一邊低哭着，一邊正替她有哮喘病的小弟弟奚仔搓着胸口。奚仔還在喘氣。）

林嫂：你這殘廢的，一點也幫不了這個家。你的老子死得早，沒有留下什麼，一家生活就靠我，此外就是你二妹去做童工幫幫家。你呢，瞎了眼睛就什麼也不能做，這樣你就該修心養性的待在家裏，照顧一下

你那個有哮喘症的弟弟啊。

大妹：（哭出來）媽，我錯了。

林嫂：錯了，是啊，你確實錯得太過了，叫你不要走開，等我到工廠去拿貨回來，但是你等我一走，就又出去了，你弟弟差點喘死了。

奚仔：（低喘着）媽，不要——罵大姊啦。

林嫂：奚仔，不要你說話。我不罵她，她是想把我折磨死，難道我還要疼她嗎？

（大妹低着頭哭。）

林嫂：你出去幹什麼？

大妹：（吶吶地）想——找工作。

林嫂：找工作？你瞎了，你能做什麼工作？……好，你找吧，最好找些錢回來。去呀，如果你有本事，去找，能找夠你自己生活也好了。你去呀……

三・街邊，介紹職業的檔口　（中午）

（牆壁上掛着的木牌，貼滿了一條條的紙條，上面寫着：「某茶樓請送外賣一名」，「某住宅請女傭一名」，「某住宅請打雜一名」等等。鏡頭拉後，大妹正和那個開檔的中年人在談話。）

檔主：你瞎的，能做什麼？

大妹：什麼我都願做，只要我能做就好。

檔主：能做就好，哈哈，說得好聽，你什麼也不能做呀。

大妹：但是——

檔主：走吧，不要煩我啦，就算你眞能做，人家也不會請個瞎眼的……

四・街頭　（黃昏）

（大妹仍然坐在那裏，垂着頭，微微嘆息着。）

（一個流氓走過，他看見大妹低了頭，却想不到她是瞎眼的，他放慢了脚步。）

（大妹像察覺到有人，猛然抬頭。）

（流氓見了，笑了起來。）

（大妹反應着，呆呆望住。）

（流氓走了。可是，他走不了幾步，又站住了。回頭望住她。突然，流氓看見她相貌也不俗，閃過一個念頭。於是又走回去，再站在大妹面前。）

大妹：（疑惑地）誰？

流氓：我倒是想這樣問你。

大妹：我是想到工廠找工去的。這裏可是工廠大廈嗎？

流氓：哦，你找工廠。是呀，你的背後就是。不過，你曉得他們都下班了嗎？

大妹：或者有些會開夜班的。

流氓：你經過訓練的嗎？

大妹：沒有。可是，聽說有些不用什麼訓練，像數件數啦，裝盒子啦，做幾天就熟了。

流氓：沒有這麼回事。

大妹：（失望）那麼——

流氓：不過，我倒可以介紹你一樣工作，比做工廠好得多了，又舒服，賺錢又多。

大妹：（高興地）什麼工作呀？

（流氓在大妹耳邊說些什麼，大妹驚慌起來。）

大妹：不，我不幹！

流氓：（吃吃笑）那有什麼，賺錢嘛，我看你雖然瞎了，樣子可不俗，會賺很多錢的。你跟我來。

大妹：不！

（大妹站起來，她匆忙中，碰了什麼，跌在地上。流氓走上去，把她扶起。但是，大妹甩開他，拚命向工廠大厦走。）

（她挨着牆，邊摸索着，一邊蹌跟走着。）

（流氓站在那裏四望，看看沒有人，他追上去。）

五・工廠大厦樓梯（黃昏）

（大妹摸到樓梯，毫無目的地走了上去。）

（這邊，流氓已經走了過來，追上去。）

（大妹在二樓，聽見脚步聲，她匆忙走上三樓。）

（流氓到了二樓，站着望。）

（大厦用作上落貨的斜路。）

（流氓從斜路走，繞過了三樓，上四樓去了。）

（大妹在三樓與四樓之間的梯間，流氓却在上面。）

流氓：哈哈，你走到哪裏呀？

（大妹一驚，轉身下樓。流氓却又從斜路繞了下來。）

（大妹驚慌地轉身。）

（她向三樓走廊走。）

（流氓從後追來，追上了她，雙手抱住她。）

大妹：（掙扎着）你——你想怎樣？

流氓：（笑着）乖乖的，跟我走吧，我不會難爲你。

大妹：救——命！

（流氓憤然掩着她的嘴，兩人糾纏着。）

（在接近他們糾纏的一間小工廠門口，突然鐵閘打開了，走出了阿發來。鏡頭急推近阿發。阿發呆望着。）

（流氓正想拉着大妹走，大妹賴在地上。）

（阿發猛然走了過去，一掌推開了流氓。）

流氓：（吆喝）唷，你敢來管我？

（流氓向阿發一拳，阿發跌倒。流氓再奔向大妹，大妹正爬着走，他趕及了她，冷不防背後又給阿發抱住了，兩個人又打起來。）

（大妹在地上連爬帶滾，爬進了小工廠裏面。）

（阿發現在連連向流氓發拳，流氓中了幾下，蹌踉倒退。）

（阿發追過去，流氓却一溜煙跑了。阿發追。）

六・小工廠　（黃昏）

（大妹摸索站起，驚慌地退後，退到了貨物堆積的地方。）

（她不辨路徑，又碰到貨物跌了下來。）

（她坐在貨物堆上，不知怎樣好。）

（門口，阿發出現，站着望。）

（貨物堆上的大妹，像在傾聽，臉上露着驚慌。）

（阿發呆站着，不知怎好，他走進一步。）

大妹：（警覺地）你——不要走過來。

（阿發站住。）

（大妹傾聽着。）

（阿發茫然望。）

大妹：（奇怪地）你是誰？

（阿發張着嘴巴，微微嚅動，但不能發出聲來。）

大妹：（傾聽，猶疑）你不像是剛才的那個。

（阿發下意識點頭。）

大妹：你爲什麼不說話？

（阿發苦着臉，搔頭。）

大妹：（自卑）你是不是不願意跟瞎眼的人說話啊？

（阿發連忙擺手，但是，他很快明白擺手沒有用，他隨手拿起一件工具，在機器上亂敲亂打起來。）

（大妹聽見，不明白，煩燥地叫起來。）

大妹：你這是幹什麼？你不說話，你是啞的嗎？

（阿發把工具嚐的敲了一下。）

大妹：（奇怪地）你眞是啞了的，是個啞巴？

（阿發又敲了一下。）

大妹：（明白了）哦，對不起。我，我是想出來找工作的，可是碰到了那個流氓，差點兒給欺負了。多謝你救了我。——是你救了我吧？眞是多謝啦。

（阿發又敲了一下。）

大妹：可是，現在我不知道該怎麼好，我是無家可歸的，我給媽媽罵了，她誤會了我，把我趕出來……

（阿發又亂敲着工具。）

大妹：什麼？難道你不相信嗎？你不相信她趕我嗎？

（阿發亂敲着。）

大妹：（迷惘地，又不明白）難道你要把我帶回去嗎？

（阿發又敲了一下。）

大妹：（猶疑地）啊……

（他們兩個人默然對望着。）

七・大妹家　（夜）

（大妹家裏，現在各人也默默無言。林嫂呆坐在桌前，二妹坐在一張近門口的矮櫈子上，奚仔坐在床上。這個家，籠罩着凄涼的氣氛。）

林嫂：（哭喪着臉，喃喃地）我不是有心這樣責罵她的……實在的，我們太苦了……

（二妹望了她媽媽一眼，嘆口氣，低下頭來。）

（奚仔在床上翻身下床，走向林嫂。）

奚仔：媽，你去找大姊回來呀。

林嫂：唉，你叫我哪裏去找她啊。

奚仔：（又走向二妹）二姊，你去。去嘛！

二妹：（忽然想起）媽，我看去報警吧。

林嫂：報警？

二妹：她一個人出去了那麼久，眼睛又看不見。媽，時勢不好，如果她遇到了壞人，那就——

（二妹突然停了口，眼睛一眨不眨望住門外。）

（門外站着了大妹，在大妹後面，還跟隨了阿發。）

二妹：（陡地站起）大姊！

（大妹動也不動站着，嘴裏像要說什麼，但沒有說。）

（林嫂也不覺站了起來。）

林嫂：唉，你眞的把我嚇死了，差點兒要報警啦。

大妹：（有點負氣）報什麼警，是你叫我走的。

林嫂：唷，看你呀，媽罵你兩句，就發起那麼大的脾氣來啦。媽是錯怪了你，不知道你早上是摸到盲人輔導會去，想學手藝，等二妹下班才曉得這件事。

二妹：大姊叫我帶她去，打算問好了，才告訴你的。想不

到回來就受了你的委屈啦。

林嫂：都算了，還不進來呀。

丟仔：（去拖她）大姊，進屋吧。

（大妹給丟仔拖了進屋，她忽又站着，回頭向阿發。）

大妹：請進來坐坐好嗎？

（阿發猶疑，一邊不好意思地向衆人點點頭。）

（林嫂和二妹，都很奇怪地望住阿發。）

大妹：（解釋）我差點給壞蛋欺負了，好在他救了我，又帶我回來。

二妹：哦，那……請進來呀。

（阿發點點頭，進屋。林嫂把櫈移了移。）

林嫂：請坐吧，不要客氣。你貴姓？

（阿發應允地點點頭，笑了笑。）

林嫂：（奇）什麼？

大妹：他——是個啞巴。

林嫂：（恍然）哦，原來如此。這眞湊巧了，啞巴救了我的盲女……啊，我的意思是——我眞要謝謝你啊。

（阿發笑着，做着手勢，可是大家不懂得。）

大妹：其實，他還有說話的辦法的。（轉對阿發）不是嗎？

（阿發妞妮地笑着，敲了一下桌子。）

大妹：你願意和我們做朋友嗎？

（阿發又敲了一下桌子。）

大妹：你不嫌我們窮吧？

（阿發連忙猛敲桌子，惹得大家笑起來。他自己也笑了。）

八・小工廠內　（另一天，入夜）

（工廠下了班，還有三幾個工人未散去，雜役細牛正在執拾，賬房德叔鎖好辦公桌抽屜，準備離去了，他四望廠裏一下，問細牛。）

德叔：細牛，爲什麼不見了阿發？

細牛：剛才他出了糧，對我打手勢，說是要出去一會，叫我替他看着廠，就回來的。

德叔：他搞什麼鬼，近來一下班，都不見了他。

細牛：說起來可也眞怪呢，德叔，阿發近來好像挺開心的樣子，人也變了。以前，他是很吝嗇的，連衣服破了也不肯買一件，但是最近，他買了個錄音機呢。

德叔：買錄音機幹什麼，他連講話也不會，還錄音呢！

細牛：就是這樣才怪嘛。

（他們正在說話時候，阿發已經走進來。他左手

村前小景（油畫）　李流丹作

拿了一瓶酒，右手拿了個小紙袋，走向德叔和細牛。）

德叔：阿發，你做什麼？

（阿發舉起酒和小紙袋，細牛接過紙袋，拆着。）

細牛：唷，多好燒鴨，還有叉燒。

（阿發向細牛做手勢。）

細牛：阿發說請你喝酒呢。

德叔：什麼？喝酒？好極了，阿發，你幹嗎這麼濶，請我喝酒？呵呵，你曉得我愛喝酒，就請我喝，說不定想要我幫你什麼忙吧？

（阿發笑着點頭，細牛一邊把小紙包攤開，放在桌子上，還找來三隻杯子，一盒牙簽。德叔拉了一張櫈子坐下來，阿發替他斟了酒。）

德叔：（喝一口酒）你要我幫忙你做些什麼？

（阿發連忙走進了內座，他睡的地方去。）

（德叔和細牛奇怪地望着。）

德叔：他在弄什麼玄虛呢？

細牛：所以我說他怪呀。

（阿發現在拿了錄音機和小米高峯，又拿了兩張報紙和一本雜誌。德叔拿起雜誌看。）

德叔：這是做什麼？

（阿發搶過來，翻着，翻到一篇，遞給德叔看。）

德叔：（讀着）……「正確對待傷殘人士問題——一個社會工作者的意見。」哦，這是對你有關的問題。怎樣呢？你是不是要我唸給你聽？

（阿發搖頭，做手勢，指指米高峯和錄音機，又指指雜誌和報紙。）

細牛：他是要你替他把那篇文章錄了音啊。

德叔：錄了音有什麼用？

（阿德做手勢。）

細牛：他說明天拿去放給人家聽。對了，明天是星期日，他說明天要見一個好朋友。

德叔：（一頭霧水的）他眞的不知道在弄什麼玄虛。

（德叔又喝一口酒，端起雜誌認眞看起來。）

（阿發坐下，專心地等待着。）

九・大妹家　（下午）

（一些菜和肉，一個膠袋裝了幾個橙，還有那個錄音機，都放在桌子上。鏡頭拉開，阿發正把捲成一卷的鈔票交給奀仔，示意他交給林嫂。這時，大妹

坐在桌前，二妹正替阿發倒一杯茶。）

炎仔：（拿了鈔票走，一邊叫）媽，媽——

（林嫂從廚裏走出來。）

炎仔：媽，阿發哥叫我給你這些。

林嫂：（接過）那怎麼行？不，把它拿回給發哥。

（阿發連忙向林嫂示意，他拿出另一些鈔票，指指自己，點點頭，然後，他又拿起桌上的東西，交給二妹，打手勢叫她拿進廚房去。）

林嫂：（感激地）唉，阿發，我們常常得你幫忙，我眞不知怎樣說好，我們……

（阿發連忙猛敲桌子。）

大妹：媽，不要說了，你就收下吧。我知發哥的脾氣。

林嫂：那麼，謝謝啦。哦，對了，今天你不趕時間吧，就在這裏吃晚飯好不好？

（阿發笑着，敲一下桌子。）

林嫂：那就好，你們先聊聊天，我去煮飯……哦，或者你帶大妹到外邊走走，外面不遠有個石墩子，可以坐坐，那裏凉快一點……

（阿發敲一下桌子，望着大妹。大妹微笑站起來，阿發拿了錄音機，和大妹走出門。）

十・安置區空地　（黃昏）

（阿發和大妹坐在石墩子上。鏡頭推近了大妹的臉，她眉宇間露出喜悅。阿發呆呆望住她。）

大妹：（笑着）如果你能講話，我們在這裏談心多好啊。

（阿發笑，把錄音機遞給她，幫她用手去摸。）

大妹：我知道，是個收音機。

（阿發連忙猛拍掌。他把錄音機取過，開動了，又交給大妹，錄音機裏發出眼房德叔的聲音。）

錄音：在這個都市裏，有不少傷殘人士，他們正在等待着救援和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職業問題。訓練他們能成爲一個有技術的勞動者和幫助他們建立起自信心……有人會懷疑，一個盲眼的人或者肢體有缺陷的人，能不能像正常人一般進行勞動生產呢？結論是，經過訓練，他們就能和正常人一般，又由於他們能專心工作，效率有時會比較正常人還大。問題就是社會人士對傷殘者抱有偏見，產生歧視心理……（大妹在傾聽，錄音機繼續講着。）

錄音：由此，使傷殘者失去自信心，有自卑感，甚至，他和正常人分隔開成爲兩個世界……

（大妹傾聽着，回想——）

十一・醫院　（日）

（大妹睡在病床上，林嫂，二妹站床前，醫生在旁。）

（大妹直瞪着雙眼，忽然高聲尖叫起來。）

大妹：我看不見東西，我看不見東西！啊，我……

（她痛哭起來，林嫂和二妹都呆了。醫生嘆息……）

＊

（大妹走在門口，一羣小孩圍住她，叫嚷着。）

小孩：（同聲像唱歌）盲妹呀，看盲妹呀！

（大妹窓然轉身走進屋裏。）

＊

（工廠門口，一個管工要理不理的對大妹說話。）

管工：喲，瞎的，能做什麼啊？

＊

（斜坡上，大妹站着，鏡頭推近她冷冰冰的臉孔。）

（她慢慢走前一步。）

（二妹從遠處跑過來，拚命拉住了她。）

二妹：大姊，你不能這樣，你快下來呀……

大妹：（哭着）我……你不要理我吧……

（二人在斜坡上糾纏着。）

十二・安置區空地　（黃昏）

（大妹和阿發對坐在石墩上，大妹惘然。）

大妹：有時候，我眞想死掉算了……

（阿發連忙用手猛拍自己大腿。）

大妹：我也朝好的想過，我去盲人的學校學技術。但是，有人告訴我：學會了也不易找工作，那些滿口說是願意幫忙殘廢人的人，不是說，「我們這裏沒有盲人工作的設備」，就是說，「恐怕工人們反感」。那麼，學了也是沒有用的。

（阿發嘆息。）

大妹：你說，我是不是給這個社會遺棄了呢？

（阿發連連拍大腿。）

大妹：誰會眞的同情我們，幫忙我們呢？

（阿發拉了大妹的手，按在自己的胸口上。）

大妹：你？

（阿發拍一下大腿。）

（大妹呆呆地想，口角露出一絲微笑。）

十三・街頭　（晚上）

（靜寂的街頭，就在離工廠大厦樓梯不遠，流氓和

幾個同黨伏在暗處。鏡頭推近他們。）

（遠處，阿發挽着錄音機向這邊走來。）

（流氓向同黨一招手，衝出去。）

（阿發走來，流氓們衝上去。）

流氓：揍他！

（幾個同黨衝過去，阿發正想轉身走，已來不及了，他給流氓們團團圍住。）

（阿發嚴陣以待。）

（流氓和同黨僵持住。最後，流氓大叫。）

流氓：上！

（同黨們衝上，阿發抗拒着，馬上展開了落花流水的打鬥。）

（錄音機跌在地上。）

（阿發被推跌在地上，正想爬起，流氓衝上就是一腳，他又倒下來。幾個同黨一齊擁了上去，拳脚交加。）

十四・大妹家　（傍晚）

（大妹無聊地倚在門旁，鏡頭推近，她惘然呆想。）

（屋內，飯已擺好。二妹、林嫂和炎仔坐桌前。）

二妹：大姊，吃飯了。

大妹：（一邊走過來，一邊說）爲什麼老不見發哥來呢？

林嫂：對呀，不來三天了。眞奇怪……

（大妹惘然坐下。）

十五・醫院裏　（日）

（病床上，阿發頭部包了紗布，倚着床欄。前面，站了賬房先生德叔和細牛。細牛挽住那錄音機。）

德叔：阿發，我也替你向老板講過好話了，我說，阿發是很勤奮負責的，白天做打雜，晚上做看更，一身兼兩職都毫無怨言。現在不該因他受傷入院就把他辭掉了。但是，老板說，工廠一天不能沒有人看更。

（阿發苦笑。）

德叔：沒辦法啦，不過，你放心，像你這種肯幹的人，不愁傷好之後找不到工作的。

細牛：（遞上錄音機）發哥，你的錄音機，我替你檢回來了。

（阿發接了錄音機，苦笑着。）

十六・大妹家　（晚上）

（大妹倚在床上，睡不着。她呆呆地想，鏡頭推近。）

大妹：（心聲）誰會眞的同情我們，幫忙我們呢？……你！？

（鏡外有人拍一下大腿的聲音。）　（完）

中國古典文學講座

第一講：由文學起源談到《詩經》

嚴思

引言

這個講座本期和讀者見面了，在未講及正文之前，筆者想在這裏先說幾句，作爲開場白。

「古典文學」這個詞，含義是相當廣泛的，它是用來區別現代的語體文創作和古代的各種創作的界綫，它並不等於文學史上所謂古代文學，按照鄭振鐸在《中國文學史》的分類，把中國文學分爲古代文學、中世文學和近代文學，古代文學從最早的《詩經》、《楚辭》、《漢賦》，漢初的五言詩以至建安時代魏、晉的詩人，都包括在內。中世文學則由唐宋的詩辭、新樂府、六朝駢賦以及唐代的古文運動，元、明的戲曲、雜劇，都包含在內。近代文學則是指明末至清代的雜劇、散曲、話本、小說。

這樣的一部浩如煙海的中國文學史，斗千幾千年，眞

不知從何談起。限於筆者的水平，這個講座只是選擇每個時期的一些主要文體、作品和作者，以淺顯易懂的講解方式，和讀者切磋。這裏面掛一漏百，錯誤在所難免。不過，筆者是抱着與讀者共同切磋研究的精神而寫的，希望讀者們也不斷予以指正和策勵。

由於談的是零碎的、或局部的文學作品，不一定肌理完整，組織謹密，也不一定符合於文學發展史的程序，更不是對某一作者或作品提出批評的文章，只是一種講解式的敘述，所以稱爲「講座」，更由於中國的文學，多數是用典雅的古文寫成的，所以又稱之爲《中國古典文學講座》。

從文學的起源說起

人類是由生產勞動逐步進化而來的，「勞動創造人」這句話，如果在神權統治的時代，是大逆不道，可能被送上斷頭台的。但在今天，它已是大家所一致公認的道理。文學也是一樣，通過生產勞動的實踐，才產生文學藝術。最早的文學藝術，是歌舞和雕繪的造型藝術，那是在文學還沒有產生之前，就已有了。

《淮南子·道應訓》說：「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亦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呂氏春秋·古樂府篇》說：「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這些都是古代最原始的歌舞。用現代人的眼光來看，當然覺得有點可笑，這還成什麼歌舞？但人們如果確認文學藝術起源於生產勞動的實踐，就會知道這種勞動韻律的再現和生產的模擬，是歌舞產生的來源，因而也就會同意這些是古代最美麗的歌舞了。

再從考古家的發現來說明古代的藝術，從發掘出來的地下古物，人們可以看到石器時代狩獵民族遺留下來的，雕繪在石窟或甲骨上的造型藝術和裝飾品，都是各種不同的動物形象，如大鹿、野牛、熊和飛鳥之類；有各種各樣的形態，飛奔的、翱翔的、休息的等等，這些都是先民在生產勞動中所見的動物形象，通過藝術的手段創造出來的反映。

從這裏，人們可以肯定了兩個問題，就是歌咏始於文字之前，而雕繪藝術一樣是先於文字。《宋書·謝靈運傳論》

「雖虞夏以前，遺文不睹，稟氣懷靈，理無或異，然則歌咏所興，宜自生民始也。」這一段話，說明宋代的沈約，就已經確認歌咏比文學更早了。

中國的文字，傳說是由倉頡創作的，倉頡何許人也？《說文序》說：倉頡是黃帝之史。那就是說，中國文學，是由黃帝時代（約公元前二六九〇年）就有了。倉頡造字之說，不大可信，中國文字的起源，應該是更早於倉頡的時代。從「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這兩句話來推斷，結繩記事應是文字最早的來源，而「易以書契」的聖人，肯定不只倉頡一人，也許到了倉頡的時代，已經有了很多的文字出現，由他來總其成吧。

談了文字的起源之後，順便談一下文字和語言的關係，中國的語言是複雜的，大的分類，可分爲南北兩部的方言；仔細的劃分，那可就不得了。在北方語言中，粗略的分，就有北京話、天津話、遼寧話、山西話之別，雖然大體上有相同的地方，但也有歧異。至於南方和西南一帶的方言，歧異可大了，就以南部的三大語系來說，浙江語系裏又有上海、寧波、溫州之分，福建語系除了福州、廈門語系外，還有粵東的潮汕，是屬於閩南廈門同一語系，但微細的劃分，又有其不同的地方。甚至同一地區，隔一條河，在語言的分歧上，又有所不同，眞個是千變萬化，複雜之極了。

但中國文字，自秦朝以後，却是統一的。這一點，是我國語文分家的最大特點。在秦朝以前，我國的文字也許不是完全統一的。從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實行了「書同文，車同軌」，在戰國時代之前，所有的一些文字不統一的地方，被統一了。這樣就使我國的文學發展，不管是南方還是北方，在統一的基礎上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

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詩經》

有史可考的文字記載，應該是從殷商時代的甲骨文和鐘鼎彝器的銘文開始，這就是歷史上的「殷墟文化」的來源。但是，這些文字好像符籙和圖畫一樣，那是考古專家們的研究工作，一般人不容易看得懂。起碼要到秦朝以後，李斯等才以秦的小篆，爲當時的統一文字。雖然秦之前的大篆，秦以後的隸書，漢以後的草書，都一樣流傳下來，但在字體的

變化上，逐漸與今體相結合，人們在閱讀上也就不那麼費力了。

中國最古的文字記載，有所謂「三墳、五典、八索、九邱」，這一類「虛無飄渺」的東西，太邃古了，也太難懂了。還有刻在甲骨上的文字，如商代的「卜辭」，以及刻在鼎彝上的「誓誥」之類的文體，都屬於專家研究的事情，在這裏不再贅述了。我們現在要談的，是中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詩經》。

《詩經》可說是我國影響最大，歷史最古的一部文學創作，「詩三千，孔子選其三百」。三百是言其整數，實際收在《詩經》裏的詩歌，是三百零五篇。可見，在孔子刪詩之前，中國的詩歌創作已經很蓬勃興旺了。

孔子根據什麼來刪詩呢？在《論語》中有這樣一段話：「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這大概就是孔子刪詩的目的了。孔子從周代的蓬勃興盛的詩歌創作中，選擇了三百多首，其餘的被棄置湮沒了。相信其中有不少民間歌謠的好創作，現在無法讀到。

但人們不能否認，就是經過孔子認可的這部《詩經》，二千多年來，在中國文學史上，仍然閃耀着無比的光芒，它被公認爲影響後代作家的權威巨著。

希臘的詩人及哲學家，每好稱舉荷馬的詩，作爲他們談論的佐證。這情形就和中國古代的政治家或文士，喜歡引用《詩經》的片言隻句，作爲辯論宣傳的佐證一樣。從《楚辭》以至漢、唐時代的詩人，很少不受《詩經》的風格影響。

《詩經》被分爲「風」、「雅」、「頌」三大部分，屬於「風」的部分，有「二南」、「王」、「豳」、「鄭」、「衛」等十五國風，共一百六十首；屬於「雅」的有「大雅」、「小雅」，共一百零五篇；屬於「頌」的有「周頌」、「魯頌」、「商頌」，共四十篇，總共三百零五篇。

六義和「風」、「雅」、「頌」

人們談論《詩經》，都知道詩有「六義」，「六義」就是「風」、「雅」、「頌」、「賦」、「比」、「興」，後

三個字，比較易懂，大家都了解這是詩的修辭的一種形式。「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劉勰《文心雕龍》）「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朱熹語）興者，情之感物而發者謂之興。這三者，是詩的表現手法，並不難解。至於前三個字：「風」、「雅」、「頌」，那是歷來爭執不休的疑義，孔穎達《毛詩正義》說：「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這是把「風」、「雅」、「頌」作爲詩之體裁來劃分。《詩大叙》說：「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戒，故曰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所由廢興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這却是從詩的內容來分類。

朱熹的《詩經集註序》却說：「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這是朱熹用他的「正統」儒家思想，從作者的出身來爲詩分類，實際上是把《詩經》分爲兩部而不是三部，「風」是一部，是里巷歌謠，「下等人」的作品，而「雅」、「頌」納爲一部，是廟堂「雅士」的作品，是「聖人之徒」的「不可易」之作。

這三種說法，都不盡不實，而以朱熹的說法最爲頑固牽强，完全是儒家的反動口吻。如果我們依照朱熹的說法，來對照「風」、「雅」、「頌」三部分的詩篇，便有很多不能自圓其說之處。如「小雅」中的《白華》詩：

「白華菅兮，白華束兮，之子之遠，俾我獨兮！」

這是一首懷人之詩，由白華之束，想到在遠方的人，因而興起一種孤獨的感嘆，這有什麼關係王政？關係朝廷樂歌？而這首詩的作者，很可能是里巷市井之人，不一定是什麼「聖人之徒」，但這首詩却明明編在「小雅」之部。又如「衞風」中的《伯兮》詩說：

「伯兮揭，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

這同樣是一首懷人之詩，而詩中所懷念者，是「執殳爲王前驅」之人，應該說是和軍事、朝廷有關了。但這首詩，

却是編入「衛風」中，而不是列入「雅」、「頌」之內，這又應該怎樣解釋？

諸如此類的例子，在「風」、「雅」、「頌」三部中，俯拾即是，舉不勝舉。朱熹的分類解釋，不是說明他自我牴觸，自相矛盾嗎？

即使如《詩大叙》所說的，以內容來分類的說法，基本上也是朱熹分類的意思，不過說得模糊一點，什麼「風」是個人的，「雅」是有關王政的，「頌」是「以其成功告於神明」的。這些說法都是不大適當的。

《詩經》的編列次序，爲什麼這樣分類？只有孔老夫子才能清楚。也許孔老夫子當時另有他自己的想法，這個想法現在已經無法證實，一定要以牽强附會的說法，去爲孔老夫子作注解，那就只有互相牴觸，自相矛盾了。所以，我們還是不要去鑽牛角尖，不要給這三部分類弄得頭昏眼花，留下一些精神來研究《詩經》的內容，比較實際些。

《詩經》的特點、內容、形式

我們知道，《詩經》的內容，是十分複雜的，內容也相當廣泛，包括周代鼎盛時期，從民間創作的歌謠，以至於朝廷「雅士」的創作都有，按照鄭振鐸先生在《中國文學史》以內容歸納的分類，一是詩人的創作；二是民間歌謠；三是貴族樂歌。而這三部分中，要以民間歌謠這部分的內容最爲豐富，其中又可分爲戀歌、結婚歌、悼歌及頌賀歌、農歌等，這些歌詞以十五國「風」中所收集的最多，詩人的創作也散見於「風」和「雅」、「頌」中，而宗廟朝廷的樂歌，基本上都出於「雅人」之手，那是無可置疑了。

採詩配樂，是周代政制的一個特點，這個特點使周代的詩歌創作蓬勃興旺起來。而大部分反映民間生活和疾苦的詩篇，是出自「里巷之人」的手，這些詩歌在十五國「風」中佔有極大的比重，也是最富有民歌色彩和羣衆性的文學藝術，因而也是最值得重視的瓌寶。

《詩經》中「有主名」的作品，不過幾十首，而絕大部分是無名氏的作品，就是那些「有主名」的作品，其中不少

是後人的臆測，極爲靠不住。這些「有主名」的作品，不外是周公、召公、衞武公、秦康公、衞莊姜、共姜、尹吉甫等這幫貴族男女的名字，他（她）們的作品在「雅」中佔較大部分。而無名氏的作品，數量最多，《詩序》對這些作品，常用「國人」、「大夫」、「士大夫」、「君子」作，總之是想抬高作者的身份，那是十分可笑的事。周公、召公這些當時貴族階級的有名詩人，在《詩經》中固然留下不少精采的作品，但使《詩經》幾千年來閃耀光芒，光彩奪目的，還是那些無名氏的「里巷歌謠」。

如果把這些無名氏的作品，歸納來說，不外兩種情調：一種是歌頌讚美的；另一種是感傷、憤懣、焦灼的，前一種可能是西周早期的作品，後一種顯然在周室東遷以後，王室衰落，諸侯割據混戰時代的作品。這些作品表現爲歌咏亂離、譏刺當政者，慨嘆喪亡之無日。而這些後期的作品，更是奔放自由，更能反映現實，因而在藝術上也有了更高的價值。

貴族士大夫階級中，當然也有一些作品反映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如《節南山》《十月之交》這類作品，都有一定的揭露和諷刺性，這些作品同樣是在周室衰微之後才出現的。

《詩經》的特點，就在於它和早期宗教詩和宮廷詩有所不同，具有一種反映現實主義的特點。在內容和形式上，又保存了濃厚的民歌特色，語辭簡煉。雖然一般都是四言詩，但却又創造了不少參差不齊的長短句，錯綜變化，使它更顯出活潑自由，不受拘束，而爲後來的其他詩辭體創立榜樣。更難得的是，它在韻律上的成就，在當時還沒有韻學出現，由「里諺童謠，矢口成韻」，自然和諧的歌聲中，形成了初步的韻律，正是「動乎天機，不費雕刻」的。

當然，《詩經》所代表的，是一個長達五六百年的時間，不是一時一人的作品，緩緩地收集起來，再經過有人加工，那也是可以肯定的了。

暫時談到這裏，有關《詩經》的一些膾炙人口的作品，下期再作介紹。

作家仲馬的祖先

杜漸

法國三個仲馬

在法國歷史上，有三個叫亞歷山大·仲馬的黑人，他們祖孫三代，使歐洲整整一個世紀充滿了異彩。這三個仲馬就是：第一代「最偉大的仲馬」，他是共和國的將軍，在戰場上建立了豐功偉蹟；第二代「大仲馬」，著名的小說家，《三劍俠》等書的作者；第三代「小仲馬」，也是作家，《茶花女》的作者。這三個黑人，不論是在戰場上還是文壇上，都顯示出過人的才智，他們三個人的生平，都充滿了傳奇色彩，各自又有着截然不同的性格特點。儘管他們在各自不同的領域上有着特殊的貢獻，但他們都是熱愛人類，熱愛自由的戰士。這裏讓我談談第一代的「仲馬」，即「大小仲馬」兩位作家的先人。

「瘋爵爺」

「最偉大的仲馬」也稱爲「最偉大的亞歷山大」，意思是他比亞歷山大帝還要偉大，這不只是指戰功上而言，也是指他是一個偉大的人道主義者。他主要的功蹟是在軍事上和政治上的。

仲馬的故事應倒叙到路易十四王朝的時代，有一個叫安東尼·亞歷山大·戴夫·迪拉·派爾列特里（Paillétérie）的貴族青年，由於對路易十四宮庭荒淫而空虛的生活方式

感到厭倦，決定離國，漂洋過海，到一個遠離法國的聖多明哥的小島居住，這島現在就是海地（Haiti）。

他到達該島，受到當地有錢的種植園主熱烈歡迎。他們認爲有這麼一個貴族成爲他們社會的一員，會帶給他們光榮，可是這個貴族看也不看他們一眼，竟走到尼格羅人中間去，跟黑人生活在一起。因爲他下了決心與過去的生活一刀兩斷，過一種新的生活。種植園主們雖然還叫他做爵爺，但背地裏給他起了個外號作「瘋爵爺」。

這位「瘋爵爺」在黑人的鄰居中，結識了一個叫瑪利亞·西塞特·仲馬的黑人姑娘，立即被她那明艷照人的眼睛，豐滿的身軀，甜蜜的笑聲吸引住了，他愛上了她。也許他跟她結了婚，也可能沒有，不過這黑人姑娘在實際上成了伯爵夫人。

一年後，她生下了一個兒子，取名亞歷山大，他的皮膚跟他母親一樣也是黑檀色的。這兩夫妻很幸福地生活了十一年，後來瑪利亞死了，「瘋爵爺」悲痛欲絕，又在西印度羣島逗留了八年，最後才帶了兒子亞歷山大回到法國去。

孔武有力的亞歷山大

「瘋爵爺」很愛兒子亞歷山大。要知道並不是人人都能生得出這樣一個兒子啊！很快亞歷山大就成了巴黎社會談論的中心了。他混身黑得發亮，身高六呎二吋，力大無窮，劍術也是一流的，當時法國除了一名也是黑人的劍術大師聖佐治外，沒有人是亞歷山大的對手。

這年青的貴族黑人青年能舉起右腿，讓兩個男人坐在腿上，單脚負重跳過房間；他用四隻手指就能抽起一大綑毛瑟槍；有一次他騎馬，看見一士兵爲非作歹，欺壓老百姓，他一夾馬肚馳上前去，一把揪住那士兵的衣領，伸直手把他提起，不容他掙扎，把他提到司令部去。

他孔武有力，而心地善良，慷慨大度。對於人們所加侮辱，却反應激烈，從不忍讓。因此跟不少人吵了架，動不動就向人挑戰決鬥。二十二歲時他就開始跟人決鬥了，第二年，他曾在一天中鬥過三個敵人，全部取勝，不過也受了一次傷。這傷到他晚年時，還給他帶來不少的麻煩。後來他的兒子，就成爲了寫《三劍俠》的大仲馬了，他的作品中即曾以老子作爲模特兒，創造下達第安的形象的。達弟安也在同一天內與三個人決鬥。

脫離父子關係

在這年輕人跟人爭吵事件中，鬧得最兇的一次，就是

跟他自己父親的爭執。因爲「瘋爵爺」決定另娶妻子，亞歷山大激烈反對這門親事，父子因而反目，他決定脫離家庭，「瘋爵爺」冷冷地說：「年輕人，你要走隨你的便，我只有一個要求，你別利用我的名銜去招搖撞騙。」亞歷山大也冷冷地答道：「放心好了，從今以後我再也不姓派爾列特里。」他以自己母親的姓——仲馬，作自己的姓，於是開始了三代仲馬，並且成了法國的光榮。

幾天以後，也就是在一七八六年六月二日，亞歷山大·仲馬報名參加了萊因軍，軍隊中有不少共和黨人反對他參加，認爲他是貴族出身，但最後他還是被允許留在軍隊中。從此，仲馬開始了他的征戰生涯。

很快他就以英勇善戰在軍隊中出了名。有一天，他跟四個同僚一塊去執行偵察任務，遭遇了十三個敵軍攻擊，他與同僚失去聯系，就一個人躍馬衝進敵陣，獨自向敵人攻擊，他打得那麼兇猛，那十三個敵軍全被他打得跪地求饒，於是他把他們綑綁起來，押回自己的營房去。由於他的英勇作戰，被司令官請去吃飯，封爲中尉。

當時是法國革命時期，很多自由身的西印度黑人到法國參戰，組成了「美洲兵團」，也叫「黑兵團」，由著名的聖佐治率領，聖佐治一心要得到仲馬，願意升他爲上尉，但白人兵團的司令官也捨不得放人，爭持了很久，聖佐治最後把仲馬提升爲「黑兵團」的中校副統領，拉了過去。

在這時，仲馬結識了一個旅店老闆的女兒馬麗·拉保利特，因爲他要出戰，就跟她匆匆地成婚。結婚兩週後，仲馬就立了戰功，升爲將軍。到了那年年底，他又被任命爲東比利牛斯軍的司令官，兩個月後再升爲阿爾卑斯軍的司令官。次年，更升爲全軍第三位重要人物西方面軍的統帥。這一連串的晉升，只是在短短的兩年之間，可以說是全軍晉升最快的統帥了。

年輕的統帥

仲馬作戰時是非常拚命的，有一次在阿爾卑斯山帶了十四個人偵察，發現有兩縱隊騎兵正在迫近，大家都驚恐萬分，仲馬却哈哈笑說：「你們埋伏在樹叢後，我會叫你們大笑不停的，隱蔽好，讓我去看看他們，你們可別溜走，等我回來時一跑過，你們就開槍射擊追我的敵人吧。」他說完拔出利劍，策馬衝向奧地利人。當下在轉彎處的狹道上，與敵人短兵相接了，他三劍就砍倒了三個敵人，另外幾個還來不及策定馬匹，——他根本連讓他們掉頭逃走

的時間也沒有，左一劍右一劍，再加上揮動鐵拳，一下子又幹掉了三個，剩下的人看都不敢看這個黑色的瘋子一眼，趕快逃走。他們很快就碰到大隊的騎兵，只見仲馬一個人騎在馬上，脚下是幾具屍體，騎兵正在驚訝，只聽見仲馬大聲喊道：「先生們，有種就追來吧！」說完馳馬往回跑，奧國騎兵不知是計，眞的追來。仲馬向埋伏的戰士喊了一聲：「這回輪到你們啦！」只聽得一陣排射，追兵紛紛倒地，後邊的人馬衝上來又被前邊倒下的絆倒，正亂成一團，仲馬的人又上好子彈，把他們打得血肉橫飛。奧軍的官員只好下令立即撤退，他們不知道埋伏的只有十四個人，還以爲碰上法軍主力呢。

法軍統帥部要仲馬進攻奧軍主力，仲馬却不立即執行，而詳細研究了地形，幾天之後，以奇襲攻取了阿爾卑斯山最高的西尼斯山寨，完成了軍事史上最令人吃驚的突擊戰。西尼斯山寨三面都有防衛，極難進攻，擋住法軍進軍的路綫，而第四面則是懸崖峭壁，奧軍憑天險據守，正是一夫當關萬夫莫入的要塞。仲馬却決定從防守最弱的一邊進攻，在一個夜晚率領三百勇士，攀登懸崖。他警告部下道：「你們知道，在這樣的高度上，誰要是失足滑下，那是死定了的，因此用不着喊救命，誰也幫不了忙的，喊叫只會引起敵人注意。」結果三百人中有三個失足，只聽得他們軀體叭的踣在岩石上的聲音，沒有人叫喊。這小隊人登上了使人目眩的懸崖，出敵不意，便把要塞拿了下來。

另一次，仲馬和另一個人在比力松橋進擊敵軍，敵軍回頭一看，發現追來的只有兩人，就在橋頭停下守橋，另一個人一開始就受了傷，跌落馬下。他後來回憶說：「我被壓在馬下，動彈不得，舉頭一看，只見將軍一個人停在橋頭對抗整個縱隊的敵軍，因爲橋頭很狹窄，只容兩三個人走過，所以他們來一批就被將軍砍殺一批。」仲馬砍了很多敵人，自己力氣快要用盡，而且也身受數傷，軍裝上有了八個彈孔，馬也倒下了，正在這時法軍及時趕到。一個人對抗整隊騎兵的事蹟，傳遍全軍，仲馬也獲得勳章。這時仲馬已威望極高，在他當將軍時，拿破侖只是一個曹長，但拿破侖很快也爬上去了。

仲馬與拿破侖

一七九三年革命後的法國國會要選一個人出來平定全國大局，所定人選，一個是仲馬，一個是拿破侖。仲馬住在離巴黎五十里的鄉間，當時來回路程得花兩天，結果信使未趕到仲馬的家，國會急不及待就選出了拿破侖，讓他

出來執政平定全國。本來這個位子應是仲馬的，但拿破命捷足先登了。

拿破命與仲馬原是要好的朋友，有一次在吃飯時，拿破命的情婦約瑟芬也在場，他們約定誰先生兒子，另一個人就當這孩子的教父。後來仲馬先生了兒子，但到那時仲馬與拿破命已經鬧翻了。不過，拿破命當時是很重用仲馬的，如出征意大利和埃及，都是仲馬率領作戰，而且在埃及還救過拿破命的一命。

仲馬爲拿破命拿下了意大利最富饒的省份，拿破命委任他當該省的總督，仲馬表現出很出色的政治才能，雖然在戰場上他殺敵很兇狠，但對待百姓却非常仁慈，他因爲不願看人被送上斷頭台，差點被別人把自己送上斷頭台呢。他在離任時，意大利人求拿破命讓他留下，不放他走，到他不得不走時，人民送了一輛四匹馬的華麗馬車給他作紀念。

仲馬和拿破命反目是在埃及戰後，拿破命開始不信任他，仲馬認爲這是對他的侮辱，就提出辭職，辭職後他路經意大利回國，就被人逮捕，關禁了兩年，還多次下毒要毒死他，幸好他及早發覺，到後來他逃了出獄，回到法國要見拿破命，拿破命竟下令永遠不許在他面前再提仲馬這名字。仲馬生氣地說：「拿破命這小子不夠朋友，要是讓我走近他，我會把他掐死的。」他還寫過信罵拿破命忘恩負義，但是仲馬因爲在牢獄中中過毒，所以在四十四歲，就以胃病突發去世了。

談到仲馬與拿破命這兩個人，拿破命是一個政治家，他千方百計要當法蘭西的統治者，而仲馬在內心却是一個共和派，反對當皇帝的，而且他不會耍陰謀詭計，太過老實，比如在埃及他發現了一袋兩百萬法郎的金子，竟一文不取，全部交給拿破命。仲馬的功蹟是在於保衛了共和國，保衛了法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爲拿破命掃清了統一道路的障礙。但他反對拿破命稱帝，因此拿破命恨他入骨。

法國作家安納托里・法朗士曾指出：「最偉大的仲馬是一個尼格羅女人的兒子，他是聖伯納得和西尼斯山的征服者，是比力松的英雄。他爲法蘭西共和國六十次獻出自己的生命，即使拿破命也不能不讚美他，但他死得很可憐。這樣光輝的人生，是無可比擬的，有這樣一個先人的人是值得驕傲的。」

亞歷山大・仲馬將軍的名字被刻在凱旋門上，他的銅像聳立在他兒子和孫子的紀念碑間，永遠成爲法國革命的光輝形象。

松花江雪裏的春天

張　茅

三人小品

松花江白雪迷濛了，這時候還會有春天麼？

推門走進旅舍，便聽到驚奇的讀嘆：噢！冬天裏的春天哩！

這不是春天麼！一盆高大的君子蘭擺設在窗前，闊大的翠葉瀟洒的向左右舒展，使深黃的喇叭花更爲明艷。

春天來到了窗前，大朶的菊花一簇一簇的綻放，眼前一陣春光，恍惚在銀白色的世界裏，出現了彩虹。

我們的旅舍，是一座院子式的別墅，院子的小徑結冰了，在我們進入屋裏之前，室外的氣溫零下廿二度，就這麼一牆之隔，屋裏一室皆春，君子蘭和菊花開花了，暖氣的設備，也使氣溫如同南方的春天，上升在十八度。就與旅舍僅隔着一條馬路的松花江，江心碧水流淌，兩邊淺水和岸灘，已經結上數呎的厚冰了。

銀帶似的那樓動人的松花江，是吉林市冰雪的象徵，南面的江岸，靠着江邊却有個江南花園，在大地冰封，樹木掛冰的白色的天地裏，這裏的花園，繁花盛開，一派春天氣息，與冰雪作了强烈的對比。

當我們走進溫室花園，溫州的茶花、杭州的菊花、江南的杜鵑、南方的天竺，還有蟹爪蘭、白玉蘭、君子蘭都開花了，還有常綠的花木共一千多種，這使我們意外的高興。

「冬天到來了，春天還會遠嗎？」處在冬天的世界，這句話給人們帶來慰寂和希望。

希望可以變成生活中的內容了，在風雪迷漫的松花江畔，人們可以踏着冰雪去享用春天。

失去的窗子

林楓偉

家裏有許多窗，這個城市的陽光空氣是與金錢等價交易的。我知道每個窗子都有它的價值。

搬進去的時候，我想着這些窗子對於我是太好了。

秋天，我站在窗前，看港口西邊，日落的雲彩。

春天，窗外的嫩芽發葉。

夏天，推開了窗子，吸來了陣陣清新的海風。

只有冬天，窗子是關着，但它使我知道今天是晴天還是陰霾。

相簿中的我

阮妮妮

一本小相簿，貼着我年幼時候所照的怪狀，顯然是母親把我從懷抱裏放下來，當爲玩具娃娃這樣擺設拍攝的。

又有一本小相簿，收集自己從小姑娘到少女那一時期的生活照片，這時候別人舉起相機，自己便懂得作狀。

我不知道別人會有怎樣的感覺，朋友和長輩翻看我孩子時代的照片，心裏老是忐忑忐忑的，現在該算是大女孩了，在社會工作不少年，自己稍爲成熟的時候，偏就露出破綻來。

朋友指着照片說：「你是扁鼻樑的，鼻子像茄子哩！」

對我更需要的還是晚上或深宵，我的枱燈就在窗前，背着窗在燈下讀我喜歡讀的書，這種習慣養下來了，離開了窗子看書，感到有點兒不入味。窗子好像心靈和眼睛，有廣闊的空間，引動思維的游動。

過了幾年，窗外的環境漸漸發生變化了，先是來了一間銀行，把小天階用鐵欄築起來了。這對我的窗子沒有什麼關係。接着來了一間菜館，晚上，添了冷氣機的嘈音。不久，一間資本更大的酒家來了，築起了一座高大的冷氣水塔，隆隆的聲音夾着氣體向四週的空間傳播，此後，成了不速之客，你喜歡與否，它是幽靈那樣糾纏着，不管你在深夜讀書，或者需要有寧靜的時刻去寫自己的稿子。

現在，我才知道窗子的價值是短暫的，當你付出了代價以後，窗子的命運也就身不由己的了。

我心裏又跳了，等待別人下一句說什麼。

「哈哈，這一張準是要撒尿，臉蛋鼓的又紅又脹！」

覷腆得難堪時，急忙把手掩在臉上。

我的幼稚、滑稽、可笑以及無知，剎那間盡暴露在別人視綫之下，恍惚別人會說：「你原來生的這般醜陋！」

翻開自以爲得意的另一本，發覺圖片上的眼睛和微笑配合的非常和諧像鋼琴與小提琴協奏。手恰如其份的舒展，衣裙襯着女孩子的體態。漸漸地看下去，我看到自己的內心世界。從一個不會掩飾自己的醜陋的小孩，到學會打扮自己掩飾短處的少女。

於是，我把先前的不安，轉爲喜歡孩子時候的怪狀，朋友也樂於欣賞我孩提時的生活。把自己的短處暴露，遠比裝着美妙的樣子更容易使人接近哩。

三人小品

海明威的遺孀瑪麗

錢歌川

今年（一九七七）六十八歲的海明威遺孀瑪麗（Mary Hemingway），花了十年的工夫，寫成了一部書，描述她所到過的地方，和所遇見的人物，其中最出色的人物，當然就是她死去的丈夫，美國的大作家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了。她的書名叫「當時的情景」（How It Was）。這樣一個放肆的題名，自然要使人推斷出一個結論來：「那一定是美好的」。其實那書並不怎樣放肆，而確實是寫得不錯的。全書長達五百三十五頁。作者却說，「我知道那是很長的，不過原來的還要長呢。出版家把它削去了三百頁的光景。」

她爲什麼會想到要寫這部懷舊錄的呢？原來是紐約的海外記者俱樂部，要把過去不能發表的故事，印成一部紀念集子，邀請瑪麗根據她在戰時倫敦，出死入生，親身的經歷，寫一篇有關閃電戰的文章。因爲有了這個開頭，而引起了她繼續寫作的興趣，她便搜索她的枯腸和參考她的日記，擴大範圍來詳敘她過去的見聞和交結的人物。她想寫什麼就寫什麼，她的目的是要寫出一部眞實的記錄來。

她一點也不畏縮，不怕暴露她自己，那是許多自傳作者不敢放胆寫的。書中寫她和海明威的結合，很是細膩，甚至她穿着睡衣第一次爬上海明威牀上去的光景，都歷歷

如繪，一點不加隱瞞。她只把低級趣味的事情才略去不寫。她主要是寫她周遭的人物和事態，而不是寫她自己本人。

瑪麗是生長在美國中北部的明尼蘇達州。從小父親帶着她在荒野中漫步，和坐獨木舟出遊，使她歷久不忘，至今記憶猶新。她父親教她注意周遭的事物，教她要有大無畏的精神，遇事勇敢而不畏縮。所以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倫敦受到德軍閃擊時，她是美國時報雜誌，倫敦辦事處留下的唯一的女性職員，長日暴露在閃擊的炮火中若無其事。那一連五十七天繼續不斷的轟炸，眞是九死一生，有一天她只走一哩半路，便曾伏倒在地達六次之多，爲的是要保護她的眼睛，即令炸斷一條胳膊她都不怕。她就是在那裏遇見作家海明威的。他們同到巴黎後開始相愛，再同到古巴時便結婚了。婚後一同浸淫在生氣勃勃的，飲酒行樂的良辰美景中，遊踪所到，經歷意大利、非洲、西班牙、紐約，而到達愛達荷州的凱滄（Ketchum），定居下來。在那裏海明威精神失常，竟在一九六一年舉槍自殺了。

瑪麗雖則和海明威過了十多年的結婚生活，而他們從一開頭就是不同道的，兩人幹的完全不同的職業。自從在巴黎相愛的第一天起，海明威就曾干涉她打給時報雜誌編者的電話，她只好把打電話的理由告訴他，因爲他是名作家，而她是駐在他家中的記者，她要找尋事情去報導。她喜歡她得到那個親近他的特殊地位，她才可以事無巨細地向外報導，這時她不用寫什麼，但用電話聯絡却是少不了的。等到後來他們同去非洲時，瑪麗就不厭其詳地來寫日記，因爲她對在那裏遇到的事物非常興奮，而且覺得她的日記，以後可能對海明威寫作時有所幫助。海明威從來不做一點筆記，也從不翻閱瑪麗的日記，等到遊罷歸來，他寫出了一切，寫得十分詳盡，連每次對話都照錄無遺，一切他都記得清清楚楚。他腦袋中有一架錄音機。畢竟海明威是一個作家，而瑪麗不過是一個管家而已。

海明威確是愛好拳擊，愛好狩獵，甚至愛好鬥牛的。瑪麗說大多數的作家只知道寫作，而海明威是一個多方面的人，他對寫作以外的事，都要全力以赴，專心去幹。他不算一個了不起的拳擊家，不過是一個狂熱者。他們夫婦兩人都喜歡戶外活動，也喜歡動物。如果海明威提議到什麼地方去，瑪麗是無不同意的。

海明威是一個熱情洋溢的人，大多數的時候都是很有情趣的，不過有時他却要使人恐怖，而瑪麗就常在那種可怕的時候爲之嚇倒。他會突然一下進行攻擊，雖然這是很

少有的現象。瑪麗一直就不曉得要怎樣應付，她沒有能耆把它習以爲常，見怪不怪。她不知道別的夫婦是怎樣的情形，到底有多少暴行發生的呀。

瑪麗自從丈夫死後，對過去的朋友都少有往來，例如早年在巴黎經常和他們在一起的，他們第一次吵架就是她來做和事佬的瑪琳·狄特里支（Marlene Dietrich）等人，都和她失去聯繫了。據瑪麗說，那些人畢竟是海明威的朋友，現在她不再往來，也沒有什麼不正常吧。

她是一個長期的民主黨的資助者，這次美國總統改選，民主黨重新上台，卡德總統於一月二十日就職，瑪麗獲得邀請觀禮，但她沒有接受。她正忙於爲推銷她的書，要作九個星期的旅行和演講。她倦於來談她的過去，她說，「那本書裏全寫得有！」

她每年有九個月住在豪華的紐約東區。因爲現在紐約變哈坦區的最高貴的公寓中，都要發生搶劫和殺人的事件，所以她住在那裏唯一的恐懼，就是怕來一個不速之客。她住在那公寓的最上一層樓，手邊預備得有一支手鎗，雖則她那公寓經常有人巡邏，日夜都有人守門，但强盜還是可以升堂入室，來搶錢和强姦的。

現在瑪麗獨自一人住在公寓裏，日常爲雜誌撰寫文稿，或是邀約好友來喝茶談天。她有女朋友，也有非常可愛的男朋友，但自海明威死後，她並沒有一個愛人，爲什麼沒有，連她自己也說不出一個理由來。

一到夏天她就要上凱滄去住，因爲海明威的兒媳，還有一個沒有結婚的女兒住在那裏。她自己沒有親生的兒女，有過一次流產，是她自己沒有好好保養所致。凱滄是愛達荷州的「滄州」。愛達荷在美國西北部，是一個崎嶇的山國，有全國最深的峽谷，有五十個山峯的高度都超出一萬呎。山頂有皚皚的白雪，山區有許多清澈的湖水。海明威選了這個湖山勝境來住家，本可頤養天年，寫作終老，可惜他精神已陷絕境，外界的風物無論多麼的美，也不能使他回復心靈的平靜了。

瑪麗現在也已進入老境，前途不會再有什麼遠大的發展，所以她只想學習獨自的生活下去。當她想起和海明威那一段富有刺激的生活，仍然覺得是夠興奮而有趣的。她很懷念他，至今還是很懷念他。但她是一個堅强而勇敢的人，決不會爲想念死去的丈夫，而躲到一個角落裏去痛哭一場的。她說，那是浪費時間的。

關於新詩的一些舊話

秦　松

一

近數年來，海外的各種新興報刊，都開闢了文藝版，也都在文藝版上刊出了「新詩」。這確是很好的現象，也是海外「文壇」上蓬勃的氣象。雖然是雜草（甚至也有些「毒草」）叢生，所謂「批評」多於「創作」，但是，總是有了生長的開始。

在開始的時候，爲了成長，總應鼓勵多於批評，尺度可以放寬點，但又不能不批評，在對於初開始寫作的朋友也是很重要的。我是寫詩的，寫了二十多年的新詩，在這

二十多年中還有大部時間在作書，也寫點評論藝術的文章。我對詩還是有深厚的感情的，何況我現在還從事於詩的寫作，也就對詩更有偏愛。我寫詩也愛看詩，二十多年來如一日的，幾乎沒有中斷過，時間越久對新詩的信念也就更堅定。因之，更引起我對「新詩」要說些「舊話」，說「舊話」的意思，也許是我以前說過的話以及有前人曾經說過的話。這也並不是什麼謙虛，而是實在的話。說到「實在」，詩的創作，尤需要實在。詩人，應當是一個實在的人。其他的藝術和藝術家也是一樣。

二

首先，我要說的，寫新詩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任何文學創作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謂新詩是對舊詩的分別而言，這並不是舊詩就高深，新詩就淺薄，這很可能是不懂得詩和文學關係的誤解。這種誤解不僅是讀者，還有很多作者，甚且，還有很多「詩」的作者。從最近各報刊發表的「詩」來看，還有很多所謂比較「進步」的刊物所發表的亂七八糟的不新不舊的「詩詞」，就可看出這種嚴重的現象。這固然是編者的認識和水平，鼓動了這不新不舊不詩不詞的泛濫情況。我們也不能怪編者什麼「詩」「詞」都發表，我想要求每個寫詩的人自己嚴謹，實實在在，不要以爲容易取巧，任何創作都有她一定形成的過程和要求，更有一定的質素和水平，新詩和舊詩都不能例外。

不管是新詩和舊詩，她都是詩，因之，首先要寫得像一首詩，再要求成一首好詩，更要求成一首重要的詩。我如此說，也簡單的說出詩的創作過程。詩的作者首先要有對詩的鑑賞能力。不具鑑賞的程度，如果去創作，那是不可思議的，至少鑑賞和創作應當同時並進。

三

什麼是一首詩，我先從什麼不是一首詩談起。不見感性，只有概念，不是創作，當然也不是詩。因之，成語詞彙，標語口號，以及一些俏皮話，帶韵的散文，也不是詩。這是最容易的錯誤，也是爲大家所熟知的，也往往是大多數「詩」的作者所易犯的毛病。因爲這些不是詩的東西容易寫，也就無所謂感性和概念，任何人拿起筆來都能寫，剛好這不是詩，也就更不是新詩了。這也說明了新詩

的不容易寫。要寫得像一首詩就必須要剷除前面所說的不是詩的東西。剷除了不是詩的東西，你才能有走向寫成一首詩的可能。

要成爲一首詩的可能，便是要去面對生活上的感受和具有自己生活上的感性的語言，她必須是意象化的和形象化的間接表現，不能和說話一樣的說明。說話是說話，演講是演講，唱歌是唱歌，詩的語言無論多麼「白話」，仍然是詩的語言，不是說話，不是演講，也不是唱歌。雖然有人說以詩來歌唱，這不同於以唱歌來歌唱，詩的歌唱是形容詞，是詩。唱歌的歌唱是歌唱的本身，是歌。歌詞要不得，「出口成章」也不是好現象，因爲中國具有五千年文化的累積，古老的文字語言，一大堆的文字成語，不管你會不會寫詩，尤其是寫舊詩，大概都會三字、四字、五字，及七字拼凑成章。這種文字上的優點，反而成爲寫作的缺點，因爲她會使你偷懶。免於偷懶，新詩的寫作可以使僵化的文字成爲鮮活的語言，於是，才必然的產生長短句的「自由」形式。但是也不能誤會了「自由」，這種「自由」是在「詩」藝術範圍內的一定自由。所以寫新詩的作者更要珍惜這種「新詩的自由」。自由是在有秩序中完成的更顯出自由的可貴，也可以適用在新詩的寫作上。

四

詩不是分行的散文，也不是帶韵的歌詞，雖具有音節的自然聲響，以及繪畫形象化的自然排列，這都是一種形式的運用，不是詩的本身，無須標新立異，也不容標新立異。她的技巧隨着內涵的詩思與思情而存在，自然的文字節奏和情思的發展要連成一氣。通過視覺的感受把抽象的文字形象化，詩的形象化多在意義上，不在排列的形象本身。排列的形式和自然的節奏，也確是很重要的，她豐富了詩的美感。詩的美感是把意義通過感性的傳達，給讀者的媒介上的一種最基本的共感魅力。並不是唯美的或者純詩的意思。具有社會性及革命性的詩創作，也應當如此。詩的思索正如她的形式的自由，所謂內容決定形式，是形式和內容在表現上的完整與一體性，才是自由的眞正掌握，也就是有了成爲新詩的自由水平。無論你寫抒情詩、政治詩、戰鬥詩、哲理詩、諷刺詩等，她都必須是詩的，要在此新詩的自由水平上。新詩的內涵在突破以前不能入詩的素材和經驗，開濶新素材新天地成爲詩的內涵的可能性。因之，如能表現出新詩所要求的完整水平，事實上也就不必要有這麼多的詩的分類。詩能成爲詩，她是個人與

社會羣體的精神動向，文化的歷史經驗可開濶所謂「純經驗」的詩的境域。亦即是詩人的對歷史文化的抱負和對國家民族的抱負，她不過是掌握了詩的語言，運用新詩這一種形式實現此一抱負，她有喚醒的作用，那麼詩的作者就決不能睡在個人的夢裏了。

詩的初寫作者們，大都是從個人的抒情，和個人的自白開始，這不是寫詩的盡頭，也不是詩的全部。詩同詩人的人生經歷，民族的命脈，國家的前途成正比例的前進！她必是一個勇者如戰士，是心力的勞動如體力的勞動者，由個人的慰安到衆人的慰安，給衆人以生命的力量與生活的勇氣。當然，我們也不能把詩的感染力估量的太高，我們只是試着去作，去寫些個人以外的詩。不要成爲永遠長不大的自怨自艾自憐的人，如此，則詩永遠停留在青年人寫青年人看的時代，當青年人脫離了他的青年時代，就再也不能寫詩和看詩了。這不是新詩的幼稚和悲哀，而是寫詩的個人誤解了新詩的幼稚和悲哀。我在此提醒寫詩者的注意和警惕。

寫詩不完全是爲了消愁和消閒，也並非是什麼高雅之事，既不悲哀也不自狂拒絕於讀者羣衆，更需要關注社會的動態和人民大衆的動態，則他們必然也會關心你。把詩成爲個人與羣衆在共同社會的共同呼吸吧！

五

詩不完全是屬於讀書人的，她是勞動大衆和知識羣衆共同的聲音，但也不完全像山歌民謠一樣的東西。她是由前者發展而成，具有文化發展的民族共同的藝術創造。不用說，在不同的時代，就發出不同的聲音。因此，詩和其他的藝術一樣，有她一定的文化意義與歷史的使命。我曾經說過，藝術是吾人生活的一種行爲，創作乃是行爲的一種完成。在人類文化的層面上，須推動和納入歷史的行程，一個人的生命終結到無數人的生命開始。這就是作爲一個創作的人應有的文化意識。在具有五千年歷史文化的優秀民族，寫詩應有他的責任感。

六

在寫此文的開始，我想盡量的談一些淺近的實際問題，想不到行文至此，已遠離本意，還是說了一些抽象的理論，是否近於空調或調子太高？思路如此，也是不得已。不過這仍是一些並不新鮮的「舊話」，甚至是些舊常識而已，說不上是什麼詩論，當然也不是什麼具體的批評。正如我前面所說的，是個人的實在的話，倒有幾分眞實的吧？

魯迅與增田涉

彥火

魯迅生前的摯友、日本著名的魯迅著作翻譯家和研究者增田涉，於三月十日在東京逝世，終年七十四歲。

消息傳來，人們對於失去這位致力日中友好、宣揚魯迅的戰鬥精神的日本朋友，深感悼念。

魯迅與增田涉的交誼是深厚摯誠的，在加强中日兩國人民的友好方面，足爲後人矜式。

魯迅與增田涉的邂逅遠在三十年代，當時正值日本軍國主義者侵犯中國東三省，魯迅在這樣複雜的環境下，明確地認識到：侵略中國的是日本軍事當局，而不是廣大的日本人民，因此他能夠有所選擇的保持同日本人民的友好交往。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歲的增田涉懷着研究中國文學的宏願，從日本來到了上海，經過早先在上海開辦內山書店的內山完造的介紹，從而認識了魯迅。

當時，白色恐怖籠罩着中國，那一年二月，柔石等五名中國青年作家在上海慘遭殺害，魯迅也身在十分危殆的處境中。增田涉在談到當時他認識魯迅的心情時說：「我能見到魯迅，是一個千載難逢的好機會，我下決心要從他那裏學習一切，吸收一切。」

這以後，增田涉便經常到內山書店等候魯迅，當面向

他請教一些學術問題。魯迅的誠懇、謙和的態度，使增田涉深受感動，爲了更廣泛地向日本人民介紹魯迅，增田涉一方面蒐集材料着手寫魯迅傳，一方面矢志把《中國小說史略》譯成日文。

據增田涉回憶說：「從這時起，我幾乎每天下午都到魯迅家裏。魯迅和我並坐在書桌前，給我講解《中國小說史略》，我用日語逐字逐句地譯讀，遇到疑難問題譯不下去時，魯迅就用熟練的日語給我講述和解答，我邊聽邊做筆記。」這樣從三月中旬至七月中旬，堅持了四個月，魯迅講完了《中國小說史略》後，接着又給增田涉闡釋了《吶喊》和《徬徨》。風雨不改。魯迅每天下午都爲增田涉騰出三個小時的功夫。有時太晚了，魯迅就留增田涉在家吃晚飯，飯前還喝點酒。此外，魯迅在學術上也爲增田涉提供各種方便，例如介紹他去上海同文書院講演，參觀畫展，會晤當時上海的中國作家如鄭振鐸、郁達夫等。

魯迅與增田涉在這段期間的相處，感情日篤，魯迅後來在《中國小說史略》日譯本序文中回憶這段時光說：「大約四五年前罷，增田涉君幾乎每天到寓齋來商量這一本書，有時也縱談當時文壇的情形，很爲愉快。」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增田涉辭別魯迅，離開上海回日本，繼續從事《中國小說史略》的翻譯工作。在翻譯過程中，增田涉遇到疑難的問題，就寫信詢問魯迅。從一九三二年一月，迄至一九三六年十月魯迅逝世前的五日，魯迅致增田涉書簡達五十八封（按《魯迅日記》中記載，尚有十封見遺），一直由增田涉所珍藏。

這五十八封書簡，大抵以增田涉所譯《中國小說史略》一書爲主要脈絡，從信裏我們可以看到魯迅對中日文化交流的誠摯和認眞態度，他對增田涉提出的各種疑問，總是熱情作答，縝密和清晰地對一人一事的來歷、一字一詞的涵義，詳加詮釋，即使病重，仍然一絲不苟，連增田涉及其他日本朋友所托的事，不拘巨細，也一一代辦。

魯迅的這批書簡是中日人民友好史上的珍貴篇章，也是研究魯迅後期思想、工作和生活的重要資料。

一九三六年夏，魯迅病重的消息傳到了日本。增田涉曾專程到上海探望魯迅，據《魯迅日記》一九三六年七月六日載：「增田君來。」七月九日載：「晚增田君來辭行，贈以食品四種。」萬料不到他們這次見面，竟然成了永訣！

同年十月，魯迅逝世的噩耗傳到日本，正在故鄉島根縣的增田涉簡直不敢相信這個消息，因爲他甫接到魯迅從

上海發出的信，他以爲這是訛傳，並且立即寫信給許廣平探詢一切。幾天後收到回信，增田涉十分悲慟，他說：「魯迅的逝世，對我這個直接受過魯迅教導的人來說，簡直像突然失去了一根重要支柱。」後來他又給魯迅以崇高的評價：「魯迅先生作爲同舊勢力進行搏鬥的偉大戰士，眞正做到『生命不息，戰鬥不止』。」

一九七三年增田涉曾率團到北京訪問，並參觀了魯迅故居，在那裏會見了魯迅的兒子周海嬰；一九七六年秋天，魯迅逝世四十週年紀念展覽在仙台開幕，增田涉也是主要發起人之一。

現在這兩位異國知交已先後作古了，但是他們辛勤培育的中日友誼之花，將結出纍纍果實。

書桌的玻璃下放置着一幀魯迅先生的手蹟，是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日魯迅贈別增田涉所作的詩，句云：「扶桑正是秋光好，楓葉如丹照嫩寒。却折垂楊送歸客，心隨東棹憶華年。」這首詩抒寫中日兩國人民間的一段偉大的友誼，這友誼已爲後人所繼承並且發揚光大了。

日本文訊

岑春草

竹內好逝世

長期從事魯迅作品翻譯的竹內好，去年開始出版《魯迅文集》的選譯本，已刊行第一、二卷。由於去年九月譯者患病，第三卷乃延至本年三月十五日始由筑摩書房續出。而譯者竹內好遽於本年三月四日不幸病逝。

中野重治全集出版

這是作者最新的校訂本，凡二十八卷。由筑摩書房出版。已出三卷。

弘法大師全傳出版

弘法大師空海的名字，在文史哲界並不陌生，近來中國的雜誌也間有提及。是書收空海傳九十三部、九十四卷，弟子傳等五部九卷。集空海傳記的大成。

魯迅留日一事蹟

《朝日亞洲評論》一九七四年第四號，載有細野浩二的《境界上的魯迅》一文，參考了講道館所藏資料，引述魯迅在弘文學院時的一些事蹟。最可注意的是在《講道館入門者名簿》的"牛込分場(館)、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三月十日"一欄中，記載了魯迅與許壽裳等三十一名第一回入門生的名字。

高壓電綫

(南非)傑克·哥甫作
李昕譯

他從種在角落的那棵橡膠樹往外看——沒看到什麼特別的地方，其實與爸爸工作的地方沒啥兩樣，只有這一大片千篇一律的南非草原，那麼平坦，而在遠處的唯一的陰暗小山使這草原顯得格外寥落。那座小山眞像他一樣孤另。

這裏與別處不同的只有那高壓電綫。高壓電綫從矗立在地上的巨形鐵塔上橫跨草原，一直延伸至小山之後才消失。

高壓電綫在靠近他們家處經過，其中一個大鐵塔就立在他們的地域上，佔着一小塊被鐵絲網圍起來的、不許內進的土地。安瑞奇常常透過鐵絲網觀看高壓鐵塔。他看到圍在鐵塔四周的還有層層的鐵絲，四面掛着牌子，畫上紅色的骷髏頭，用三種文字寫着「危險」二字，還加上驚人的電壓數字——幾百萬伏特的電壓。

安瑞奇十歲，他懂得「伏特」講的是電，電綫把電流送到各個地方，打開遠處的金礦，點亮城鎭，推動火車，開動機器。發電站就在城裏，離開爸爸的工作地點只有十哩之遙。

安瑞奇常用幻想來填補他生活中的空虛。

他看過一部電影之後，自己就變成了電影中的登山英

雄，去征服山峯。由於這裏沒有山峯，他只能征服屋頂，當然，那並不很高，而且是用塗了紅漆的錫蓋成的，但他總算爬到了頂峯，還把一面旗子插在避雷器上。可是當他爬下來時，却招來媽媽的一頓棍子，媽媽說他太調皮了。

有一次，他倒眞的征服了小山，花了整整一個下午來回。可惜那並不如他所想像的那麼刺激，因爲小山並不像遠看那麼陡峭，連繩子和鎬都用不上。還有，他竟發現一頭母牛趕在他前頭到達山頂。

他曾想過要征服一個高壓電綫鐵塔，如果眞的這麼幹，那可夠刺激的了，因爲這有多危險呀！他從四面對鐵塔進行研究，他想他可以爬到塔頂而不會碰到一根電綫的。但他還不至於如此不聽話，因爲他知道，就算他能走進鐵塔，也躲不了媽媽的棍子，爸爸就更不用提了。唉，總有一些高峯是不能被征服的嘛！

他常躺在地上，傾聽高壓電綫神奇的歌唱。幾百萬伏的看不見的電流從銅綫經過，銅綫則用白色瓷環連接起來，這些瓷環看來就像是掛在天空的中國吊燈。他有時可聽到高壓綫輕微的嗶拍響聲和低沉的細語，而在晚上，他確信自己看到微弱的藍色火光在電綫上顫動，似乎是電流從高壓電綫裏往外探首。火光在跳舞，它們在低聲向他傾訴一個秘密。

晨早，迷霧升起，第一綫陽光透過晨霧照着電綫，電綫像振動的蜘蛛網一樣發亮。這樣的電綫把他帶進一個魔術般的遠境——很遠、很遠的地方，那裏滿是巨型的機器和繁忙的工廠，全世界就從那裏展現在眼前。

所以，他深深地愛上了高壓電綫，它爲他的幻想打開了一道通往遠方的大門。電綫和他多麼相似呀，只不過它永不睡眠，當他在睡覺做夢時，它仍繼續在嗶拍作響，喃喃低語。在它身上通過的電流從地球深處把礦車拖上來，把一卡一卡的火車廂在軌道上拖着走，使工廠晝夜雷鳴不停。

現在草原已變成一片深色，成熟的種子和枯死的草片使草原增添了黑的和金的色彩。在夏季的雷雨之後，晴朗的、温暖的秋季來臨了，鳥兒開始在高壓綫上集合。

黃昏時，他看見高壓電綫上站着無數燕子，那簡直就像是一串藍黑色的玻璃珠鍊。燕子停留在電綫上，似乎花了很長時間才能決定何去何從。究竟每天來的都是原來的一羣，還是新的替換了舊的，他就搞不清楚了。不管怎樣，他却愛聽牠們那興奮的吱吱叫聲，愛看牠們如何輕盈地從電綫上展翅飛翔。高壓綫延伸至遠方，牠們却飛得更

遠，飛越千山萬海，掠過無數森林和國家，那樣的地方他連在夢裏也見不着。牠們會飛過世界最高峯，牠們會看到翅膀下的藍海和揚帆的船兒，牠們會在大橋底下和烟囪邊脚上建築雀巢，而那些穿着奇裝異服的男孩站着觀看……燕子爲他的幻想打開了另一道大門，他深深地愛上了牠們。

一天早上，他看着燕子從巢裏飛出來，在電綫上集合。突然，牠們似乎聽到一種秘密信號，沿電綫一大片一齊飛起來。牠們撲打着藍黑色的翅膀，飛向天空，猝然又降下，然後又飛起。看着牠們，眞使人相信飛翔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情。牠們交叉地飛着，瘋狂地叫嚷着，似乎早上醒來眞眞感到十分高興。

接着另一批燕子又起飛了；又是一批，高壓電綫只能算作是牠們的休息室。在鐵塔附近靠近瓷環的地方又有一批燕子起飛了，但却有一隻燕子留在那裏，就在靠近瓷環連接的地方。安瑞奇看着成批燕子往前飛走，牠却獨自沒有離開電綫，只掛在那裏撲打着翅膀，原來牠的小腿被纏住了。

本該是上學的時候了，他仍站着不動，拉低帽子擋住陽光，眯着眼睛看。過了一分鐘後，燕子不再撲打翅膀，只是靜靜地掛在那裏。他眞想知道牠是怎樣被纏住的，可能就在電綫接口的地方。燕子的腿很短，爪子小而黑。他有一次在雀巢裏抓到一隻燕子，握在手中才一會，牠就掙扎飛掉了。他想在高壓綫上的燕子會很快就回復自由的，但看到牠現在這個樣子，眞叫他心疼，好像自己的腿也被什麼纏住似的很不舒服。

安瑞奇很想衝回家告訴媽媽，不過媽媽一定會責備他遲了上學的。於是他只好騎上單車，看了那隻無能爲力的燕子最後一眼，趕巴士去了。

在學校裏，他只有一、兩次記起燕子，其餘的時間他都忘記了牠，現在想起來使他很不好受。他心裏想，到自己回家時，牠一定已經爭得自由了。牠那樣掙扎着，撲打翅膀，就可以把脚拉出來，用不着爲牠担心的。

在回家路上，他還是有點記掛，但一直到走近時，他才抬起頭看。第一眼就看到燕子仍在那裏——在靠近鐵塔頂上，雙翅張開吊在那裏，動也不動，他想大概是死了。但過了一會，牠又振動了一下翅膀，然後把翅膀叠起來。安瑞奇想到它整整一天吊在那裏，就這樣被纏住，心裏實在難受。

他跑進屋裏喊媽媽，兩人一起站在高壓綫下看着燕

子。媽媽用手擋住陽光仔細看了一會，她說眞可憐，不過她相信燕子一定能解脫自己的，他們對此實在毫無辦法。

「能不能……」他說。

「什麼也不能，親愛的，」媽媽說得如此決定，他懂得她可不是說着玩的。「不要再管它了，明天你就會看到牠自由的活動了。」

爸爸六點回家喝下午茶，以後就在屋後的菜地上忙上一陣。安瑞奇跟着他，不久，他們走近了燕子被纏住的地方。

「我知道了，」爸爸說：「媽媽告訴了我。」

「燕子還在那裏呢。」

「唔，」——爸爸推了推頭上的工作帽，用銳厲的藍眼睛盯着他說：「我們是毫無辦法的，對嗎？」

「是的，爸爸，但……」

「但是什麼？」

他踢了一下石頭，再也不說什麼了。看到爸爸那樣硬梆梆的樣子，就知道爸爸再不想聽到這事了。爸爸和媽媽談過了，可能——對了，就是這樣，他們怕他會爬上鐵塔。

晚飯時，誰也不提燕子的事，但安瑞奇總感覺到牠好像就掛在他們的頭頂上，爸爸媽媽也感到一種說不出來的壓力。睡覺時媽媽勸他別爲可憐的鳥兒担心。「上帝認識每一隻麻雀，不會有一隻麻雀落下地來而上帝不知道的。」

「那不是麻雀，是燕子，」他說：「整整一晚，牠都得掛在那裏，吊着一條腿。」

媽媽嘆了口氣，關上燈，她在担心。

第二天是星期天，他不用上學，第一件事就是往外看。燕子仍掛在那裏，其他的燕子也來了。當其他燕子飛離時，那隻燕子抖動翅膀，發出輕輕的尖叫聲，但仍不能解脫自己。

他寧願上學去而不願看着牠老掛在那殘酷的電綫上。奇怪，電流對它並不起什麼作用。其實，他也懂得，只要你不接觸別的東西，電流對你也是無害的。

早晨很長，他也常常忘了燕子。他在橡膠樹下建築一個泥碉堡，他得忙着提水、挖紅土，再和成黏土。

當他中午回轉來時，抬頭一看，頓時目瞪口呆，站着不動好一會。其他的燕子圍着那隻燕子轉，想法幫助牠。他衝進屋裏把媽媽拉出來，媽媽抬頭看看。

「眞的，牠們在做牠，眞奇怪。」她說。

「噓！別驚動牠們。」他小聲說。

下午，他躺在草地上，看到有兩次其他的燕子圍着那隻被纏住的燕子飛着，牠們的翅膀作短促的抖動，鳥啄大張。燕子在喉頭處長着一個口袋用以製造小泥磚來築巢，牠們就利用這個口袋帶來食物，牠們本來就懂得如何餵小鳥的，現在牠們就餵那一隻被纏住的燕子。

看到牠們這樣幫助小燕子，而其他的人却連一點辦法也沒有，安瑞奇難受得喘不過氣來，但爸爸媽媽竟然完全不提這件事。

他用眼睛搜索一條爬上鐵塔的路。最初那四分之一的路程是最困難的路程，以後就可以在鋼格子裏找到踏脚點。這點他以前就研究過的。

可是，就算爬了上去，又怎麼辦呢？你怎能碰燕子呢？只要把手伸近高壓電綫，八百萬伏的電流馬上就會衝着你冒出火花來的，這不是很清楚的嗎？

唯一可行的辦法，就是找人停電一分鐘，那他就可像猴子一樣爬上塔頂了。晚飯時他把這個意見提出來，沒想到却引起了爸爸的光火。

「唉，」安瑞奇自言自語：「他們倆火氣都那麼大！」

「聽着，兒子，」爸爸說。他除了十分氣惱之外，從不用「兒子」這個詞的。「聽着，我不許你爲一隻燕子胡鬧。我自會想辦法，你可不准插手。別打什麼主意，也別走近這倒霉的鐵塔。」

「什麼主意呢？爸爸，」他問，心裏在發抖。

「什麼主意也別想。」

「其他燕子在餵牠，但牠可能會死的。」

「我也不好過。盡量別去想牠。」

當媽媽和他道晚安時，他別過臉不肯吻她，這是他從未幹過的事，這次他可是生他們倆的氣，他們讓燕子掛在那裏，什麼辦法也不想。媽媽拍拍他的背，搔弄一下他的頭髮說：「晚安，親愛的。」但他咬着牙不回答。

燕子仍掛在高壓綫上，現在牠只能作微弱的掙扎。對他說來，這眞像過了幾個世紀似的，他連抬頭看看也受不了。吃過早餐，他到外面繼續建築泥堡壘。樹上的鳥兒，籬笆上的鳥兒吱吱喳喳唱個不停。突然，他看到從樹裏飛出一隻漂亮的黑白鳥兒，停在靠鐵塔這一段電綫上，這是屠夫鳥，一種貪婪的、海盜般的劊子手鳥。

他的心沉得像石頭——他能想像屠夫鳥想幹的是什麼。

屠夫鳥坐在電綫上，聰明地模仿其他鳥兒的叫聲，牠

能模仿知更鳥或別的鳥類。牠常常從別的雀巢裏偷走仍未長毛的雛鳥，把雛鳥穿在鐵絲網上優哉游哉地飽吃一頓，牠偷雛鳥就像牠偷學別種鳥兒的歌聲一樣容易。屠夫鳥飛起來，停在更高一級的電綫上，更靠近鐵塔了。

安瑞奇一下子衝到高壓綫下，停了下來，他看到其他鳥兒把屠夫鳥包圍起來。燕子衝向牠，在牠頭上掠過，迫得牠縮起頭來，但牠仍坐着不動。接着，一些歐掠鳥從橡膠樹中飛出，向着屠夫鳥威脅地衝鋒，牠們都恨牠。屠夫鳥却犯了個錯誤，失掉平衡，不得不飛到空中，於是所有的鳥兒緊緊地把牠包圍起來，啄牠，衝牠，高聲尖叫。

屠夫鳥玩弄牠特有的一種把戲——假死，一下子就往下跌，快靠近地面上時就張開雙翅，低低掠過矮樹叢，停在屋頂的避雷器上。

安瑞奇緊張得心跳氣喘，他想朝屠夫鳥投一塊石頭，但他估計石頭會落在屋頂，這肯定會給他帶來麻煩。他只好揮動雙臂朝屋內奔，屠夫鳥側着頭看他。

媽媽出來了。「什麼事了？親愛的。」

「屠夫鳥，在屋頂，它要吃掉燕子的。」

「啊！親愛的！」媽媽溫柔地說。

那是星期天晚上，他對媽媽說：「只是其他的燕子使牠活着，今天牠們又餓了牠。」

「我看見了。」

「牠活不長的，媽媽，現在屠夫鳥知道牠在那裏。爲什麼爸爸不能叫他們關上電流呢？」

「他們不會爲了一隻燕子這樣做的。去睡吧！」

上學時，他想不抬頭看，但又耐不住。燕子就在那裏，翅膀張開又合攏。他馬上騎上單車，飛快向前奔，除了那隻被纏住的燕子，他什麼也不能想。

放學後，他不趕巴士回家，相反，却乘巴士到城裏去。他在一條繁忙的街道下了車，朝工廠區走，一直以發電站的四個大烟囪爲目標，其中兩個烟囪正往明朗的天空發出兩捲白烟。當他走到發電站時，他看到一道巨大的鐵門，門上了鎖。

安瑞奇通過鐵柵看到裏面有幾個黑人在休息，他們在陽光下，坐在一些箱子上玩某種遊戲。他向他們打了招呼，一個巨大的、行動緩慢的、穿着棕色工作服、圍着寬皮帶的男人向他走來。

安瑞奇詳細地解釋自己來幹什麼，如果他們能停電，他、或別的善於爬高的人就可以爬上鐵塔救出燕子來。

那個男人笑起來，舌頭噠噠作響。他朝其他的人喊叫些什麼，他們都哈哈大笑。他說他叫卡斯，只是一名維修工人，他不能停電，但他打開鐵門讓安瑞奇進內。

「問問裏面的人吧，」他笑着說。安瑞奇很喜歡卡斯，他的衣服印着電站的名字，而且又那麼友善地開了門。

安瑞奇和卡斯走過一道拱門，馬上他就被電站那種令人恐懼的響聲包圍起來，這種響聲使他胆怯。卡斯把他帶到一個房門口，推他進去。

一個穿着工作服的白人工程師問了他的來意，也微笑說：「好吧，看看我們能幹點什麼。」

他帶他走過一條長廊，經過彎彎曲曲的鐵梯，穿過另一條長廊到達一間寬濶的大廳，那裏的牆上滿是各種儀表和發亮的燈，穿着白袍的人坐在升高的椅子上或安靜地走動着。安瑞奇的心跳得更急。

他能聽到强烈的響聲，聲音似乎來自四面八方，其實這種聲響只不過是他自己的一種感覺而已。

工程師把他帶到一位坐在控制台前的男人跟前。這時，他很緊張，花了很長的時間解釋燕子的事，那個男人不得不問了許多問題，而安瑞奇竟然答不出來。那個男人並不笑。

他走開約一分鐘，再回來把安瑞奇帶到一個大辦公室裏，一位帶眼鏡的黑髮男人坐在桌子後面，桌子兩邊滿是電話和旋鈕，地板上鋪着地氈，放着巨型的沙發。

安瑞奇說不上一句話就兩唇哆嗦，兩顆大淚珠湧出眼眶。那人說：「孩子，坐下，別怕。」

那個人向安瑞奇解釋，成千上萬的機器靠電流開動，他們又怎能停電呢？這麼一來，火車會停住不開，醫院會在手術過程中變成黑暗，礦山的採礦車會在地下八百尺停下來。他知道安瑞奇關心燕子，只是，像這類事情會發生的。這就是生活。

「生活？」安瑞奇說，心裏却想到死亡。

那人笑着寫下了安瑞奇的名字、地址，說：「你這樣做很好，安瑞奇，很抱歉，我不能答應你幹點什麼。」

走到樓下，卡斯送他出門時說：「他們會停電嗎？」

「不。」

「唉！」卡斯搖搖頭，舌頭噠噠響，但他可沒有笑，因爲他看到孩子很難過。

安瑞奇回家晚了，媽媽生氣極了。他說謊說放學後留在學校。他沒抬頭看高壓電綫，實在也受不了再去看燕子一眼，他們都這樣讓燕子死去，他眞難過。如果別的燕子

不餓牠，牠早就完了。

那人却說，「這就是生活」……

他醒來時一定是午夜了，媽媽穿着睡袍在他房裏，燈亮着。「有人找你，」媽媽說：「你叫過什麼人來嗎？」

「沒有，媽媽，」他胡里胡塗說。

「起來，」媽媽似乎有點惱火，他害怕得不敢動。走到門廊時看見爸爸在那裏，穿着睡衣，還有一個穿着電站工作服的黑人，那是卡斯。

「卡斯！」他叫喊：「他們幹了嗎？」

「正在幹，」卡斯說。

一位電綫工人和司機也在門廊上，電綫工對爸爸說電站已下達命令，在最低負荷的時間內停電，要爸爸帶他去看燕子在那裏。安瑞奇害怕地看着爸爸，爸爸却點點頭對他說：「帶他去吧。」

他和卡斯、電綫工和司機一起走進維修車，只花了五分鐘就把維修車開到鐵塔之下，拿準位置。維修工對了對時間，就開動維修梯子。卡斯在腰上扣上安全帶，帶上有燈的安全帽，就像沒有重量似的，輕巧地爬上維修梯子，一直爬到和鐵塔的絕緣體平衡。燈光照到了掛在電綫上的燕子，他俯身向前，小心地把燕子的細爪從電綫上解脫開來，然後把牠放進工作服的口袋裏。

在一分鐘內，他已經下來了，把燕子掏出來遞給安瑞奇。安瑞奇在微弱的燈光下看到燕子的藍黑羽毛邊上有一圈灰色的絨毛，這說明它還是隻雛鳥，第一年的鳥。他握着燕子，覺到它輕輕的抖動，心裏感動得說不出話來。

「謝謝，」他說，「卡斯，謝謝，先生們，謝謝。」

到家裏，爸爸從他手裏接過燕子，找出一個盒子放好，以防貓兒。

「去睡吧，」媽媽說，「這一天夠你受的了。」

燕子渴得很，拚命喝水，但却不肯吃他們所能想到的任何食物。爸爸媽媽認爲最好是能飛就讓牠飛走。安瑞奇捧着盒子走近橡膠樹，抬頭看看高壓電綫。他雙手捧着燕子，燕子安靜地躺在他手心裏，翅膀叠起。突然，它的細腿跳了兩下，一下子張開翅膀，翅膀拚命地撲打着，好像就要落在地上。

只是在離草地一尺高的地方，它輕輕地掠過。安瑞奇在很久以後還清楚地記得當時牠如何展翅飛翔，身體輕微抖動，慢慢往高空飛去，似乎在慶幸自己的恢復自由。

陌生人來了又去了

（泰國）維拉斯·馬尼瓦特 作
穆 川 譯

維拉斯·馬尼瓦特(Vilas Manivat)是現代泰國作家，出生於一九二四年，父親是一位教師。他在南方森林地帶長大，也許因此他鼓吹在大城市中保留「綠色地帶」，以使人們能在人吃人的緊張的城市生活中得到拯救。維拉斯和他的妻子小說家蘇利普恩在泰國文學界享有廣泛的聲譽，他辦的一份雜誌名爲《風與日》，已形成一種流派。所作有關倫敦和美國的遊記都十分著名。除寫作外，他還在大學講學，編輯雜誌和在電視台担任職務。

——譯者

乃・封是左鄰右里中的知名人士，這並不是因爲他是一個脚步輕盈得像幻影的舞蹈家，也不是在政治或文學領域上有什麼聲譽，也許他能炒出一碟香噴噴的炒飯的調味才能使他名垂不朽吧。不過即使他烹調技藝並不高明，他也還是出名的，因爲他準備讓顧客無限除欠了。

他喜歡給孩子們糖菓，不要錢。當然這事常常引起他老婆埋怨，不過他總是回答說：「兩毛錢的糖菓不會弄到我家破產的。」

住在同一條巷的一個高級官員，當他想喝一杯好咖啡，就對他的僕人說：「到乃・封那兒去買杯咖啡回來，他落的牛奶很多，你會以爲他爲了這事專門養了條奶牛呢！」

在同一條巷子裏還住着個酒鬼，他喜歡到那熟食店去，背誦詩歌；乃・封十分專注地聽，等背誦完了，那酒鬼會要求免費給他一杯冰茶，乃・封是樂意供應的，而且另加一個油炸麵圈呢。

下雨時，乃・封會對女學生們說：「年輕的小姐，你們在泥濘裏走路不好走，從現在起，你們就提着鞋子到我店上來再穿吧。」他經常把乾淨的水給她們洗脚。

但是每晚一到八點，他就收舖。他的朋友勸他說：「你該開夜市，那時節生意好，你會賺大錢的。」

乃・封總是頂好脾氣地笑笑說：「上床睡覺好過賺大錢！」

這番話確使那些聽到的人心中有所感觸的，他們比乃・封有錢，但仍不滿足，還拚命想去賺更多的錢財。

住在這條巷的人，經過一天追逐金錢之後，深夜回家，看見乃・封斜倚着他的小桌子，正跟他老婆心滿意足地在聊天，他們自己就不禁自問：「他們看去多麼幸福，不去追求錢財，他們比我們好多啦。」

有一天晚上，他的老婆上電影院去了，家裏只剩下乃・封一個。天已入黑，他正準備收舖，這時有一個年輕人衝進店子裏來。

「先生，我能爲你做些什麼事？」乃・封問道。

那陌生人不回答而拔出一枝手槍，指着他的心臟。乃・封不明白，但他覺得沒辦法了。

「把你的現金交出來，」小伙子粗野地喝道，「全部，你有多少就要多少。目前謀殺是時興的，每天人們互相開槍射擊，我殺了你，或是你殺了我，都沒什麼特別的。所以，你要快點照辦，要是我拿不到那些錢，我要讓你嘗嘗子彈的滋味了。」

乃·封沒有哆嗦，他相當鎮定地站在那兒，用一種交談的口吻說：「我會把錢給你，但並不是怕你有槍，我給錢你是因爲你似乎十分迫切需要它，也許這是有關生死的事。哪，我所有的錢都在這裏了，快拿了它趕回家去吧。有誰知道呢？也許你媽病了，也許她好多天沒碰食物了。快回家去，也許那兒有很多人在等你，在想着你會不會找到錢回去呢。很多條命就依賴你帶這些錢回去，我不會報警的。這兒大約有九百元現金，也許還不止呢……拿去吧。」

他把錢放在桌上，但那年輕的槍手似乎却鼓不起勇氣去碰它。

「你幹嗎不拿它？」乃·封問道，「喂，我幹嗎要哄騙你呢？我知道你生活困難，這些日子來我們大家都有困難的，我不信你是個壞人。誰要是能找到生活還會去做賊嗎？也許是因爲你父親得了中風症，你得照料他，拿這些錢去給他，不過不要把它們全部花在買藥上，相信我，一個醫生能治好肉體的病，但一個人的心和靈魂同樣也需要醫治的，買一些香花，買一個花冠給你媽媽，放在家中的神像前吧。我每晚都這樣做的，你根本不需要知道它是什麼神聖或住在哪兒，只要你心安理得那就夠了。那就是上天，啊！把你的槍挪開吧，你會立即覺得好受些的。一個人平日帶了一枝槍是不可能懂得和平的，他的心受着恐懼和懷疑的折磨，有着一股危險的意味，我們的手一日抓着這樣的槍，我們就不可能有幸福的。」

那小伙子把手槍放回口袋裏，服從得就像個小孩，他向乃·封合十致敬。

他說：「與其說我要開槍打死你，倒不如該打死我自己。」

「別像個瘋子一樣亂說，」乃·封把錢遞給那小伙子，一邊說道，「全都在這兒了，拿去吧，它們是你的啦。這並不是一件用憤怒造成的禮物，我知道監獄早就滿了，不過關的並不都是罪犯，你就像我是一個男子漢，跟其他任何人都一樣；任何人，即使是個總理，若是他絕望起來也會幹出類似的事的。」

那小伙子坐了下來。「我以前從未見過你，我也從未見過有人像你這樣講話的，我不會要你的錢，但我已收起了我的槍，現在我要回家去見我媽，她正如你所說的一樣呢。」他咳嗽了幾次，又再講下去：「我是個壞兒子，我媽給我的錢我全花在賭馬上面了，一小部份花在喝酒……」

「誰都會做錯事的，什麼是人生？只不過是歷練，錯

誤和失敗的混合物罷了。」乃・封說。

「我身體並不强壯，你看得出來的，」那年輕人繼續說：「你聽見我咳嗽吧？我怕我已得了肺癆了，我想我之所以會患上這病，全因爲我做了那些壞事，我應該越早死掉越好。我不應該再活下去，徒然成爲別人的負担。謝謝你了，再見吧。」

「你先別走，再留下來一會兒，讓我們聊聊，我很想認識一下你，你住在哪兒？你對什麼感興趣？我指的是，你信什麼？」

那年輕人絕望地搖搖頭。「我現在不知道該到哪兒去，我又能到哪兒去？我信什麼？我不知道。看來世界上沒有東西值得我信的，我生下來就是個小壞蛋，不用說我不喜歡我的家人，有時我認爲每個人都應該對我的倒運負責，我不願跟着人跑，我不信任何人。我憎恨人們交談的方式，憎恨他們浪費生命的方法，憎恨他們笑。」

乃・封了解地點點頭，「人人有時都會這樣感受的。」

「你信我嗎？我對任何事都不再感興趣了，我對一切都厭煩了，整個世界像空虛一片，沒有眞意，一個人沒有東西可以依靠和尊敬的了。如果我眞的要幹活，我想我總是可以找份工做的，不過我憎恨見人，我不想得到他們任何恩惠，我在一份工做上一個禮拜，就換另一份工做兩個禮拜……我總是沒法在任何地方呆得長久的。」

「你看書嗎？」

「我看過的，但我放棄了，我現在甚至連報紙也不看，爲什麼我要看報？我對它們登的東西太熟悉了，只是開槍、打劫、殺人！他們改變地點和人名，但內容全是千篇一律。」

那小伙子揉着下巴，眯縫着眼沉思地望着乃・封。「當我用槍恐嚇你時，你沒顯出任何一點驚慌或憤怒，算你走運，否則我准殺了你的。這個世界上充滿了喜歡表示憤怒的卑鄙的人，他們總是高聲大叫什麼文明和道德在墮落啦，我才不信這套。我就不信成千上百人變壞所有人也就變壞，我現在明白我來這兒不是要搶錢的，而是要給自己證明我自己的信念是正確的。我總是想，雖然這個世界被人們的罪惡污染和腐化，已經失去了希望，沉陷到深淵中去了，但總會還有至少一個人，不會僅因爲看去像個人，而是個眞正的人的。他應該懂得如何去愛別人，去贏得別人的敬重。但我沒法十分確信，因爲我從未遇見過任何人是那樣的，我好多年來一直在想：讓我遇見一個沒有跟着這世界的邪惡而變邪惡的人吧，那麼我就能相信，世

上還有好人，那樣我才有活下去的力量。現在我已碰到這樣一個人了，你已給了我所想要的一切。用不着再給我別的了，現在我要回家啦，我心裏有了確信，我不會再憎恨世界了，我最後終於找到了生活的方向啦。」

這陌生人看似快活多了，他站起身要離去，接着他像記起了什麼，把槍掏出來，交給乃·封。

「你拿去吧，我不再需要它了，這是野蠻的標誌，任何人隨便帶着槍就不會對別人同情和尊敬的，他只尊敬手槍。土匪可以靠他們的槍過日子，但他們的生活總是怕他們的敵人出其不意襲擊他們而弄得無法安寧，他們沒有時間去觀看夕陽西下，也沒有時間唱唱歌，一個人沒有時間唱歌，倒不如作隻蟋蟀或湄南鳥啦。」

槍手快活地微笑起來，揮手道別，還說：「我往後還會來見你的，不過千萬別讓我再看見那枝槍，它是純潔生活的仇敵，再見啦！」

這陌生人在黑暗中消失掉。乃·封低下頭來看他那新獲得的東西，他在想明天把它賣掉，他急需一個新的咖啡壺呢。

英出版有關文學藝術年表

洪　波

英國荷達--斯道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廉價紙面書：《日期及大事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of Dates and Events），歸入"自學文庫"中。

這部小型的"百科全書"，是由L·C·帕斯高編輯的，合作者還有A·J·李；E·S·珍健氏；H·V·拉爾費三人。

從書名來看，自稱爲"百科全書"，實際上只是歷史、文學、藝術、科學的年表。

A·J·李負責歷史部份，包括公元前五千年到目前（指一九七〇）所發生的歷史事件；珍健氏負責文學部份；帕斯高負責藝術及科學。而拉爾費則負責近二十年的各項主要內容。

史前部份，早至六十億年前，只是很簡單的分期，從公元前五千年起至一九七〇年，則是逐年分錄，如編年表。每一年中，分四個部份，以說明該年歷史事件，文學作品，藝術和科學的成就。

書後還附有十分詳細的索引，以便讀者查閱。

此書最大的缺點是着重西方文化，對東方文化的記錄很少，甚至缺如。這使得本書的實用價值減少。

外國文訊

曉窗隨筆

瞳瞳

花市一二事

在羊城花市，我既觀花也看人。五色繽紛的彩燈，鮮艷的花朵，茁壯的柑桔，閃閃發光的銀柳都十分引人。而一張張喜氣洋洋的，男的、女的、老的、少的笑臉同樣的也十分引人。在花市，人擠人，人推人，踩了脚，碰了手是常有的事，但是在這裏，碰了人的用不着道歉，被踩了脚了也不會生氣，大家相視一笑，又往前擠了。

一老一少，捧了一盆金桔，高高興興地走到路邊，停下了步，竟吵起來了。我好奇地上前看看。老的說：「明明是五十七顆嘛。」少的說：「不對，是五十五顆。」老的說：「我數過兩遍了，不會錯的。」少的說：「錯了，你沒戴眼鏡，怎麼數得清楚。」原來是在爭論這盆金桔的

生平最怕熱鬧，上茶樓、逛公司、赴宴會，如非必要，我總是能躲就躲。看到熙熙攘攘的人羣，頭腦就脹得幾乎爆炸。可是每年春節前的花市，只要可能，我總得跑上一、兩次。

花市不熱鬧嗎？當然不是不熱鬧，不熱鬧就不成花市了。奇怪的是，花市的熱鬧，非但不叫人厭煩，反而令你高興。只要走近花市，撲面而來的一股熱騰騰的節日氣氛先就驅散了嚴寒，使人心裏暖烘烘的說不出來的舒服。

顆數。

今年的金桔特別肥大，黃澄澄的，一顆顆，吸引了不少人。一個六、七歲的小女孩，紮着兩條小辮子，拚命地往前擠，好不容易擠過了層層的人羣，擠到攤子的前面。只看她伸出一隻胖小手，遞上一個五分錢的硬幣，對着賣金桔的年青花農說：「叔叔，給我一顆金桔。」叔叔看了看小女孩，看了看周圍笑嘻嘻的人，爽朗地笑了起來。「好，給你一顆最大的。」他眞的就在幾十盆的金桔中認眞挑選起來，總算找到一顆滿意的，採摘下來，鄭重其事的遞給小女孩。心滿意足的小女孩，在人們歡樂的笑聲中，捧着那隻「最大」的金桔，走開了。

今年花的品種特別多，桃、李、梅、菊、大理、茶、吊鐘、水仙、玫瑰、銀柳、金魚花、蟹爪蘭……應有盡有，老年人似乎對艷麗鮮紅的大理花最感興趣；姑娘們却愛選上幾枝紅得發紫的玫瑰，配上兩、三條銀光閃閃的銀柳；小孩呢，說什麼也得要一盆金桔。我對一枝長得很別致的吊鐘有特殊好感。吊鐘的顏色不鮮，花朵也說不上美，只是那些吊下來的小鈴鐺顯得非常可愛。這枝吊鐘實在很好，只是太大了，沒有一個大花瓶，把它往哪裏插？年青花農聽到我的話後哈哈大笑，他說：「那還不容易，放在水桶裏不就行了嗎？」眞是一語道破，我眞的就高高興興地買下了這枝吊鐘，小心翼翼地扛回家來，養在水桶裏。欣賞如此別致養法的小鈴鐺，倒是別有一番風味！

螟蛉子

一天，幾個朋友碰在一起，天南地北地談開了。

不知是誰說起了某某人最近認了一個「乾兒子」，特地擺酒設宴，熱鬧一番。誰認誰作乾兒子，我們完全不感興趣，倒是「乾兒子」這個名詞引起了一番議論。

「爲什麼把不是親生的人認作兒子就叫『乾兒子』？」

「所謂『乾』，可能是與母親哺乳有關，不是親生的，沒盡哺乳之責，就是『乾』的了。」

「現在的母親，自己給兒女哺乳的眞是少之又少，『乾兒子』的說法似乎過時了，還是廣州話的『契仔』科學一點。」

「這也是。契者，契約也，可能是指既非親生，沒有血統關係，只憑契約認作兒子吧。」

「古人把乾兒子叫做『螟蛉子』，聽起來文雅多了，就不知源出何處？」

「我曾翻過《辭海》，好像說是出自《詩經》的。」

我們這些人，誰也沒鑽過古書，誰也不敢肯定。

「我倒聽過一段有趣傳說：有一種蜂類昆蟲，大概是叫土蜂吧，當然不會是蜜蜂，習性十分特別，喜歡在屋簷牆角用泥土築成小巢穴，巢穴築成後自己不住在裏面，却到處尋找一種叫做螟蛉的蛾類幼蟲，樣子與蠶蟲差不多，先用尾針把小蟲刺了一下，使它麻醉不能動彈，然後用口銜之回巢，再用泥把巢封好。這時，土蜂就繞巢飛了幾匝，一面唸唸有詞：『似我，似我』。過了幾天，眞的就有土蜂破巢而出。土蜂把螟蛉幼蟲收養後變爲自己的兒子，這就是螟蛉子了。」

「照你這麼說，這種土蜂倒是懂得巫術的了。」

「看什麼時候，我也去領一個螟蛉子，天天對着他唸『似我，似我』，看他長大了是否眞的『似我』。」

「這種神怪傳說當然不可信，但倒也說得生動活潑。」

「其實，這種傳說也並非完全揑造，它還是有一定的生物學上的根據的。事實上，土蜂是有這樣一種習性，只不過它不是把螟蛉幼蟲收養爲『螟蛉子』，而是把它作爲自己後代的食物。」

「越說越玄了。」

「不玄，事實是這樣。土蜂把麻醉了的螟蛉幼蟲唧回巢後，就在它身上產卵，爲了保護卵子的安全，才把巢穴封閉。卵子孵化成幼蟲後，就以螟蛉幼蟲爲食物。螟蛉幼蟲只是被麻醉，並沒死亡，所以軀體不會腐爛，成了營養豐富的飼料。飼料吃完了，幼蟲也化爲蛹了，這時不吃、不動，過得幾天羽化爲土蜂，就破巢而出了。」

「這麼說，螟蛉子倒成了親兒子的飼料了！」

「『螟蛉子』一詞不是比『乾兒子』更不科學了嗎？」

「不科學的說法多了，你說『日出於東，日落於西』科學嗎？現在人們還不是照樣說？」

「這也是，被人們接受了的就行了。過去，科學還未達到現有的水平，對自然現象的觀察很容易只看現象不看實質，這也是可以理解的。」

舅媽

一天晚上，快十點鐘了，舅媽突然到訪，劈頭一句話：「我是來找你要書的。」

嗬，這倒是新鮮事！我從來就不曉得快六十歲的舅媽竟然是個書迷。事情來得太突然，我只呆呆地看着她。

「你不是有很多書嗎？人人都說你是書蟲，快給我幾本吧。」舅媽口急舌快地說。

「你要什麼樣的書呀？」我總算能說上這麼一句。

「你不知道嗎？」（老天爺，她不說我怎會知道？）

「當然是煮小菜的書嘛！」

爲什麼「當然」呢？我還來不及問，舅媽就急急忙忙地往下說：

「現在我在小雲（她最小的女兒）學校做飯，只有十來個教師。當教師可眞辛苦，一天到頭不停口，學生調皮不好教，眞是費神耗氣，上完課就沒胃口食飯，總得弄點開胃小菜給他們才行，可我會做的都做遍了，又想不出新花樣來。他們整天吃粉筆灰，喉乾舌燥的，不喝點潤肺的湯那行，可我又不能天天都燒豬肺湯的呀！想來想去，想到你有書，就來問你要了。」

「你怎麼想到要去做飯的呢，舅媽？」

舅舅早死，留下子女五個，現在除了最小一個女兒還在中學唸書外，其餘的都出去工作了。大女兒是幼稚園校長，二兒子開了一間小洋服店，三兒子是油漆師傅，四女兒是製衣工人。一家子雖談不上富裕，却過得也算不錯。過去，舅媽憑着一雙手帶大了五個孩子，到現在，兒女大了，都很孝順，不肯讓她再外出工作，要她在家裏享享清福。

「爲什麼？爲什麼？都問我爲什麼。人活着總得要幹點什麼嘛。在家裏有什麼可幹的？我不打麻將，又不賭狗、賭馬，從朝到晚一天流流長怎麼過？我又不是七老八十，手脚還頂用，爲什麼就不能工作？老坐着，不病也得病，不老也得老。怎麼啦？書，你給不給？不給我就問別人要。」

「給，給，當然給。只是我沒有煮小菜、煮湯的書，明天我去買幾本送你行嗎？」

「那也好。明天可記得去買，多幾本更好。」舅媽再三囑咐後，匆匆忙忙地走了。

第二天，我出門第一件事就是爲舅媽買了幾本烹飪指南，什麼粵菜、上海菜、東江菜、中國名菜……等都有了，專程給她老人家送去。她高興地接過書，翻開一看。

「字爲什麼印得那麼小？一點也不爲人着想，非得戴上眼鏡不行。」她一面嘮叨，一面就尋來眼鏡，戴上看起書來，再也不理睬我了。我笑了一笑，就知趣走了。

大概是過了個把月之後，我在假日到舅媽家裏一轉。

一進門，表妹、表弟們轟地一下就把我包圍起來了，七嘴八舌地：

——「你這個書蟲怎麼把老媽子也帶壞了，都變了老書蟲啦。」

——「你眞害人不淺，幾本小書，弄得一家子不寧。」

——「睡着了也被老媽子喊起來問，什麼是『高湯』？什麼是『開洋』？誰懂那些玩意，眞要命！」

……

我被羅得暈頭轉向，乾脆一聲不響，坐在沙發上閉目養神。等他們喊夠了，安靜下來了，我才睜開眼睛。只見舅媽戴着老花眼鏡，手捧一本烹飪指南，從房間裏走出來，衝着我說：「你來得正好，快告訴我什麼是高湯？黃酒是什麼酒？一公分有多重？」

我還未回答，表妹搶先說：

「行行好吧，老媽子，今天休息，別再什麼『高湯』的了，你又不是要去領諾貝爾烹飪獎金。」

「什麼鹿背牛背的，明天我就得試試這個上海菜，讓教師們嚐嚐新鮮的。」

舅媽的話，逗得大家哈哈大笑，在響亮的笑聲中却充滿了對這位老人家由衷的敬意。

一本關於日本財團的訪問記

王迅

日本經濟新聞社去年十一月出版了一本名爲《財界》的通訊集，是由美國記者奇利・古柏寫的。這個奇利・古柏（Gary M Cooper）並非已故的好萊塢電影明星，而是另有其人。

奇利・古柏在日本《經濟新聞》工作了幾年，專門採訪日本的大財團，他選了五十個最高級的生意人，從一九七四年四月起，到一九七六年九月止，寫下了五十篇訪問記。

這個記者寫的訪問記，並不像一般的限於描述某個被訪的人，而且還寫出他代表的財團的歷史背景，因而要想知道戰後三十年，日本如何從一個戰敗國變成一個經濟大國，從這本書中可以找到答案。

這五十個財界巨子，是作者經過細心選擇後進行採訪的，其中包括日本航空公司的總裁，三菱、三井、日立、住友等財團的頭子，他們是如何發家致富的，他們是如何攀政界關係爬上去的，都揭了老底。

作爲一本訪問記式的通訊文學集，《財界》是有特色的，它不只有文藝的筆法，而且眞實地報導了日本的經濟實況。

外國文訊

非法住戶

陳不諱

這天，青蘭又加班了。

放工後，青蘭趕到一間士多店，買了一瓶藥酒。這種藥酒很適合氣血兩虧的老人家飲用，但價錢却十分不相宜，十多元一瓶，青蘭連同加班，十多個小時才掙得二十三、四元。

這藥酒是買給她的父親喝的。青蘭的父親蕭伯，今年七十多歲了，是個拉手車的老工人。

一瓶十三、四元的藥酒，蕭伯不到三天就喝光了。他本來是喝價格低廉的「土砲」（雙蒸酒或三蒸酒）的。青蘭不讓他喝。

蕭伯不喝酒不行，這是數十年的習慣了。人家起床後是洗臉刷牙，他是拔開酒瓶的木枳，把酒往口裏灌。不喝酒，他感到比病更辛苦。

青蘭讓他喝藥酒。他知道藥酒貴，但喝少一點又不行。青蘭沒有意見，三天五天，她便會買一瓶藥酒回家。她敬愛她的父親。

蕭伯其實是相當儉樸的。衣服方面，他從來即不計較。不管是否節日，不管是在家還是上街，他穿的總是那麼簡素的幾套。吃也隨便得很。他喝酒，就是要下酒物，一小撮脆花生便很足夠了。住麼？幾十年來都是小房子，都是木板床。

他只是喜歡喝酒。

老伴死了十多年了，這十多年來，他喝的酒更多了。喝了酒，他從不發性子。

就是這樣，他一直默默地生活着。

一年前，他還有拉手車，生意很少。他是盡了自己的力量，能夠掙多少便掙多少，全都交給了女兒。

今年來，搬進了徙置區之後，一來由於離市區遠，二來租金也較廉，他便沒再拉手車了。那輛舊手車還是放在老地方，一些老工友在替他料理着。他老是把自己關在屋子裏。

幾十年來，他拉着手車整天在街上跑來跑去，其實他却是挺不願意出街的，也許把這個都市的一切都看膩了。另外，他總是覺得在徙置區裏露面太多是不妥當的，他害怕。

他常常在小房子裏，收拾老伴的衣服，小杯小杯的喝酒。

青蘭心裏有數，知道爸爸這天就要把家裏那瓶酒喝光了，於是買一瓶回家。

踏上樓梯，一陣臭味便攻進鼻子裏。樓梯還濕漉漉的。青蘭知道，這是廁所的穢水。這些穢水常常也弄髒了走廊。青蘭直搖頭，提起脚跟，小心翼翼地蹧踏上去。

突然，有人一把捉住她的臂膀說：「這末巧，進來吃點心！」

那是方蓮，青蘭的鄰居。她的丈夫小唐也熱情地說：「你不要想着怎樣推搪了，別老是給我們掃興呀！」

原來這對夫婦也是剛剛開了夜工回來，買些廉宜的點心當飯吃。這只是討個簡便，因爲大家都累了。

這次青蘭沒有推，她爽快地走了進去。因爲她有話說。方蓮高興地替她倒了熱茶，小唐把點心捧到她的面前。

「又給爸爸買了藥酒？」方蓮說。

青蘭點點頭。

「青蘭，也眞是難爲你了，」小唐說。「你常常給爸爸買藥酒，這種藥酒也要十多塊一瓶吧？不過，你的爸爸也是一個老實的好人。嗯，叫我怎麼說話好呢？嗯，我就是覺得老天不公平，總是叫好人得不到好生活！」

方蓮把一件點心放在青蘭的手上。

「吃吧。」方蓮說。「是了，青蘭，你有沒有想過結婚的事？你也有二十五、六歲了，不過，你不說我也知道你的難處，我和小唐常常說到你哩！自從你搬來這裏住之後，我們鄰居之間的關係也好得多了。大家住得擠迫，經常發生小磨擦，是你苦口婆心，使我們知道彼此之間沒有水火之分，大家其實都是自己人。既然是自己人，我們便時常想：該怎樣來幫你一些忙？只是我們都窮。青蘭呀，

你別拖垮自己才好呀！」

青蘭聽得渾身不舒服。

「你們再說這些話，我便坐不下去了。」她求饒似地，說。頓了頓，她又道：「怎麼管理處還沒有派人來修理厠所？塞了差不多有一星期了，那天我去見區長，他是親口答應派人來修理的。」

「其實我們也有事問你，我們聽說區長昨天早晚兩次來找你們，不知道爲了什麼？是不是有什麼不妥？那天你去找區長，我已經勸你要小心的了。」

「我是應該那樣做的，」青蘭坦然說。「事實上，區長當時也沒生什麼疑心，每個月初，也是我到辦事處交租。我多次對父親說：我們每個月都按時交租，他們也收了，我們不是做賊，你怕什麼？可是他就是怕！」

「老人家都是比較謹愼的。」小唐說。

「你說區長當時沒生疑心，也許是對的。」方蓮說，「這裏像白鴿籠，住上這許多人，他不可能把每個人都認住。交租也不必親自去，可以請別人代交。這些方面，應該是不會出問題的。不過，事情往往會出人們意料之外。」

青蘭說：「我也是在昨天開夜工回家之後，才聽到爸爸說及這件事的。我問過一些鄰居，昨天上午，那個區長也不僅僅是找我們。他問我的爸爸，有沒有意思搬到沙田新邨去，還把沙田新邨大讚一番，你們有聽說過類似的事嗎？」

方蓮點頭道：「有，我們也曾碰上這樣的事。區長安的不是好心哩！起碼，他不是眞正爲我們着想。以前的不說，就說這次，沙田新邨是什麼地方？區長爲什麼那末熱心？我們都清清楚楚。那裏十分荒僻，租金也昂貴，因爲找不夠住客，區長才當上推銷員！」

「可是我的爸爸一看見區長找上門來，還摸不清是什麼一回事，已經先自着慌了。」青蘭嘆道。「他是少見官！區長一開口他就直搖頭。區長於是長篇累牘地大讚沙田新邨。爸爸這才有點明白區長的來意，心裏安定了一點。區長以爲爸爸被他打動了，便查問我們家裏的人口，說要給我們在沙田新邨找間合適的房子，還說什麼人望高處，理所當然。爸爸一聽，心又慌了！我本來教了他，如果碰上這樣的情況，便說是來探親戚的，親戚下樓買東西去了。爸爸也是這樣說的，但因爲舌頭不聽使喚，所以說出來的話便有點糾纏不清，叫區長生起了疑心，他問爸爸：『你探的是什麼親戚？』他卻沒有問戶主是誰？戶主的姓名爸爸是說得出的。爸爸答：『我探的是女兒的親

戚。』這便露出破綻了。當時，那個區長不動聲色，到了昨天晚上，他又來了。」

「他是搞突然襲擊，他這次上門，一定是說出戶主的姓名，聲明要找戶主。他是喜歡搞這一套的。」小唐說。

「結果又給他碰着你的爸爸了？」方蓮問。

「正是這樣。這次，爸爸簡直不懂得怎樣說話了。」青蘭說。「這也怪不了他，難道又再說一次：我來探親，但親戚下樓買東西去了嗎？」

「他要查，那是一定可以查出來的，」方蓮憤憤不平地說。「我們都是正正當當的小人物，要是江洋大盜，恐怕沒有那麼容易查出來了。有的大人物犯了罪，但他們有足夠的金錢，可以大耍煙幕，可以躲得遠遠的，總可以找到一個安全地方，繼續在那裏逍遙作樂。這樣的事，我們能夠眼見的便已經不少了。」

小唐也對青蘭說：「老實說，你們犯了什麼錯呢？你們經濟困難，住在這裏的親戚把地方讓出來給你們住，你們也準時交租，沒拖沒欠，交租的錢都是用勞力換取回來的，看，到底有什麼地方犯了錯？丁點兒也沒有啊！一定要說錯，一是這裏的規章制度錯，政府不是說，這些徙置樓是窮人的福利嗎？就算是寬容吧，爲什麼不能夠寬容一下呢？爲什麼一定不能夠這樣做？其實這裏一點也不馨香，住的地方淺窄，厨房、浴室都沒有，水喉也不入屋，公共浴室裏常常發生非禮案，衛生也壞透了，只是租金廉，住這裏不過比睡在街邊好一點。住在這裏，沒有一個人會住得舒暢的！爲什麼還有不少人要千方百計地住進這裏？是他們錯嗎？是你們錯嗎？」

「我的爸爸昨晚害怕得整晚睡不好，好像大禍臨頭一樣。」青蘭難過地說。「我說：爸爸，你就心什麼？大不了是搬走，難道還要坐牢嗎？爸爸老是嘆氣，酒也不喝了，他說：青蘭，搬走不容易呵！早有辦法，我們就不會犯了人家的規矩，搬來這裏住。我說：爸爸，我們不要老是說洩氣話，我們不是從困難走過來的嗎？更大的困難我們都見識過了，還怕什麼？況且，我們還有許多好鄰居，有許多關心我們的好朋友，爸爸，我們不要怕！他說，青蘭，再過兩個月，你就二十六歲了，好福氣的，三、四個孩子都有了。我說：我以爲，我們能夠挺直腰板，把困難克服，就是我們的福氣！爸爸聽了，沒有再出聲，但我知道他還是睡得不好的。也許是太累了，今早我返工的時候，他才入睡了。現在我也該回去看看，不知道他這時怎樣了！」

青蘭說完便站起來。方蓮堅持要陪她一起回去。

正在這個時候，外面傳來了喧嘩之聲。

「發生了什麼事？」青蘭一手拿起了藥酒，便走出去看看。方蓮跟着她。

一羣人聚在青蘭的家門前，門是關上了的，上面貼上了幾張通告。

青蘭一眼便看見了區長。

她知道這是什麼一回事了，她並不怎樣緊張，她只是躭心她的父親。

鄰居和叔大聲地對區長說：「這樣的事，你應該當面跟人家說清楚呀。」

區長說：「裏面沒有人，叫我怎樣說？」

「爸爸不在家？」青蘭想，她又多了幾分躭心。

「裏面沒有人，你不可以等一等？人家不是賊，自然會回來的，你急什麼？」和叔寸步不讓。

另一個鄰居也說：「我們這裏的厠所塞了有一個星期了，也跟你說了，你們倒是不急！」

「修理的人明天就會來了。」區長急忙招架。

「這件事可以緩，而且已緩了多天，你現在說明天就派人來修理，也算你願意聽意見的，那末，你爲什麼要急於貼通知？要人家兩個星期內搬走，也不當面跟事主說說，不聽聽意見？爲什麼不可以緩辦一下？」和叔接口道。

他這番有力的說話，使區長聽得臉上紅一塊青一塊的，他無力地說：

「我也是公事公辦呀！我也是按規矩辦事呀！規矩是上頭制定的，我不過是照辦而已，我不這樣做是不行的呵！」

和叔說：「你是區長嘛，一區之長，二、三千塊錢的月薪，總該有一點權力吧？」

一個鄰居接口說：「你也應該知道這裏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好地方，能夠搬都搬了，人家還搬進來住，你如果願意替人家想想，也會想到人家的困難。」

「連規章制度也不遵守，」區長開始恢復了他的威嚴。「那還有王法麼！」

「又搬王法出來嚇唬人了，」方蓮揶揄道。「你這個區長究竟要不要關心居民的？」

「可是這戶不是合法居民。」區長振振有詞地說。

圍在四週的鄰居七嘴八舌地說開了。

青蘭只是站在一旁，她沒有說話，但她的心情比誰都激動。

她是怎樣搬來這裏的呢？

以前，她和父母居住在一幢舊樓裏，後來，母親死了，舊樓也拆了，她只得到一點點補償，便和父親到外面租房子住。租金很貴，小小一個房間也要二百多三百元。而且還會加租，加租已經成爲了一種規律了。加薪卻沒有成爲一種規律。

在工廠裏，加「辛」倒是有的，此即加强勞動强度，是常見的事情。

還不到二十五歲的青蘭已經應付不了工廠的趕工頻率，一天「搏殺」之後，她便累得眼前金星直冒，而她還帶着「金星」開夜班。

儘管如此，二百多三百元的租金對她來說，仍然是一個相當沉重的負担。她也十分捨不得這二三百塊錢，交租的時候，就像挖肉那末疼痛。但每個月她都是按時交租的，等於她天天按時返工一樣，可人家不讓她住下去。

包租人也是有「道理」的。據說，問題出在她的爸爸身上，因爲她的爸爸七十多歲了。在這個社會裏，七十多歲的窮人還執拗地生存，似乎就是一種罪過。

蕭伯手脚慢，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偏偏這是一個「搶食世界」！它不僅表現在工作崗位上、茶樓飯店、巷尾街頭，也表現在家裏。

那層樓住上幾戶人，他們都是白領、藍領，都是要爭分奪秒過生活的。這種爭分奪秒，常常尖銳地表現在廚房和浴室（連厠所）的使用上。蕭伯不可能不用廚房，不可能不用浴室厠所。於是，手脚慢的他便成爲了大家的障礙。不僅是生活上的障礙，還是職業上的障礙。小職員和工人都是不能夠遲到的，遲到是「罪大惡極」的事，小則扣薪，大則開除。

蕭伯被迫陷於困難的境地。

以前，在那層舊樓裏，住的多數是老人家。年青一輩都因爲種種原因，例如結婚，例如相處不容易，差不多都陸續搬走了。他們繼續給老人家付租金，舊樓的租金事實上也比較廉宜。那時候，大家的生活總是慢調子的。

「再找這種地方居住吧。」青蘭這樣想過，也找過了。可是，舊樓愈來愈少，未拆的也甚少有房分租，很少全家人搬走的，如果搬走大半家，也總留下一二人居住，租金廉，這樣也住得起。住下來，總有用，而且將來拆樓，業主有補償。

蕭伯受不了快節奏，同屋的人也漸漸有意見。他們原是同情蕭伯的，可是同情歸同情，意見歸意見，他們是非有意見不可的，他們的處境也很困難。青蘭不怪他們。當

然，她也不怪爸爸。此後，包租人的說話也多起來了。有時，蕭伯心慌意亂，開了水喉便忘記關上。有時，蕭伯一發急，便會在公共地方留下了私人的東西。蕭伯喝酒，包租人怕他喝多了，出了事，有麻煩。包租人的態度，很明顯，是希望這對父女搬走。

青蘭也沒有責怪這個包租人，事實上，這個包租人也不壞。

搬吧。搬到哪裏？這次的事說明，蕭伯是難於跟人家同屋共住的。而這次跟人家同房共住所發生的問題，却帶有它的普遍性。

除非自己租住一個單位，換句話說，是一層樓。那簡直是異想天開。當然，空置的樓宇不少，還在報上大做廣告。

怎辦呢？青蘭有點彷徨了。而「雪中送炭」的人，却也及時到來。

那人是青蘭的親戚，是很疏的親戚，屈盡十隻指頭也算不出來。

那人同時是青蘭的工友。他把自己在徙置區的一個小單位讓給青蘭父女住，他自己一家搬出來。他決不是掙了大錢，還是那末窮困。他只覺得自己應該這樣做，就這樣做了。

他對青蘭說，初時兩夫婦一個孩子，現在有五個孩子，而且孩子漸漸都長大了，房子還是那間房子，一家七口擠得很厲害，雖然可以申請換房子，或者可以申請多租一間小房，但這不是易辦的事。所以，決定一家搬到外面去住了。

青蘭知道他說的是實情。青蘭同時知道他的另一種實情：他一家的收入並沒有增加。這位既是親戚又是工友的態度十分誠摯。而且眞的搬了。

這樣，青蘭便感銘地答應下來。

搬走的事，那人沒有對區長說清楚。搬得靜悄悄的，還留下了一些傢俬。第一，他不必搬出那末多，其次，青蘭也不必把那末多的傢俬搬入。這就一點不張揚了。大抵，他是「不合法」地搬走，青蘭是「不合法」地搬入。

倘若依着手續辦，青蘭決不可能這樣搬入來。鄰居們也主動替他們保守這個秘密，因爲大家都是受苦人。

青蘭搬到這裏住也有一年了。她交了一年租。區長一

直不知道。

現在，區長知道了，便要執行他的規章制度。青蘭的心能夠不激動嗎？

鄰居們繼續跟區長理論着。青蘭也記掛着爸爸。

差不多是晚上十時了，自從搬來這裏之後，爸爸便很少外出，在晚上，幾乎是足不出戶。

突然，長廊的另一邊又傳來一陣喧鬧的聲音。原來蕭伯回來了。他回來，但又想攀過長廊的圍牆，往下跳。這裏是七樓，是最高的一層。大家忙來拉住他。

他一臉悲憤。不知道爲什麼，兩隻褲管都破爛了。可以看到，雙脚的許多地方都傷了，正沁着血水。可能還有別的地方傷了，他沒法站穩。青蘭緊緊的攙扶着父親。

鄰居們的注意力都轉移到這方面來了。在大家關切地追問下，斷斷續續地，蕭伯終於把話說了出來。

這天早上，青蘭返工後，蕭伯愈想愈躭心，他感到，這裏確實是住不下去，該搬了。但他不知道，究竟能夠搬到什麼地方去？至少，搬屋要花錢，又要負担高租金。爲此，他決定回到老地方去拉手車。

那輛手車，老工友們替他保養得很好。可他力氣不繼。他想：這也許是不習慣，休息了一年工夫，自然是丟疏了。

他沒有想也不願意想的是：老人家是走向衰退的，一年前後也有很大的差別。

接了第一位客人。他興奮地拉着，拚盡了自己的力氣，跑了一程，他開始感到雙脚無力了。他不敢停下來，不敢半點顯示自己力氣已經衰竭。

他渾身冒汗。突然，他打了個踉蹌，再也支持不住，雙脚瘓然地向地面撲跌。痛入心脾，不僅是皮肉之痛，骨頭也痛。他拚命支撐着，回到徙置區。

他想：唉，這回眞是屋漏更兼連夜雨了。我跌傷了，恐怕短時間內好不了，我幫不了青蘭，反而加重了她的負担。

回到家，看見的是區長上門封屋。一時悲憤，便要跳樓。

大家聽了蕭伯的說話，羣情洶湧，要再找區長質問，才發覺區長早已溜走了。

大家說：蕭伯，你不用躭心，我們一定要使區長和有關當局妥善地安置你們，他們怎能夠見死不救！

蕭伯感到了人情的溫暖，不禁流出了眼淚。

蕭伯的心在衆情溫暖的烘托下，也踏實起來了。

爹的歲五十

明瞿

雪兒在長廊苦讀。牆上出現了三個黑影。

三個人正在潛行。

雪兒抬頭，冷不防與楊師奶的視線相接，婦人倉皇的別過臉，益發急步了，尾隨的是幼子阿耀，及阿耀的女朋友阿嬌。

耀仔抱着一團錦絨被，似乎包着些東西，却是笨手笨脚的，臉靨腮，竟不像往常調笑的賴皮相。

五三五室的大門敞開，張嫂莽莽撞撞的衝出，幾乎絆倒了楊師奶；定神後，她死盯着阿耀的懷抱。

三人幽靈般已閃進屋內去了。

張嫂走過來，問雪兒：「孩子是誰的啊？」

「孩子？——什麼孩子？」

「沒錯啊，我看得一清二楚，頭髮不多，是個剛出世的孩子……奇怪，楊師奶怎麼鬼鬼祟祟的？」

雪兒搖搖頭，表示一切都不知情。

楊宅的大門關得頂嚴密呢。

五樓於是有流言蠭起：楊師奶帶同不明來歷的嬰兒回家祭祖啊。孩子剛滿月……。——鄰居紛紛做出各樣的忖測。

張嫂消息靈通，她大胆假設：是不是楊家大兒前妻的種子呢？據說那當差的、廿九歲的黑漢，最近休妻另娶呢。他把老婆拳打脚踢之後，就掃掉了貼身的「爛包袱」。

「他老婆失德？」

「不是。」瘦瘦的張嫂悲天憫人：「他纏上個富婆。」

長廊忒地熱鬧起來。雪兒苦讀不成了，可呆呆的聆聽「活電台」張嫂的廣播。

「菩薩會發怒的，老婆能隨便休棄的嗎？」

「做人不能太沒本心啊。」

旋又把話題扯開了，雪兒聽着沒味，正想折回房去，驀地，張嫂嗄着聲：「阿耀莫非搞出事？」

斑白的頭搖着，雪兒的祖母開腔了：「不要亂說，阿耀只得十五歲。」

「十五歲半啦，他比我大半年。」雪兒伸伸舌頭。

「不會吧……前年他還和我打架。」

「世界變啦，唉！如今的小孩子壞到深入骨髓呢！」

……

雪兒茫茫然的倚着欄杆，那道大門仍然緊閉。她怎麼也不能想像楊榮耀竟然身爲人父，那太叫人悚然了，他只是個十五歲半的男孩子。

印象中，他愛哭，怕事。彼此是同學，打架的機會便多。不知怎的，當雪兒打勝時，耀仔便躲在牆角哭，因爲雪兒招數凌厲，把頭顱頂着對方的肚子，拳頭便像雪花般洒下來……

然而，一年前，楊榮耀給校方開除了。

楊師奶居然沒有惱怒，反而欣幸起來——兒子輟學，更有利於楊家的經濟收支，便支使阿耀充當小學徒去。

「他變了。」有人在唏噓。

「讀書不成三大害！」

他身量高了，黑實點兒，却在眉目間添了些邪氣，望着漂亮的女孩子，便像瞧見了燒鵝，饞得要流唾沫了。

雪兒的祖母每次看見阿耀，總在搖頭，額與眼角間的皺紋便是一大堆的：「男兒家，怎麼留長頭髮，還要電得鬈鬈曲曲的？」

「這叫新潮。」小男孫立即賣弄着：「男男女女都時興這種髮型。」

「箭豬裝。」雪兒扁扁嘴說。

——楊榮耀，不學好，給人裏裏外外都改裝了，頸後拖着掃把，頭髮毫不舒爽的垂在肩頭，兩頰的「雲鬢」較

短；可長了劉海，却活像雞冠，向天，條條髮根是直豎的。

「世道變囉！一陣興雀巢裝，一陣又把頭髮梳到半天高，男人也時興留長髮，穿得花花綠綠的，唉，眞要變天。」

黃昏的時候，他收工，穿着滿是汚漬的衣服，走過雪兒的門口，便吹口哨。

一次，雪兒躲着，滿以爲他走開了，便伸出脖子來，却發現那長髮的男頭赫然在窗框以外。

「嘩。」雪兒冷不防尖叫一聲。

「嘻嘻。」

「你再嚇我，……看我不打你。」

「打者愛也，愛者請多打幾下。」

「楊榮耀，怎麼你越學越壞？」

「你說錯了，那不是壞，是知情識趣吧了，來來，我請你喝茶。」

「哼。」

「啪」一聲，雪兒憤怒的關上廚房的窗子。

據說，楊榮耀覺得學徒生活太苦了，不幹。投身入工廠，又嫌工作呆板，亦擺手了。

往後的日子見他，總是陪着女孩子，最常見的一名，個子最小，名字叫阿嬌的，却是一名中二學生。

在轉角處，雪兒的媽與張嫂相遇，她吐出大口的痰，用鞋底一刷，吐牙裂嘴的嚷着：「發災瘟的，大清早，還挽着個書包，就不顧臉了。」

「怎麼啦，張嫂，發生什麼事？」

「我說呀，活了一大把年紀，還未見過這樣羞家的，樓梯是公衆地方，人來人往，阿耀呀，抱着那個臭丫頭，就……嗯……都是給電視那些紅毛鬼教壞，哎吔……臉貼臉，嘴啄嘴呢，乞……吐。」她又唾了一口，頭部幌得更激烈。

瞥瞥雪兒，張嫂意猶未足：「你們這班黃毛小子，就老是批評我們不開通，食古不化。開通到這個樣子！嘖……眞夠肉麻。」

雪兒的臉紅透了。母親指指樓梯，問：「還在？」

「是呀！」張嫂悻悻然：「大清早就碰見他們，眞觸霉頭！」

雪兒媽在嘆氣，轉頭走向另一邊的樓梯，她怕雪兒受驚，也怕場面尷尬，只好迴避。

「張嫂會勸阿耀嗎？」

「勸？」雪兒媽很訝異：「人家的事，管不着呢。」

「不如告訴楊師奶，好叫她管教一下兒子。」

「嗯，香港地，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免得惹禍上身。」

雪兒在納悶，爲什麼大人們總在背後議論紛紛，明的却擺着一副漠然的態度。不過，他們似乎具有很强的適應力……

第一次看見纏綿鏡頭，他們嘩然，認爲有傷風化，是轟動的新聞。第二次的親暱動作便只換來幾聲非議，隨後的打情罵俏，對旁人只成爲小干擾；於是，阿耀「教育」了街坊，使他們彷彿在表面開通起來。

在楊家，兩隻動物互摟着，變成一團東西，同一狹窄的單位裏，張嫂等人正很坦然的進行着竹戰。

「終於搞出事哪，不出所料呢。」鄰人嘀咕着，表揚着自己過人的聰慧，那是屬於先知的。

「讀書不成，又沒心機學師，你看阿耀的女朋友，妖精似的，哪像個正經人？我們在打牌，他們就在旁邊摸頭捏面，正式夫妻也不能這樣肉麻當有趣。」

「楊師奶怎樣說呢？」

「她整天躲着。唉，難說，家醜不出外傳。」

「阿安明明看見她抱着那小孩子拜祖先！」

足足半年，好賭博的楊師奶竟沒有在家裏開設雀局，也不參與長廊的小型「街坊會」，她「退隱」了，出現時，總很匆忙。據說——每天，她得到阿耀家裏去帶孩子。

雪兒想：楊師奶的保密能力有限。她終於捺不住要向媽媽訴苦了——

「阿耀年輕，收入又少，差不多大半的伙食都是他爸爸供給的。」

「楊先生本事。」雪兒媽不痛不癢的搭訕。

「苦命啊，一世人做兩世工夫，還要養着孫子，唉。」

雪兒衝口而出的問：「阿耀正式結婚沒有？應該正式嘛，否則對女方不公道。」

「小孩子多事！」母親厲聲斥喝，很緊張的。

楊師奶便笑得很難看了，更不打話，望着天，不知想着什麼。

雪兒憋着氣，可快快不樂。說來說去總是怨命苦？那

女孩才悲苦呢，跟上那末一個小男子，又帶着一個小累贅。楊師奶爲什麼不罵罵自己教子無方？還要藏起媳婦，見不得人似的，就像藏着賊贓。

嘴裏最尖酸刻薄的還是張嫂，她耳朵靈，却常幸災樂禍的笑着：「楊師奶這個人，永沒有吃虧的，名媒正娶，她肯？哼，她一個子兒也不肯給予女家。嫁女可不同，嫁女嘛，人家要大刀闊斧把男家斬個一頭血。」

張嫂織着毛衣，却能嘩嘩啦啦的聊天，發議論：「總之做女人，一做錯事就蝕大本，生米煮成熟飯，還有資格討價還價？」

「所以，今時不同往日，有女兒的，眞令父母操心。」張嫂說着，却怪神秘的審視一下雪兒的腹部。眞是莫測高深啊！待雪兒想清楚張嫂審視的動機時，不禁憤懣起來。

她是絕對純潔的。

張嫂說得對呢。五樓裏，楊師奶的算盤打得最響。大家嫂不是沿正道入門的，拜拜兩老，向神主牌叩叩頭便了事。二女出閣，情況改觀，幾乎與親家反目成仇，禮金酒席外加嫁女餅，終於是很體面的鋪排過去。她精打細算，對子女的投資額不大，沒一個是初中畢業的，早早推出去幹活，好本利雙收。

只是阿耀不爭氣！

男丁也是賠本貨。她算是長了見識。

低沉了大半年，楊師奶終於有出生天的機會。

阿耀搬回來了。

楊師奶公然帶着孫子，在長廊上漫步。還挨家挨戶作介紹：「我的乖孫，阿耀的女兒……呵呵，叫姐姐，那個，叫婆……婆，珍珍乖。」

「她的媽媽呢？」有人不知好歹的問。

楊師奶迅即把臉孔拉長，黑沉沉地有點駭人。她像聽到仇人的消息：「珍珍的媽——賤種，沒用，跑了。」

私下裏，她悻悻的告訴雪兒媽：「那個丫頭外家，老是要正式擺酒，我家會變金子銀子嗎？哪裏拿得出一、二萬。」

「生了珍珍，三天裏足有兩天半吵架。」

雪兒抽了口冷氣，那不會是很要好的一對嗎？

聽人說，那名小媽媽給楊榮耀打得很傷。沒洗妥衣服、做家務，又是一副笨相。壞脾氣的阿耀便把那蓬髮的太年輕的老婆踢下樓去。

窗前又有黑影竄過，是張嫂的女兒，十四歲的玉玲偷偷地出外。她母親正在楊宅賭得天昏地暗，那是機會。一

名小子在樓梯張開雙臂，迎着她……

阿耀很少抱他的親生骨肉。那小女孩已經懂得站立了，常常平伸兩手臂，不眨眼的望着前方，前方像個荒遠的世界啊！

兩父女便常常沉默的對壘着。

他仇恨的盯着珍珍。自己還是個男童，雖然長高了，並且曲了髮。阿耀仍是未成年的男童，但顯然陰沉多了。

當然，他還是保有那一份調笑挑逗別人的本領的。

雪兒的耳朵受罪，口哨聲又傳來了。當阿耀經過她的窗前，當青春的少女扭着蛇腰，掠過他的身畔……

七七，二，廿七稿

海明威作品又成好萊塢熱門題材

童曼

好萊塢在過去二十年對歐內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的作品給予冷遇之後，如今又重新掀起拍攝海明威作品的高潮。

目前，由海明威死後發表的作品《河中島嶼》(Islands in the Stream)改編的影片業已拍完，即將放映。而海明威寫的《渡過河川，走進森林》(Across the River and into the Trees)和《告別武器》(Farewell to Arms)也在計劃搬上銀幕。

好萊塢電影界認爲拍攝以海明威作品爲內容的熱潮將會給他們的電影企業帶來繁榮。

《河中島嶼》影片的拍攝，是獲得海明威家人同意的。這部小說曾由海明威的遺孀瑪莉改寫成電影脚本。瑪莉最近看過該片的試映後，對影片和主角喬治·司格的演技表示滿意。

《河中島嶼》小說於一九七〇年出版。其中有一部分是作者的自傳。出版時美國書評家給予的評論並不佳。

瑪莉說，許多根據海明威作品攝製的影片，作者都不滿意。認爲拍得不恰當，製片家過於美化了他的作品。她說："海明威是一個强烈地要求單雄性的人。"在好幾部使他大失所望的影片中，《太陽也升起來了》(The Sun also Rises)便是其中的一部。

過去根據海明威作品改編的影片中，《戰地鐘聲》(For Whom the Bell Tolls)和《告別武器》票房紀錄較優，但却不受批評家們的好評。

一日遊程

過千帆

園子

春光正好，宜於結伴郊遊。人家說，這叫做遊春，或者叫做尋春。可這些名字都太風雅，我沒有那種閒情逸致，實在攀不上，只在一個週末，逛過一位朋友幾乎是獨力經營的一個園子。

這種沒有嫣紅姹紫、叢叢簇簇、遠看像一片彩雲的杜鵑花，也沒有每個植株只長一朵花、紅的黃的、顯得灼灼光華的鬱金香，也沒有帶點凌波仙子的清麗、臨風搖曳的荷蘭水仙，也沒有紫色的、花型較大、既冶艷却又軒昂的玉蘭。這些我在半山的植物公園裏欣賞過了，可是這個園子沒有。

這個園子有的是什麼？園主人領我進入一個簡陋的花棚，裏面層次排列的長長的木架上，分級擺着幾百盆熱帶植物。都是小小的盆子，相當的精致，有各種顏色，是人見人愛的小擺設。那大大小小的仙人球，那奇形異狀的不容易說出名字的小玩意，多數披着白色的幼嫩的茸毛，有些已經綴了花蕾，通常都是在頂端，小得精，小得巧。

園主人說，觀賞性的熱帶植物，少說也有一萬多個品種，他這裏才有幾百個。天地那麼寬廣，物類那麼繁富，小園子有的不過是滄海一粟。可就是這樣的一些小玩意，也並不容易侍弄，天天洒水是不行的，隨意加肥料是有反效果的。它們各有各的特性，「休眠」時間各不相同，你要掌握到這些，它才會好好地生長，開出星星點點的、顏色鮮艷而幽雅的花朵，表示答謝你的辛勞。

走出棚子，在露天的花架上，一眼看到了一盆天山紅花，幾乎驚呼起來了。我沒有看見過這種花，但聽過一位朋友描述過它的形態，心中留下多少摹擬的印象，那名字也教我難忘。看它那起稜角的花蕾，那古雅的燈飾般的花朵，那同株却不同顏色的花瓣，都是惹人喜愛的。園主人說，這種花的產地，可能就在天山；但世界植物辭典上的著錄，却是產在南美洲，是一種高山植物，慣於涼冷而嫌溫熱，所以在香港很難培養，往往一到六、七月就枯萎了。可他還在試種，如果能助長它對氣候的適應性，就有成功的希望。

園子頗不小，那邊還有園主人最喜歡的中國蘭花，還有他匠心獨運、寄予熱望的盆栽。踏過幾級石階，那一帶全是果樹，有中國蒲桃、洋蒲桃、潮州柑……等等。待回花圃來，見到兩枝玫瑰，各開出一朵花，竟有最大的大麗花那麼大，顏色鮮艷不用說，那勃發的生機才最難得。這不是柔美，而是壯美，玫瑰有此，眞不容易。園主人在它身上費了多少心血，是可以想見的了。

就是這些花草樹木，教人心歡意悅。園主人的慇懃招待，自然是盛情可感；而更值得珍貴的是：園主人的創造性的勞動。

藝宮

謝過園主人，帶着他贈送的一掬含笑花兒，踏上回程，一路芳香。同行的友人提議，來個「渡海遠征」，去參觀「中國工藝品首飾展覽」，我連聲應和，說看過了天然的花，再看人工技藝的花，這才不負此「偷得」的「浮生」一日閒。

這個展覽，有人說它是中國手工藝的博覽會。這個展覽會場，有人說它是中國藝術之宮。我說這裏是百花齊放的春天的園圃，展覽的是能工巧匠的才能和智慧，中國傳統藝術的精華和推陳出新的收穫。

那金鑲玉砌的、用綜合工藝來表現中國傳統建築藝術的「紫禁城角樓」，那造型優美的、在燈光下閃耀銀輝的「珍珠塔」，那氣魄宏大的、人物形象威武雄壯的「洪宣嬌大戰牛排嶺」，那金碧輝煌的、重現古代科學偉大發明的「地動儀」，那設計奇巧的、象徵天壇聳入雲霄的「三鶴爐」，那雕鏤精美的、人物形象雍容華貴的「金鹿龍鳳車」，那構想奇特的、物象繁富而層次分明的「採珊瑚」，以及瑪瑙雕成「踏雪尋梅」，珊瑚刻出「牡丹美人」等

等，無不巧奪天工，使人歎爲觀止。

那三十二層，層層轉動的象牙球，當然已達到牙雕藝術的高峯，人們如果不知道它的雕刻工藝和製作過程，便會看作一樁無法理解的秘密。可是雕刻藝術家却並不自滿，還要用同樣的工藝去雕刻玉球。那玉球也有十六層，同樣是層層鏤空、靈活轉動的。玉石比象牙，硬度更高，質地較脆；但藝術家竟然犯難而進，精心雕鏤，終於把那麼樣一件嶄新的傑作呈現在萬衆眼前。他沒有把自己的名字刻在作品上，大概在他看來，這不過是餘事。但我們作爲鑑賞者，倒很想一瞻藝術家的丰采，至少也知道他的名字。自然，最要緊的，是他們的創造精神能傳諸永久，而且發揚光大。

我還驚異於另一新創作「金魚戲水燈」那個花紋精美的、用象牙雕成的燈罩：怎樣可以削得那麼薄？怎樣可以雕得那麼細？怎樣可以刻得那麼勻？是怎麼樣的工藝？是怎麼樣的手法？是怎麼樣的眼力和能耐？我覺得：回答得出這個問題，才算懂得像這樣的藝術作品的價值。這價值屬於精神，而決不是可以用貨幣來表現！這裏且不多說這座藝術品，利用熱力的原理，中心的走馬燈可以徐徐旋轉，所繪的金魚雙目閃動，是這麼樣的一套高超的技藝了。

那麼多的奇珍異寶，藝術的光輝交相映照，使幾個偌大的廳堂變得光華熠熠，使千百觀衆都爲之泛上神采奕奕的笑容。這裏集中了多少精工和巧技，凝聚了多少智慧和心血，表露了多少創造的精神，透出了多少未來發展的音訊。創造性的勞動，既然可以營造一個藝術春天百花競放的園圃，也就必然能夠催生一個前所未有的人間樂園。兩個小時的流連，在觀賞、讚歎、思索中，釀出了對於藝術家們的深厚的謝意。我願意把這些帶進自己謫陋的筆端，讓讀者們都來分享我的歡樂。

文林

往往是這樣：一番歡愉熱鬧，特別是一番美感的享受，教腦裏堆疊着瑰麗繁富的印象，很想把它化成心靈的營養，變爲自己的血肉，這時就渴望讀些有關名篇佳作，希望從那裏找到一些急欲得到的啓示，或者讓心情平靜下來，借他人描繪的形象撫慰自己的靈魂和豐富自己的感受。這一天，觀展回來，信手拿起擺在案頭的文藝選集，一些熟悉的名字映入眼簾，也就重讀了他們的作品，彷彿延續了自己的遊程。

這些日子，一些老作家的名字又在報刊上出現了。他們寶刀未老，我們作爲讀者的有幸了。而越到近時就越是使人懷念那位素受推崇的老作家。當此陽春三月，我遊過友人開創的園地，遊過藝術創作的瑰麗的園圃，又跟着這位老作家去遊四時皆春的昆明：

「說起昆明的花木，眞正別致。最有名的三種花是茶花、杜鵑花，還有報春花。昆明的四季並不明顯，年年按節氣春天一露頭，山脚下，田邊上，就開了各種花，有寶藍色，有玫瑰紅，密密叢叢，滿眼都是。花好，開的時候也好，難怪人人都愛這種報春花。」

另一位老作家，該是八十以上高齡了，最近還有詩作發表，站得多穩啊！我跟隨他觀賞了一個舊遊之地——太湖：

「這回望太湖，在無錫鼋頭渚，又在鼋頭渚附近的湖面上打了個轉，坐的小汽輪。鼋頭渚在太湖的北邊，是突出湖面的一些岩石，佈置着曲徑磴道，迴廊荷池，叢林花圃，亭榭棟館，還有兩座小小的僧院。整個鼋頭渚就是個園林，可是比一般園林自然得多，又何況有浩淼無際的太湖做它的前景呢。」

令人懷念的是一位老詩人，因爲多年來聽不到他的「放聲歌唱」（這是他一首著名的詩）。如今令人歡欣的也是這位老詩人，因爲他又歌唱了：「我要唱啊，我要寫。……用我止不住的歡欣的淚水啊，用壓不住的我滾滾的熱血。」我現在跟着他到了他的母校：

「啊，親愛的母校——『魯藝』！在橋兒溝人民的懷抱中，你那高聳着塔尖的禮堂一直在溝口挺立着。我走進大門，我看見了我們和橋兒溝人民一起耕種的菜園。我走進一層層的院落，這些刺槐樹的樹枝仍然像是伴合着琴聲在風中低語。這是文學系的教室了，我又要拿起筆記本進去聽課。而這是戲劇系的露天小舞台，這裏彷彿還是剛剛卸下了幕布……」

是春回大地的時候了，是春到人間的時候了。讓所有的作者都寫報春花一樣的篇章，爲人間增添春色。讓人們的心胸都像太湖一樣寬廣，老作家也寫出自己的感受。讓年老的、年青的詩人都「放聲歌唱」，自由地回憶自己走過的道路。一句話，讓所有拿筆桿的人都心情愉快地從事他創作性的精神勞動；這樣，我們的文林必將枝葉繁茂，結實纍纍了。

當晚掩卷微笑，在心裏說道：一日遊程，我將獲得一個美麗的夢境。

荷龜 （國畫）

（新加坡） 陳有炳 作

海洋文藝

第四卷　第四期　一九七七年四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
——·——
定價港幣二

3 1761 11926514 8
119
3
no.4
77:Apr.)
NADA_HK